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林汝玲

前 言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 綜計表),係由基隆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民國102年4月 30 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 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基隆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24個(分預算及所屬單 位 7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機關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 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64 個),總計審核 33 個機關 單位(所屬分預算作業單位共計 71 個)之決算。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6千元,審定歲入 決算為 164 億 8,149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16 億 3,373 萬餘元,約為 9.02 %;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87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62億1,874萬餘元, 較預算減支 14 億 1,260 萬餘元,約 8.01%。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 2 億 6,274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21億9,612萬餘元,合計24億5,887萬餘元, 經償還債務 26 億 6,080 萬餘元,收支尚短絀 2 億 193 萬餘元。

本年度公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 收入 4 億 1,481 萬餘元,總支出 4 億 8,040 萬餘元,虧損 6,559 萬餘元,較 預算減少虧損 2, 413 萬餘元,約為 26. 90%。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 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74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61 億 7, 61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1 億 2,656 萬餘元,賸餘 4,95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8 億 550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1,710 萬元,較預 算減少 3 億 1, 431 萬餘元,約為 94. 84%。

本年度基隆市總預算執行結果,就整體收支而言,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 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尚有賸餘 2 億 6,274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 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84 億 281 萬餘元(加計保留數 5 億 1,165 萬餘元後, 金額為 89 億 1,447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86 億 8,088 萬餘元,減少 2 億 7,806 萬餘元,約 3.20%,惟如加計短期借款 25 億元, 債務總額高達 109 億 281 萬餘元,另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 15 億 9,681 萬餘元,政府債務負擔沉重,有待研謀中長期財務健全方案,並視政 府整體財政收支情形妥慎規劃債務還本,減緩債務累增,以穩健政府財政。

本年度基隆市政府施政計畫,係以友善宜居環境、振興繁榮經濟、魅力 多元文化、便捷休閒城市、優質全人教育及安康和諧社會等6大事項為施政 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惟部分 重大市政計畫尚未能切實控管進度落實執行,或執行成效仍待提升,又本年 度中央補助款財源及經濟發展支出等均較上年度減少,未來仍應視政府整體 財政、社會變遷因素等,審慎配置有限資源,調整歲出結構,以振興地方經 濟及提升各項競爭力,並增進民眾社會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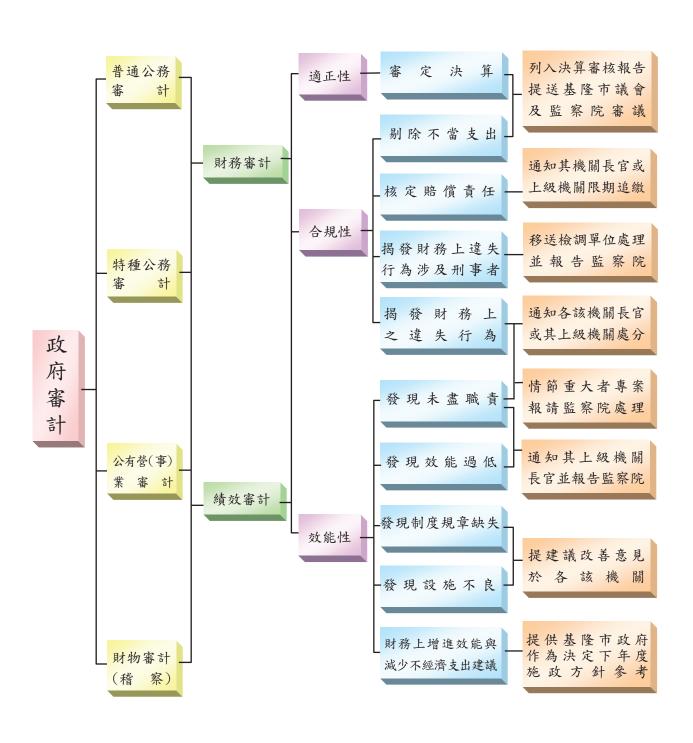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合 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 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部 分)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採購案件涉有不法,移送檢調 單位偵辦者 3 件;依法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2,294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 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其 上級機關長官者 1 件;另依法提供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意見 5 項。

有關本室對於基隆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 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1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歲出 = 歲入歲出賸餘 164.81 162, 18 2, 62 融資調度 債務之舉借 21.96 債務之償還 歲入歲出 26.60 賸餘 2.62 自籌財源 (29.62%) 收支短絀 自有稅課收入 債務支出 31.51 (19.12%) 1.13 (0.70%) ▶其他各項收入 其他支出 17. 30 (10. 50%) 1.77 (1.10%)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 30 (5. 12%) 非自籌財源(70.38%) 退休撫卹支出 補助及協助收入 17.55 (10.82%) 80.69 (48.96%) 歲入 ▶警政支出 17.57 (10.84%) 社會福利支出 歲出 22.36 (13.79%) 一般政務支出 23.10 (14.24%) 統籌分配稅收入 35. 29 (21. 42%) 經濟發展支出 24.99 (15.41%)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5.37 (27.98%) 附屬單位決算 總收入 總支出 總收入 總支出 4.14 4.80 營業部分 非營業部分 61.26 61.76 純損0.65 賸餘0.49 投資收回 3.34 繳庫數0.17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1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錄

前

言

甲	、絲	ब ऽ	述																				
	壹、	總	預算	執行	之	審核	į	• • •					• • •			• • •						甲一	1
	貳、	施	政計	畫實	施.	之考	核	• •					• • •			• • •						甲一	7
	叁、	政	府資	產負	債.	之查	核	• •					• • •			• • •						甲一1	4
	肆、	營	業基	金決	算	之審	核	• •					• • •	. 		• • •						甲-1	6
	伍、	非	營業	特種	基	金決	算.	之智	審核	友.			• • •	. 		• • •						甲-1	7
	陸、	各	方建	議意	見			• •					• • •	. 		• • •						甲-2	(
	柒、	決	算審	核綜	合	成果		• • •					• • •	. 		• • •						甲-2	7
	捌、	基	隆市	議會	審	議總	!預.	算領	条暨	を附	屬	單個	立予	頁算	及	綜言	十表	決	議	事.	項		
		各	機關	辨理	!情:	形之	_查	核					• • •			• • •	. 					甲一3	5
ح	、	子算	審核	该結り	果																		
	壹、	市	議會	主管				• • •					• • •	. 		• • •						乙一	1
	貳、	市	政府	主管	•			• •					• • •			• • •	. 					乙一	1
	叁、	民	政處	主管	•			• •					• • •			• • •	. 					乙-2	(
	肆、	教	育處	主管	•			• •					• • •			• • •						乙-2	4
	伍、	社	會處	主管	•			• •					• • •									乙 一3	6
	陸、	地	政處	主管				• •					• • •									乙 一3	6
	柒、	稅	務局	主管									• • •									乙-3	7

	捌、警察局主管	と-41
	玖、衛生局主管	乙−45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と-51
	拾壹、消防局主管	乙 -60
	拾貳、文化局主管	乙 -62
	拾叁、統籌支撥科目	こ-64
	拾肆、第二預備金	乙−65
丙	、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一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一 3
	叁、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9
丁	、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一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1 - 3
	叁、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一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 9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T-11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	-13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丁-	-14
捌、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	-15
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	-17
拾、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	-19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丁-	-21
拾貳、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丁-	-22
拾叁、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丁-	-22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丁-	-23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丁-	-24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丁-	-24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25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丁-	-26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	-27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丁-	-27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	-28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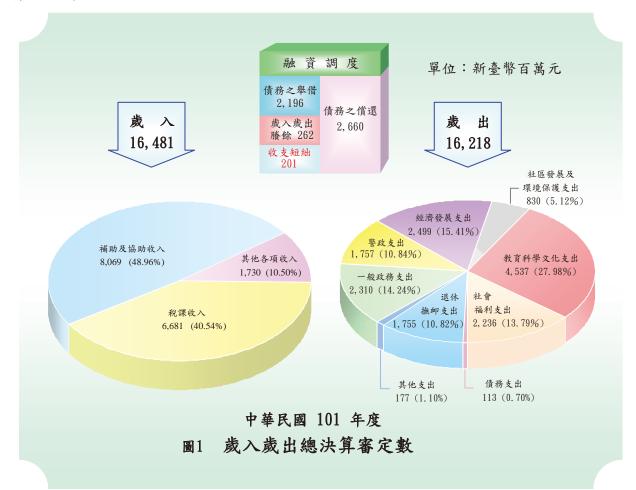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叁、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一、基隆市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二、基隆市加速都市建設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決算表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6 千元,審定為 164 億 8,149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87 萬餘元,審定為 162 億 1,874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 億 6,274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舉借 21 億 9,612 萬餘元,合計 24 億 5,887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26 億 6,080 萬餘元後,尚有收支短絀 2 億 193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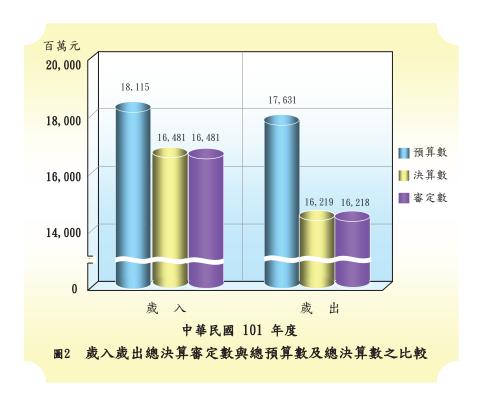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64 億 8,149 萬餘元,較預算數 181 億 1,522 萬餘元短收 16 億 3,373 萬餘元,約 9.02%(詳丙-1 頁),主要係預計標售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修理廠土地,因尚未排除占用戶而未辦理,致實收數較預算減少。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3 億 8,722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2.14%,主要係

調和街轉運站工程、污水 下水道建設計畫及區域 計畫規劃作業等中央補 助計畫依執行進度撥 款,暨已查徵欠繳地價稅 及土地增值稅等,須保留 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62億1,874萬餘元,較 預算數 176億3,135萬 餘元減少14億1,260萬 餘元,約8.01%(詳丙-1



頁),主要係各機關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及營繕工程結餘(表1),與民國100年度之13億4,501萬餘元、7.10%相較,未執行之賸餘數及比率均略為上升,又其中市政府主管賸餘數達6億1,347萬餘元,占總數四成以上,允宜檢討覈實編列預算,俾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د	产111・カ	室市一儿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1, 41	2, 603	100.00
1. 實際	後	額較少	人事費	賸餘。		44	4, 183	31.44
2. 按業	務實際	需要而源	成少 支付	- 0		27	7, 548	19.65
3. 計畫	蓝變更致	未實施或	戈工作量	減少。		24	1,556	17. 10
4. 營繕	美工程結	餘。				17	6, 454	12.49
5. 撙節	支出。					9	6, 412	6.83
6. 因土	地取得	問題而未	 、執行。			6	4, 897	4. 59
7. 收支	近併列預	算收入未	 走達而減	支。		5	8, 804	4. 16
8. 採購	 財物結	餘。				2	6, 145	1.85
9. 補(捐)助或	委辦計畫	 医經費結	餘。		2	2, 393	1.59
10. 專	案經費第	与一、二	預備金:	未動支。			930	0.07
11. 其	他零星言	十畫經費	賸餘。				3, 275	0.23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管 機	日月	(+1	+) 4	150	75		业人	經		費				, 1	餘
主	管機	一	(計	畫)名	稱	預	算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슴	-				į	计		17, 63	1, 351		1,	, 412, 603				8	. 01
珲	景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07	2, 495	(2	2)	257, 262				23	. 99
침	Ł ·	會	處	主	ŕ	管		11	1,585			21,614				19	. 37
紛	注 籌		支	撥 ;	科 1	目		87	0, 317	(4	4)	153, 722				17	. 66
孝	t	育	處	主	ŕ	管		4	1, 171			5, 044				12	. 25
泸	Í	防	局	主	ź.	管		45	3, 994			45, 641				10	. 05
놰	2 .	玫	處	主	ŕ	管		10	4, 125			10, 206				9	. 80
誓	ξ.	察	局	主	ŕ	管		1, 93	1,646	(;	3)	173, 990				9	. 01
徫	Í.	生	局	主	F	管		29	0, 443			20, 835				7	. 17
民		玫	處	主	ŕ	管		91	7, 749	(!	5)	63, 359				6	. 90
彩		務	局	主	ŕ	管		21	2, 295			13, 632				6	. 42
市	ī :	議	會	主	ŕ	管		20	4, 289			12, 473				6	. 11
文		化	局	主	f	管		17	3, 316			9, 670	_			5	. 58
市	î .	攺	府	主	F	管		11, 23	6, 247	(1)	613, 473				5	. 46
第	7	=	預	備	3	金		1	1,676			11,676					_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 2,0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832 萬餘元,動支比率 41.62%。
 -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種類	工程採購	財物採購	其 他	合	計
保留原因	(87. 11%)	(3. 26%)	(9. 63%)	金額	%
숨 핡	1, 220, 335	45, 640	134, 940	1, 400, 916	100. 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 142, 259	38, 958	45, 333	1, 226, 551	87. 55
2.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6, 127	1, 814	49, 999	57, 941	4. 14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 銷而予保留。	36, 233	_	817	37, 051	2. 64
4.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5, 474	_	798	16, 273	1. 16
5.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辦理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仍需繼續執行。	6, 990	_	_	6, 990	0. 50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因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983	3, 614	I	4, 598	0. 33
7.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而予保留。	441	_	_	441	0. 03
8.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 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298	_	_	298	0. 02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1, 527	1, 253	37, 990	50, 770	3. 63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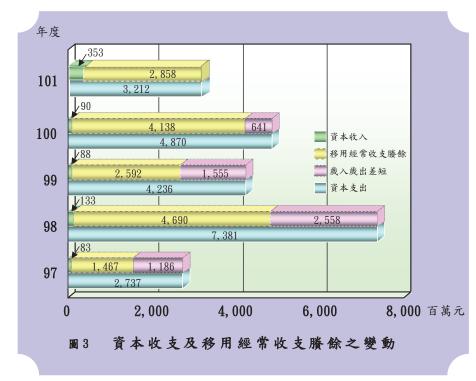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至中一人
主	管 機	嗣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土	官 /戏	師 (司	鱼	,	石	件	1月	升	数	金	3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17, 6	31, 351		1, 400,	916			7. 95
教	育		處		主		管			41, 171		11,	474			27.87
消	防		局		主		管		4	53, 994	(3)	61,	805			13.62
文	化		局		主		管		1	73, 316		19,	886			11.47
市	政		府		主		管		11, 2	36, 247	(1)	1, 108,	154			9.86
民	政		處		主		管		9	17, 749	(5)	50,	581			5. 51
環	境	保	護	局	3	È	管		1,0	72, 495	(4)	54,	850			5. 11
警	察		局		主		管		1, 9	31,646	(2)	75,	905			3. 93
稅	務		局		主		管		2	12, 295		5,	042			2. 38
統	籌	支	持	簽	科	,	目		8	70, 317		11,	210			1.29
市	議		會		主		管		2	04, 289		1,	996			0.97
社	會		處		主		管		1	11, 585			9			0.01
地	政	_	處		主		管		1	04, 125			-	•	•	
衛	生	_	局		主		管		2	90, 443			_	•	•	_
第	=		預	1	備		金			11,676			_			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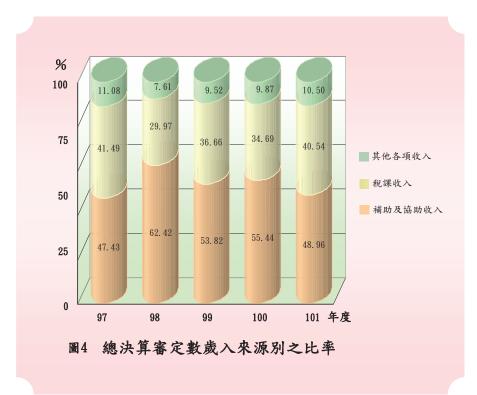
註:1.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或擴充改良資產)32億1,225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差短28億5,828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出賸餘2億6,274萬餘元(詳丁-14頁)。就整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求財政長期之穩健,允宜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強化債務控管,有效解決財政失 衡問題。另分析近5年來歲入執行結構發現,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占歲入總數之比率 平均約53.61%,而自籌財源比率平均則僅有28.30%,顯示自籌財源不足,仰賴 上級政府給予補助之程度居高不下,亟待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積極研謀改善。

兹將年來本室審核基隆市總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財政狀況略有好轉,惟累計短絀為數仍鉅,開源計畫及節流措施仍待加強辦理:基隆市本年度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2 億 6,274 萬餘元,係近 5 年來預算執行結果首次產生賸餘,該府於民國 96 年間成立之「財政改善小組」截至民國101 年 12 月底止計增加歲入 9 億 2,091 萬餘元,及節省歲出 1 億 6,692 萬餘元,雖獲具體成效,惟與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平衡表所列累計短絀 49 億 1,190 萬餘元相較,助益有限;又自民國 98 年度起執行節約措施專案控管經費,實施 4 年來各年度歲出決算賸餘數比率與未執行該項措施前 3 年之賸餘比率相較,實施前 2 年賸餘比率雖有明顯增加,惟近 2 年則趨緩,為期能持續改善財政收支狀況,允應檢討研議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賡續落實辦理。(詳乙-8 頁)

二、歲入短收為數頗鉅已達預警門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允應檢討改善: 基隆市本年度歲入預算短收數高達 16 億 3,373 萬餘元,其中「財產收入—財產售 價」科目預算短收 14 億 7,168 萬餘元,執行比率僅 1.32%,已達行政院主計總 處考核本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之預警門檻,主要係預計標售公共汽車管理處 修理廠土地案,因尚未排除占用戶而未辦理;另「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非營業 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科目原編列環境保護基金賸餘繳庫 2 億元,因未符該基金收 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應專款專用而未辦理。以上預算編列未盡確實,允應注意 檢討改進。(詳乙-9頁)

三、以前年度各類保留款項已屆滿 4 年之金額龐鉅,亟待加強積極清理並檢討續予保留之允適性: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內列民國 83 至 97 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 1 億 2,419 萬餘元及 1 億 1,695 萬餘元,分別占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 7 億 4,960 萬餘元及 14 億 569 萬餘元之 16.57%、8.32%,主要係贈與稅及行政罰鍰案件仍待加強收繳,及萬瑞快速公路大埔交流道大華一、二路拓寬及週邊道路改善、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已竣工延未辦理結案。以上顯示除於編列預算時未能考量計畫執行量能,復未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檢討已屆保留年限之款項是否續予編列,允應檢討妥處,並針對檢討結果如確有繼續保留必要者,督促相關機關積極執行。(詳乙-9頁)

四、稅款徵起及清理舊欠業具成效,惟未徵起數仍鉅,允應加強控管與清理, 以維稅課公平並裕庫收:基隆市近 5 年度地方稅欠稅案件未徵起數餘額逐年遞 減,而實徵數占開徵數總額比率逐年提升,顯示稅款徵起、清理舊欠、送達取證 及移送執行業具成效。惟截至本年度止,尚未徵起數仍有 4 萬餘件、金額 2 億 7, 988 萬餘元,其中以「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逾 5 年徵收期間待徵數」高居第 1 位、「繳 款書未送達」次之、「移送強制執行未結」再次之,前述 3 項合計件數及金額占未 徵起數之比率高達 85. 25%及 81. 26%,允應注意檢討改善。(詳乙-38 頁)

五、欠稅註銷件數金額已有下降趨勢,惟註銷數仍鉅及鉅額欠稅案件占未 徵起數比率頗高,允應積極催繳,以提升徵起成效:基隆市近3年度欠稅註銷 件數、金額已有下降趨勢,顯示稅務局在杜減逾核課及徵收期間註銷案件之努力 已具成效,惟本年度因逾核課或徵收期間未能徵起而註銷之欠稅案件仍有 5,486件、金額總計約達 2,934萬餘元,影響市庫收入及租稅公平。另截至本年度止未徵起數總計 41,158件、金額 2 億 7,988萬餘元,其中屬 10 萬元以上之鉅額欠稅案件,計有 339件,金額 1 億 2,171萬餘元,占未徵起餘額之 43.49%,平均每件欠稅金額 35萬餘元,影響徵起成效甚鉅。允應注意積極催繳並加強稅捐保全作業,以維政府稅收。(詳乙-39頁)

六、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龐鉅,裁罰案件清理及移送作業仍待檢討研謀改進:基隆市截至本年度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計 27,506 件,金額 1 億 3,466 萬餘元,其中屬以前年度部分計有 22,484 件、金額 8,188 萬餘元,占總金額 60.80 %,其收繳及清理情形,核有:以前年度應清理數龐鉅,未結案件逐年增加;部分機關裁罰作業程序疏漏及待移送案件累積,影響後續執行成效;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比率仍低;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案件仍多;清理及註銷作業規範未盡嚴謹等情事,經函請切實檢討改善。(詳乙-15 頁)

七、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業務經訂有相關作業規定推展,惟部分規範未 盡問延,允應配合中央修正情形儘速研修: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訂有相關補 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相關作業規定計 31 種,以供推展業務,惟部分作業規章或有 未訂定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或規定未臻明確、或補(捐)助經費以支出憑 證影本或領據送審等情事,核欠嚴謹,允宜注意檢討儘速研修。(詳乙-14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 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為達成讓基隆市成為「進步、繁榮的幸福宜居城市」之發展願景,基隆市政府賡續積極推動各項市政,以營造基隆為樂活宜居的海洋城市,及「生態、生產、生活」並重的永續發展城市。本年度施政計畫係在既有基礎上,配合中程施政計畫與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就現有資源所能負擔之限度,衡酌優先順序及落實當前重要政策,期能運用有限資源充分發揮效能,其規劃之施政重點歸納如次:

一、友善宜居環境:加強推動環境整頓、積極打造低碳海洋城市、健全基礎

公共建設與設施、建構安全居住環境。

二、振興繁榮經濟:辦理鼓勵民眾在基隆消費活動、積極輔導產業、行銷及 重大投資案件、推動休閒漁農產業、推動重大都市更新,以活絡基隆市經濟繁榮。

三、魅力多元文化:提倡藝文與閱讀風氣、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活化及行銷文化資產。

四、便捷休閒城市:改善軟硬體設施及運具、充實基礎交通建設、辦理各項交通配套建設可行性研究、觀光設施建設與行銷。

五、優質全人教

育:課程再造及教師精進、創造安全優質學習環境、扶助弱勢學生學習落差、開展優質學前教保新局。

六、安康和諧社 會:扶助與救助社會弱 勢、落實婦幼保護及福利 服務措施、照顧老人及身 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提供 機會促進就業、保健衛生 守護健康。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 管 機 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 關數	核 定計畫項數	未 執 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 畫項數
合 計	24	271	(註)1	194	76
市議會主管	1	6	_	4	2
市政府主管	2	148	_	104	44
民政處主管	9	32	_	23	9
教育處主管	1	2	_	1	1
社會處主管	2	5	_	4	1
地政處主管	2	9	_	9	_
稅務局主管	1	13	_	11	2
警察局主管	1	14	_	10	4
衛生局主管	2	13	_	13	_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9	_	2	7
消防局主管	1	6	_	3	3
文化局主管	1	7	_	5	2
統籌支撥科目	_	6	1	4	1
第二預備金	- Late 1 - T	1	_	1	人家贩上找儿由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1項,係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實際未發生申領案件。

本年度基隆市政府

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4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271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其餘 270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94 項,約 71.85%;尚待繼續執行者 76 項,約 28.15%。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該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本年度 施政績效報告、政府各項評核、統計資料及各項施政計畫實施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縣市競爭力方面—依據天下雜誌公布 2012 年縣市競爭力調查評比 結果,基隆市在非 5 都組中排名最末,而遠見雜誌所作「縣市長 2013 施政滿意 度大調查」所列 22 個市縣計有連江縣等 17 個市縣約七成以上均交出進步之成績單,基隆市的施政分數則僅 50.41 分,與上年度調查成績相較並無明顯進步,顯示基隆市的縣市競爭力亟待積極研謀改進。

二、政府財政方面—基隆市本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賸餘2億6,274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21億9,612萬餘元,經扣除債務還本26億6,080萬餘元後, 尚有收支短絀2億193萬餘元,又截至民國101年底止,長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109億281萬餘元較上年度98億9,627萬餘元,增加10億654萬餘元,約10.17%,另向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或專戶調借15億9,681萬餘元,債務餘額居高不下,加上目前有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規劃進行中,尚須投入龐大經費,有待研謀中長期財務健全方案,妥慎規劃債務還本額度,以逐年調降債務未償餘額,穩健政府財政。

三、教育文化方面—基隆市為賡續推廣全民教育,增設營造讀書風氣,增添文化氣息,除正規教育外,並舉辦各項藝文研習,廣設各區圖書館,妥善保存文化古蹟,藉以充實民眾生活內涵,深入瞭解在地文化歷史,增加對地方之認同感,又查基隆市建德國中參加「第52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中組生活與應用科學」獲第3名,東光國小獲「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設計徵選」特優等優異成績。惟依天下雜誌2012年縣市競爭力調查,本市教育力成績為非5都組最後1名,尤以各層級公共圖書館每人借閱量僅1.64冊,又依遠見雜誌「縣市長2013施政滿意度大調查」所列基隆市的教育施政滿意度僅有37.4%,遠低於22個市縣教育平均滿意度61.2%,顯示基隆市之教育文化施政成效仍存有改善空間。

四、交通建設方面—為營造便捷生活環境,基隆市本年度持續辦理市內基礎交通建設,陸續完成道路及附屬設施等改善工程,除持續辦理調和街轉運站等工程外,尚規劃辦理基隆火車站轉運站等規劃研究案,冀能改善本市道路狹窄、交通不便之問題,惟內政部營建署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結果,基隆市與苗票縣等8個縣市同列「乙等」,又依遠見雜誌所作「縣市長2013施政滿意度大調查」所列22個市縣民眾對於道路與交通施政的平均滿意度為53.9%,惟基隆市的滿意度卻僅有32.1%,顯示該府對於道路及交通施政方面仍有改善之空間。

五、經濟發展方面—基隆市建設多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為吸引民間廠商帶動地方經濟發展,除積極辦理「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至西四碼頭都更招商案」及「基

隆市和平島東南側水岸都市更新案」外,並訂定「基隆市都市計畫倉儲區變更使用規範」,供廠商提出開發計畫申請都市計畫變更,期能加速地區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及回饋地方財政,惟廠商提出之「中華貿易倉儲區案」、「北台科技園區保護區變更案」及「麵粉廠工業區變更案」等3案,截至民國101年底止尚在列管辦理中,又依據天下雜誌公布2012年縣市競爭力調查評比結果,基隆市在非5都組經濟力排名倒數第2名,其中失業率高達4.5%,僅次於臺東縣及南投縣,而遠見雜誌所作「縣市長2013施政滿意度大調查」所列市縣經濟與就業施政平均滿意度為41.9%,惟基隆市僅16.5%,比上年度減少3.1%,不滿意高達73.1%,顯示基隆市的經濟發展尚待研謀改進。

六、社會福利方面-該府為因應少子化及人口老化衍生之各項健康、照護等問題,賡續辦理各項社會救助、長期照顧整合、免費搭乘市公車及健康檢查等計畫,經內政部社會司連續 4 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比考列甲等,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考評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優良獎,惟天下雜誌「2012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社福力成績在非五都組 15 個縣市排名最末;遠見雜誌「縣市長 2013 施政滿意度大調查」,平均醫療衛生施政滿意度為 65.6%,而基隆市僅優於澎湖縣及金門縣獲得 53.0%;康健雜誌「2012 健康城市大調查」結果,基隆市僅獲 1 片銀杏葉,顯示社會福利施政仍具改善空間。

七、環境保護方面-該府持續以「永續城市發展,推動生態環保」之理念, 規劃及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本年度多項環境保護計畫獲有佳績(包括縣市家戶節電 競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現地評鑑作業、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執行績效 評比、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考核),依遠見雜誌所作「縣市長 2013 施政滿意度大調 查」所列 22 個市縣環保施政平均滿意度為 65.6%,惟基隆市的滿意度僅有 46.7 %,較上年度減少 2.6%,顯示本市民眾對於周遭生活環境品質觀感仍然欠佳, 有待加強改進。

八、觀光旅遊方面—該府為使觀光人數與產值持續成長,本年度除開放和平 島濱海公園外,並配合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開館,積極辦理調和街轉運站開發計 畫,賡續辦理基隆鎖管季等多項行銷推廣活動,加強辦理情人湖、外木山等觀光 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修繕。惟依行遍天下月刊公布之「2012年臺灣最佳觀光縣市」 調查及遠見雜誌「縣市長 2013 施政滿意度大調查」,有關觀光休閒施政滿意度部分基隆市均敬陪末座,顯示在觀光旅遊推展方面仍待加強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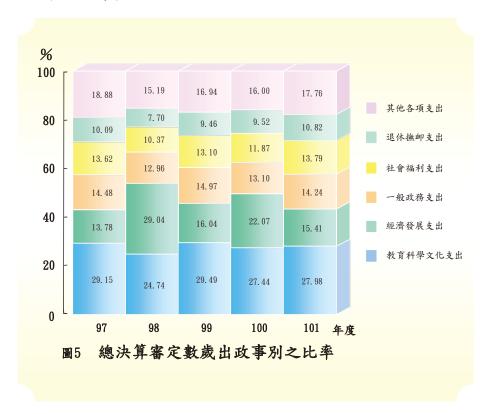
九、公共安全方面一該府秉持著「治安第一、交通優先、為民服務」的信念,加強各類刑案偵察工作,建置基隆市錄影監視系統,嚴正交通執法保障民眾安全,推行社區守望相助建立自衛系統,加強員警訓練提升執法知能與服務品質,本年度人員死亡之交通事故 13 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85 件,均較上年度減少,惟刑事案件發生 5,890 件,經濟案件 282 件,分別較上年度 5,756 件、191 件,增加 134 件及 91 件,又依遠見雜誌所作「縣市長 2013 施政滿意度大調查」所列基隆市警政治安施政的滿意度為 49.7%,較上年度降低,且不滿意度高達 41.6%,允宜研謀改進並加強社區巡守業務,以保護民眾身家財產的安全。

綜上,本年度各機關均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惟部分執行成效仍待提升, 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振興地方經濟及各項競爭力,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另年來本室考核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 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重大市政計畫:本年度列管重要市政計畫,包含年度施政計畫70項、以前年度繼續列管計畫40項、重大市政計畫19項、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2項,共計131項,計畫總預算金額達118億2,724萬餘元,截至民國101年底止,已完成者61項、未完成者70項,其中與預定進度相符者21項、超前者11項、落後者38項,該府雖訂有「基隆市政府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等規章作為辦理考核之依據,惟查執行進度落後之計畫38項,占列管計畫總數之29.01%,其中執行進度落後10%以上者計有「八斗國小游泳池冷改溫改善工程」等11項,甚有「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一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連續16個月進度落後10%以上,又部分重大列管計畫因故經簽准調整作業計畫進度,惟未配合修改分配預算,致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進度差異頗大;另列管重要市政計畫中,有75項曾於計畫進行中因需要以簽准方式辦理計畫進度調整,惟迄民國101年底止還有43項仍未完成,約占全年度列管項數131項之32.82%,允應注意檢討並加強執行,以達成計畫效益並增進施政效能。(詳乙-10頁)

二、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62 億 1,874 萬



視政府整體財政、社會變遷因素等,審慎配置有限資源,調整歲出結構,以兼顧 經濟發展及增進民眾社會福祉。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 結果,缺失列述如次:

- (一)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25 億 3,69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3 億 1,038 萬餘元,核有:1.全國性私劣菸酒專案查緝評比成績優異,惟部分業務及內部管理仍未盡嚴謹;2.每位市民享有社福支出金額高於多數縣市,惟各項回饋金、協助金管理運用情形尚待加強改進;3.運用違章車輛辨識系統有效查緝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之交通工具,惟允宜儘速改善部分系統功能,以持續提升使用牌照稅清查效能;4.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已逐步強化災害防救作業,惟部分計畫內容未臻周妥及部分消防車輛及裝備配置情形有待檢討;5.因應基隆市部分區里劃入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經完成碘化鉀藥劑、保健箱等採購作業,惟相關應變措施及衛教計畫尚未擬定等情事。(詳乙-14、21、40、60、62 頁)
-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 本年度預算 46 億 15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45 億 3,727

萬餘元,核有:1.延宕處理體育場報送經管部分場館相關使用管理辦法之修訂及公告事宜,影響市庫權益;2.商借具教育業務專長之教師至教育處服務,已訂定實施要點據以執行,惟相關考核、商借期間及要點內容未臻問妥嚴謹;3.辦理各項災害演練落實提升並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惟防災教育仍待賡續加強辦理,以提升校園災害預防意識;4.學校辦理游泳池改建工程履約管理未盡問延,亟待督促檢討改善;5.經管地方文化館參觀人次已明顯提升,惟未訂定館舍營運管理辦法,另對於補助計畫之研提與管考作業未盡嚴謹,有待檢討等缺失。(詳乙-32、33、35、63頁)

- (三)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26 億 8,62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4 億 9,922 萬餘元,核有:1.爭取地方交通建設雖獲中央補助可行性評估經費,惟前置作業辦理延宕,未有效發揮財務效益;2.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挹注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惟推展成效有限,配套措施亦待加強;3.零售市場整體出租率雖達八成以上,惟部分管理未盡周延;4.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計畫未臻嚴謹;5.污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未臻周延等情事。(詳乙-12、13、14、15頁)
- (四)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24 億 3,329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2 億 3,699 萬餘元,核有:1.設置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載送服務,惟部分調派及管理未盡問延;2.辦理為民服務品質民眾滿意度調查,以期提升施政滿意度,落實顧客服務理念,惟部分公共衛生管理及防疫措施執行情形未盡落實;3.長期照顧 3 項衛政服務目標服務人次已有提升,惟提供服務能量仍有不足,允宜加強分析民眾需求項目等缺失。(詳乙-13、46、47 頁)
-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本年度預算10億8,849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8億3,010萬餘元,核有:1.公害陳情處理後民調結果尚佳,惟未妥適分析運用統計資料以回饋業務處理;2.天外天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計畫案獲頒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佳等,惟其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管理尚有未臻周妥情事;3.辦理地方環保業務獲主管機關評比成績優良,惟部分業務計畫執行核欠周妥嚴

謹或經費支用未盡撙節;4. 資源回收辦理成效已有提升,惟人均垃圾產生量長期 呈遞增趨勢,且高於各市縣平均量,垃圾減量執行情形亟待檢討研謀改善;5. 廚 餘回收量長期雖呈增加趨勢,惟近年執行績效減緩,復因尚未建立生廚餘回收機 制,影響垃圾減量成效;6. 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設置營運管理,未督促民間 機構繳納處理外縣市焚化廠底渣之回饋金等缺失。(詳乙-53、54、55、57、5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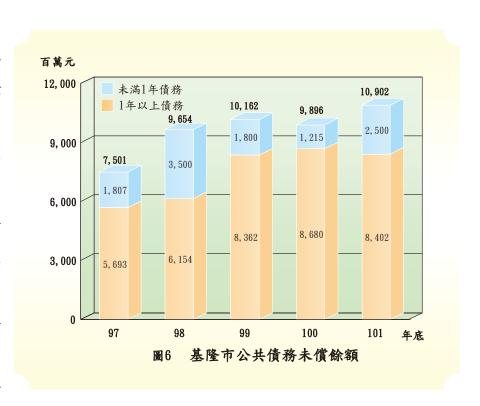
- (六)警政支出:警政支出本年度預算 19 億 3,164 萬餘元,經警察局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7 億 5,765 萬餘元,核有:1.歲入預算執行結果雖持續超收,惟部分罰鍰收入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又部分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2.錄影監視系統已訂有相關管理維護作業規定,惟相關建置及使用管理未盡落實;3.應收行政罰鍰未積極控管催收,清理績效仍待提升等缺失。(詳乙-42、43、44 頁)
- (七)其他政事支出:其他政事支出包括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債務支出(債務付息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 度預算23億5,318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20億4,710萬 餘元,尚能依施政計畫執行。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32 億 5,528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81 億 4,497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48 億 8,968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基隆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9 億 1,447 萬餘元(含保留數 5 億 1,165 萬餘元),又依基隆市總決算「甲、總說明」、「叁、市庫收支實況」內,說明本年帳面透支 15 億 9,681 萬餘元,全數調用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專戶存款資金支應,前開調用之資金核屬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按基隆市政府為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修訂「基隆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期能增進業務處理效能。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雖略為減少,惟市庫資金仍有不足及短期債務鉅額成長,允應檢討改善:基隆市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84億281萬餘元, 雖較上年度減少,惟短期借款餘額卻增加至25億元,合計長短期公共債務計有



對財政收支失衡日趨惡化問題,審慎研議具體可行之財政改善方案及開源節流措施,並合理分配有限資源,以有效改善財政狀況並健全財政結構。(詳乙-1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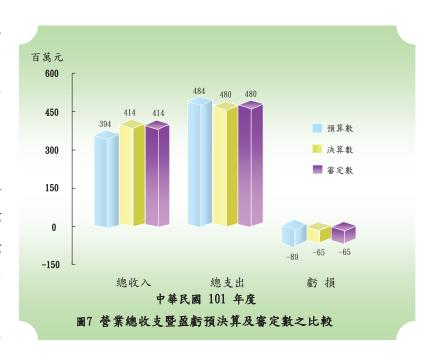
二、公有房地清理略有成果,惟被占用筆數及面積仍鉅,允應持續加強辦理: 本年度市有房地經清理被占用不動產計收回土地 10 筆、面積 32,418 平方公尺, 房屋建築及設備 6 筆、面積 311 平方公尺,雖略有成果,惟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 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仍有土地 659 筆、面積 26,906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 億 2,525 萬餘元;及房屋 6 棟、面積 337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448 萬餘元,為數仍鉅, 又列管應收補償金已屆繳納期限者尚有 120 萬餘元未收得,允應持續檢討並加強 清理。(詳戊-15 頁)

三、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公有宿舍已較上年度減少,惟久懸未處理比例仍高, 允應注意檢討改進: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經管市有公有宿舍 876 户,其中閒置及 低度利用戶數為 803 户,雖較上年度 891 戶減少,惟近 5 年度閒置及低度利用戶 數占公有宿舍總戶數比例居高不下,其中閒置及低度利用戶數位於繁盛地區之比 例均高於 86.46%以上,顯示多數宿舍長期處於閒置及低度利用延未有效處理, 允應檢討並善用位於繁盛地區之優勢,訂定相關活化運用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加 強市有宿舍之管理運用,提升市有財產效益。(詳戊-16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 需計列基之 結業部分,個單位 等理處 1個單位 等理處 1個單位 等理處 1個單位 等理處 1個單位 等理處 1個單位 等理處 1個單位 等理處 1,481萬餘元 之總 2,413萬餘元 ,約 26.90%,主要係 議院 7 前數 26.90%,主要係 前數 3 項,實施 經數 4 億 3 項,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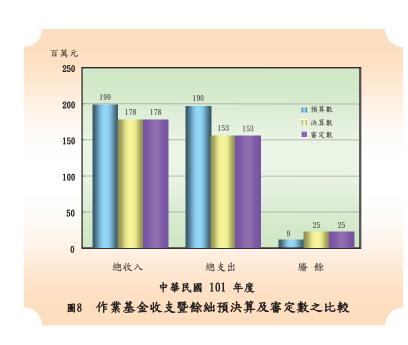
果,分別因市區道路狹窄,假日及上、下班嚴重塞車,車輛無法照正常班次行駛, 及替代交通工具快速發展,影響民眾搭乘意願等,致未達預計目標。經提出建議 意見促請改善如次:

公車載客量雖有增長,惟營運持續虧損,經營管理效能有待提升:該處本年度載客人數 2,382 萬餘人次、營運收入 2 億 6,423 萬餘元,雖較上年度略有成長,惟營運量仍未達預計目標且營運收入成長不及支出增加幅度,致持續發生虧損,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累計待彌補虧損達 8 億 7,310 萬餘元,經抽查主要係:政府連年補助營運收入仍未能提升經營績效;人事費用負擔沉重,排班調度欠當,駕駛超勤加班費連年超支;營運路線之成本控制欠佳,智慧公車服務與管理系統使用效能尚未完全發揮預期效益;賒借鉅額資金舉債經營,利息負擔沉重等情事,經營管理效能有待提升,允應積極研謀改善。(詳乙-18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8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74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61 億 7,61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61 億 2,656 萬餘元,賸餘 4,95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8 億 550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4 個單位(含 3 個分基金),審定總收入 1 億 7,842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5,315 萬餘元,賸餘 2,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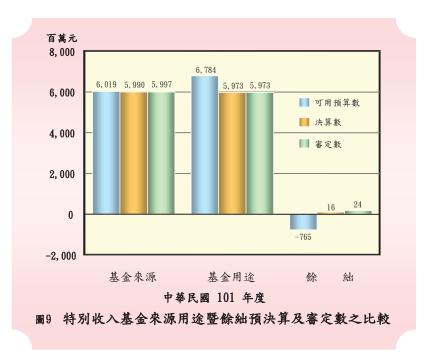


表 6 民國 101 年度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干压 - //	7至1170
甘人力於		本期	餘絀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實際數	增減數	增減%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				
1. 基隆市政府國民住宅 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555	1,892	1, 337	241.07
2. 基隆市政府公共 造 產 基 金	7, 039	9, 358	2, 319	32. 95
3. 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	8, 748	14, 127	5, 379	61.50
4. 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27, 880	125, 427	97, 547	349. 88
短絀較預算數減少者				
1.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 基	-544, 087	-70, 890	473, 196	86. 97
2. 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	-244, 592	-29, 325	215, 266	88.01
3. 基隆市政府身心障礙者 就 業 基 金	-4, 691	-901	3, 789	80. 79
4. 基隆市政府實施平均	-6, 770	-104	6, 665	98. 46

註:本表係按餘絀實際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未合不予執行等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3個單位,共計短絀1億111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1個單位,計賸餘1億2,542萬餘元。

上述8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本年度總收支規模達 123 億 271 萬餘元,經以各基金本期 餘絀預算達成程度做為評比標 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賸餘較 預算數增加者,計有國民住宅

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等4個基金; 短絀較預算數減少者,計有地方 教育發展基金等 4 個基金,顯示「 各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尚佳(表 6)。另各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 務)計畫共計 36 項,經以各基金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七成 做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計 有 9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七成,其 中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之 輔導國民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轉 型一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環 境保護基金之解繳市庫計畫及實 施平均地權基金之已完成之重劃 區內環境維護等有關工程等 3 項 計畫之執行率甚未達三成(表 7),除環境保護基金之解繳市庫

表7 民國101年度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7成明細表

基	金	2	名	稱	項		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 行率%
1.	基國社維	隆民區護	市住管基	宅	區型	導國民住宅 管理委員會 一般公寓大 理 委 員	轉廈	處	(S —	未執行
2.	基 保	隆 護	市 環 基	境 金	解	繳市庫計	畫	千元	200, 000	_	未執行
3.	基實地	隆施 權	市政平基	府均金	品	完成之重 內環境維護 關 工		千元	6, 745	621	9. 21
4.			市 地 ·展基		建	築及設備計	畫	千元	940, 980	385, 326	40. 95
5.	基	隆 業	市醫基	療金	住		院	人日	20, 222	9, 761	48. 27
6.	身,		市政職基		身服	心障礙者就 務 計		千元	8, 213	4, 614	56. 19
7.	公	益	市政彩配基	券	身福	心 障 礙 利 計	者畫	千元	36, 626	23, 222	63. 41
8.	基 保	隆護	市 環 基	境 金	環	境教育計	畫	千元	5, 288	3, 400	64. 31
9.	基	隆 業	市醫基	療金	體		檢	人次	13, 089	8, 516	65. 06

計畫係因與「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未合,不得執行外,其餘2項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績效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能,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之運用情形覈實考核,隨時檢討其執行進度狀況,淘汰不具經濟效益及不合宜之基金,並規劃適當之預算及績效管理制度加以管理。爰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輔導國宅社區轉型為公寓大廈管理業務未盡問妥,有待檢討並加速推動:基隆市政府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辦理輔導國民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轉型為一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國宅社區管理維護等業務,經查因應住宅法施行之相關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一)輔導國宅社區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管理維護之作業未盡積極;(二)未妥為釐正應撥還公共基金專戶之各社區累計賸餘;(三)未妥為規劃公共設施產權移轉、登記、點交計畫及法令適用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8頁)

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累積盈餘待運用數額頗高,允應加強預算編列及資訊管理: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運用盈餘分配款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計畫,經抽查其管理運用情形,核有:(一)支出用途偏重現金給付之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允宜建置相關審核與督導考核制度,詳為考核補助款之運用及效益;(二)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款之管理運用相關資訊公布未臻完整,允宜整合及充分揭露等情事。(詳乙-18頁)

三、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推動未盡積極,補助案件考核作業亦未落實:基隆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對進用身心障礙者執行情形,經抽查核有:近3(民國99至101)年度每年度底累積基金餘額均維持在6千萬元以上,而每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就業服務業務之基金用途僅介於4至6百餘萬元之間,且查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規模呈逐年減少趨勢,亦未落實考核補助案件成效;另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法定標準機關以前年度欠繳差額補助費未積極效;另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法定標準機關以前年度欠繳差額補助費未積極清理,滯納金收繳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允應注意檢討改進。(詳乙-18頁)

四、醫院營運收支分列於公務及基金兩套帳務,及將部分醫療核心業務委外經營,允應研謀改善:基隆市立醫院近年經營績效未能有效提升,持續仰賴市政

府公務預算挹注經費,經抽查營運情形,核有:(一)供醫療作業用之固定資產未納入基金管理及計提折舊費用,致獎勵金計提基礎有高估之虞;(二)呼吸照護醫療業務以委外方式經營,與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之規定未合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謀因應。(詳乙-48、49頁)

五、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財務狀況轉趨弱化,業務計畫推動執行成效亟待檢討: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國民基本教育,加強推動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等教育暨充實各項設備辦理情形,經抽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教育經費支出龐鉅並呈長期遞增趨勢,人事費急劇增加排擠經常性教育支出及設施品質提升,復因財政拮据,年度預算以短絀編列,抑減期末基金餘額,整體財務狀況轉趨弱化;(二)財政困絀及學齡人口減少趨勢日益加劇,允應儘速妥研適切措施;(三)中央教育設施經費執行考核成績欠佳,及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成效亟待檢討等情事。(詳乙-25、28、30、31頁)

六、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及資源運用尚待加強,允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 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委託計畫等 業務執行情形,經抽查核有:(一)編列解繳市庫計畫與基金專款專用規定有違;(二) 基金餘額長期呈遞減情形,允應加強財務管理及資源運用;(三)空氣品質改善維 護計畫之各項委託計畫未建立績效評估制度及未妥予追蹤管考計畫執行效益等缺 失,亟待檢討改進。(詳乙-54、55、56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 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決算雖產生賸餘,惟屆期債務仍需舉借新債償還,且整體收支仍為短絀,允應審慎檢討提升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落實各項 開源節流措施,並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以逐步改善地方財政。

本年度基隆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 164 億 8,149 萬餘元雖足以支應歲出決算 162 億 1,874 萬餘元,且有歲入歲出賸餘 2 億 6,274 萬餘元,惟加計債務之舉借 21 億 9,612 萬餘元,並償還屆期債務 26 億 6,080 萬餘元後,整體收支

即呈短絀 2 億 193 萬餘元,顯示財政狀況持續不佳。按當前地方財政面臨實質收入無法配合支出成長、自籌財源偏低、支出結構僵化及債務負擔沉重等問題,除由中央政府於健全地方財政法制工作方面持續進行改善外,亟待地方政府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逐步改善地方財政。

- (一)中央補助款收入劇減,自籌財源比率偏低,人事支出負擔沉重,市政建設 仰賴上級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財政結構未盡健全:本年度歲入決算數164 億8,149萬餘元,較上年度169億6,851萬餘元,減少4億8,701萬餘元(2.87%), 為數頗鉅,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減少13億3,684萬餘元與稅課收入增加7億 9,454萬餘元(含統籌分配稅增加6億3,335萬餘元),及財產收入增加2億1,415萬 餘元等相抵結果所致。以歲入財源結構分析,本年度自籌財源48億8,229萬餘元, 雖因收回平均地權基金減資款而較上年度增加2億1,647萬餘元,惟近5年度自籌 財源占歲入決算總額比率,依序為31.24%、24.26%、28.88%、27.50%及29.62 %,平均僅約3成,比率偏低,財政自主能力欠佳。又查本年度總決算人事費加 計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決算數總額91億260萬餘元,占自籌財源比率186.44 %,顯示人事費用負擔沉重及支出僵化,自籌財源尚不足支應,而各項市政建設 計畫,端賴上級政府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財政結構未盡健全。另本年度 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基隆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成績欠佳,其中財政績效 與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之成績僅76分,且遭核減補助款達972萬餘元,抑減收入 財源。鑑於財政困境未能有效研謀改善,將不利市政永續發展,允應檢討擴展地 方自籌財源,增進財政自主性,審慎盱衡歲入情形覈實編列歲出預算,以合理分 配政府資源,有效改善財務失衡狀況並健全財政結構。
- (二)未償債務餘額比率接近公共債務法所定上限,財務狀況漸趨惡化,允應審慎控管債務並加強開源節流:依基隆市公共債務表顯示,截至民國101年底止,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89億1,447萬餘元(含實際數84億281萬餘元及保留數5億1,165萬餘元),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41.29%,雖較上年度之41.88%有所改善,惟已接近公共債務法之45%上限,並經財政部列管,倘再加計短期借款餘額25億元,債務總計高達114億1,447萬餘元,與民國97年度債務總計99億124萬餘元(含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56億9,355萬餘元、保留

數24億元及短期借款餘額18億768萬餘元)相較,5年來增加15億1,322萬餘元,債務負擔日益沉重。按基隆市政府財政處公告之「市債鐘」,截至民國101年底止,平均每位市民負擔債務約2.9萬元,亟待審慎檢討妥謀改善。另據財政部國庫署民國102年3月公布之「101年度各縣市債務統計表」,其他地方政府未償債務總額低於基隆市者,計有金門縣與連江縣(無債務)、澎湖縣(16餘億元)、嘉義市(29餘億元)、台東縣(81餘億元)等5縣市,財務經管效能仍有可借鏡改善之空間,允應審慎控管債務,加強推動財政部「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改善收支管理、業務規劃及資源運用效率,以增進財務效能,並積極開拓創新財源及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期能逐步改善地方財政。

(三)資本支出預算保留數頗鉅,部分重要公共建設與建未能切實依計畫進度控 管執行,允宜加強計畫之推動,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長程財務規劃與興辦策略: 財政為庶政之母,政府各項施政建設推動均有賴充裕財政支應。地方政府實質收 入主要為稅課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財產收入及規費收入等,惟近年來成 長空間有限,由於公共建投資金額大、回收期長,需經政府投注大筆資金後,效 益始逐漸呈現,復因建設效益擴及後代,如僅以年度經常收支預算賸餘支應,將 限縮公共投資規模。依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收支性質分析,資本收入僅3億5,397 萬餘元,尚不足支應資本支出32億1,225萬餘元,收支相抵產生短絀28億5,828 萬餘元,需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予以挹注,經分析資本支出用途,主要以公共工程 建設為大宗,惟因執行進度落後保留經費12億8,829萬餘元,另查以前年度尚有 民國88至100年度資本門經費截至本年度止尚未執行完竣,仍保留繼續辦理者, 計有13億9,850萬餘元,為數甚鉅,爰重要公共建設未能切實依計畫進度控管落 實執行,允應檢討並覈實編列經費,加強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等管考工作,俾 有效資源運用及提升計畫執行效能。又為應政府重大公共建設籌措財源之需,除 延續傳統籌措財源方式外,允宜以創新思維研提因應對策及具體措施,強化公共 建設興辦方式及財務策略,妥善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長程財務規劃,覈實成本效 益及自償性分析,對具自償性之公共建設採行必要之推動措施,以鼓勵民間參 與,不具自償性計畫妥為建立績效評比機制,依計畫必要性、急迫性與政策性, 排列優先順序,視年度預算額度編列辦理,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提升公共建 設效率。

二、因應高齡社會來臨,長期照顧服務對象人口快速成長,政府刻正推動之長期 照顧十年計畫亟待儘速整合現有資源,俾利計畫順利遂行,有效滿足社會需求。

隨著醫療、科技進步及社會變遷,我國人口結構已朝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發展。按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定義,當一國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7%,該國即屬老人國。經查我國65歲以上人口比率於民國82年即達7%,正式邁入WHO所稱的「老人國」,預計於民國106年將達14%,屆時更將擠身高齡社會(aged society)之林,其所衍生之疾病、健康、照護需求多元化等問題,勢必造成國人對長期照顧之需求日益殷切。是以如何有效落實長期照顧計畫之推動,滿足國人需求,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業成為公共政策的重要課題。依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統計,基隆市65歲以上人口比率自民國97年之10.77%逐年攀升至民國101年之11.55%;老年人口分布集中在安樂區(占老年人口18%)、仁愛區(占老年人口16.34%),預估民國105年65歲以上人口將達48,469人,占基隆市人口12.43%,鑑於65歲以上人口增加速度趨快,健全長期照顧服務系統工作,實刻不容緩。

- (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允宜適時配合中央組織改造成立衛生福利部進程,重新檢討中心定位與功能:基隆市長期照顧整合計畫係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負責,該中心係為任務編組之臨時性質單位,目前運作由衛生局副局長兼任該中心主任、執行秘書2人(由衛生局保健科科長及社會處長青身障福利科科長兼任),下設綜合規劃組、照顧管理組(由衛生局保健科督導及社會處長青身障福利科督導兼任),分別承接行政院衛生署及內政部下授業務,導致或多或少存在橫向、縱向聯繫溝通困難,資源無法有效整合之問題。依民國99年總統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中央部門預計整合衛政、社政兩個體系新設「衛生福利部」(按:該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業於民國102年6月19日由總統公布),期可有效綜整長期照顧體系,以達資源集中、事權統一之目標。就地方政府衛政及社政部門而言,為利未來與中央行政機關間之協調聯繫,允宜適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新部會組織架構與業務功能之設計及相關進程,配合調整基隆市長照中心組織架構及職掌,以利提升業務運作效能。
- (二)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之供給不足,服務可近性亦有待提升:經查基隆市近3(民國99至101)年度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實際服務人次(數)逐年均有增加,目標服務人次(數)達成率亦多漸次提升,本年度計有機構喘息等5項服務項目達到或超過100%,為失能者及其家屬提供適當之照護諮詢與轉介服務。惟查近3年度個案申

請並經長照中心評估需要相關服務 之人次(數),高於實際獲得服務人次 (數)甚多,各項服務提供率至多達8 成餘,其中居家護理及機構喘息等2 項更均未及3成,顯示基隆市長期照 顧服務能量有不足現象(表8);復以 目前基隆市所提供的長期照顧服務 據點分布不均,造成服務資源之提 供存有落差,亦使部分民眾取得服 務之可近性降低,允宜考量老年人 口分布情形,妥適規劃各項服務提 供據點,以滿足個案多元需求。基 隆市現行設置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及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從事關懷訪 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等活動, 雖可彌補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據點 不足之困境,惟各據點及支援中心 工作人員均為志工,是否有適足之 專業知能,以因應個案需求,仍待 觀察。就長期觀點,允應訂定全面 性之長期照顧人力培育策略,改善 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穩定長期照 顧體系人力,以增加服務能量,因 應日漸增加之長期照顧需求。

表 8 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執行情形

民國 QQ 至 101 年度

_	民國 99 至 10]	l 年度		
服務項目	年度	99	100	101
	評估需要(人次)	419	351	537
	目標服務(人次)	96	120	94
居家護理	實際提供服務(人次)	85	92	88
	服務提供率(%)	20. 29	26. 21	16. 39
	目標達成率(%)	88. 54	76. 67	93. 62
	評估需要(人次)	259	400	686
	目標服務(人次)	318	276	432
居家復健	實際提供服務(人次)	130	244	426
	服務提供率(%)	50. 19	61.00	62. 10
	目標達成率(%)	40.88	88. 41	98. 61
	評估需要(人日)	1, 989	2, 138	3, 138
	目標服務(人日)	336	483	518
機構喘息	實際提供服務(人日)	257	614	833
	服務提供率(%)	12. 92	28. 72	26. 55
	目標達成率(%)	76. 49	127. 12	160. 81
	評估需要(人數)	283	401	534
	目標服務(人數)	314	251	350
居家服務	實際提供服務(人數)	128	194	451
	服務提供率(%)	45. 23	48. 38	84. 46
	目標達成率(%)	40. 76	77. 29	128. 86
	評估需要(人數)	25	23	26
	目標服務(人數)	30	20	20
日間照顧	實際提供服務(人數)	6	16	21
	服務提供率(%)	24. 00	69. 57	80. 77
	目標達成率(%)	20.00	80.00	105. 00
	評估需要(人數)	106	121	140
	目標服務(人數)	210	70	50
交通接送	實際提供服務(人數)	63	64	91
	服務提供率(%)	59. 43	52. 89	65. 00
	目標達成率(%)	30. 00	91. 43	182. 00
	評估需要(人數)	73	105	99
	目標服務(人數)	70	70	70
餐飲服務	實際提供服務(人數)	73	85	70
	服務提供率(%)	100.00	80. 95	70. 71
	目標達成率(%)	104. 29	121. 43	100. 00
咨糾 本 酒 ·	· 較 理 台 甘 欧 古 巨	m .L . 19 /) -h> 11	

(三)地方與中央聯繫溝通仍待加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資料。

強:為提升各市縣長照中心作業之便利與效率,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均建置相 關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惟據地方長照中心承辦人員實際使用經驗發現,倘個 案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屬同一市縣,則僅其中一市縣之長照中心可讀取該個案相關 資料。惟居住地與戶籍地市縣分別為前端個案管理單位及後端相關經費補助核銷 單位,上開僅單一市縣可讀取個案資料情形,不無影響雙方市縣個案管理或經費核銷作業流程之整合,地方長照中心允宜適時通報建請中央主管單位,研謀改善修正系統功能,而中央主管單位亦應積極正視相關意見,確實納入相關計畫辦理改善,俾提升整體作業品質。

三、都市更新計畫招商作業迄未完成,允應持續關注招商結果並加強周邊公共建設 控管,以順利完成招商作業。

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94 年 8 月提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就 全省重要地區推動示範性「都市更新旗艦計畫」,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 更新案(以下簡稱本案)為全國都市更新旗艦計畫,更新範圍內土地約 6.6 公頃, 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期限 50 年,預計總投資金額達 128 億元,管理機關分屬 基隆市政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軍備局等,使用項目繁雜(包括軌道運輸、港務、關稅、客運等),並夾雜部分私人產權,基隆市政府為招商主辦機關,預計開發完成 將重新改造基隆舊都市中心,結合港埠、鐵路及客運等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商務、 購物、旅館等複合式機能,為基隆舊都市中心帶來結構性的調整,並有機會打造 成為屬於臺灣本土新的「海港城」,惟都市更新計畫招商作業迄未完成,允宜持續 關注招商結果並加強周邊公共建設控管,以順利完成招商作業。

- (一)都市更新計畫招商作業迄未完成,允應持續關注招商結果:基隆市政府自民國99至本年度止,歷經2次招商均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嗣經會同相關機關檢討結果,流標原因核有:開發方式採設定地上權較不符合地區開發特性、整體投資規模龐大、公部門代建之公共設施介面複雜,以及規範開發量體商業使用比例偏高、投資報酬率偏低等,並決議維持全區設定地上權開發方式,再次於民國102年2月進行第3次招商作業,預定於民國102年7月29日開標。有鑑於本案屬全國指標性都市更新計畫,且開發基地位處基隆市交通樞紐地區,招商開發成功將能有效帶動周邊產業活動及繁榮經濟,惟招商迄今已逾3年仍未完成,允宜持續關注本次招標作業結果,倘若流標,允應針對流標原因積極檢討因應,期能順利完成招商作業,進而加速達成都市更新預期效益。
- (二)周邊公共建設執行進度落後,肇致無法藉以加速推動都市更新計畫,允宜 加強控管工程進度: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各土地管理機關投入周邊海洋廣場設

施改善、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火車站遷移工程等多項公共建設,冀藉由興建周邊公共設施,改善更新地區之交通及景觀,提升引進民間投資開發誘因。惟據基隆市政府轄管之周邊公共建設執行情形,除海洋廣場設施改善已完工外,仍存有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尚未解決拓寬道路上民宅拆遷問題,及火車站遷移工程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鑑於周邊公共建設進度落後,無法藉此順暢車流,及帶動周邊地區經濟發展,將降低廠商投資意願,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計畫,允宜加強控管工程進度及積極協調施工界面,儘速完成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以提升引進民間投資開發誘因。

四、橋梁安全檢測及維修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影響行人及車行安全,亟待研謀改善。

基隆市政府依公路法、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及交通部訂頒之公路養護手冊等規定,應負責轄內橋梁維護管理工作,雖曾於民國100年7月間委託廠商辦理轄內176座橋梁檢測,檢測結果供作後續維修管理作業之參考,惟其辦理橋梁安全檢測及維修管理作業,仍未臻完善,尚難確保行人及車行安全,亟待研謀改善。

- (一)橋梁維護管理評鑑結果亟待改善,允宜積極研謀妥處: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101年度市縣政府(含直轄市)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報告,應檢測橋梁之平均檢測率95.11%,應維修橋梁構件維修率59.68%,其中基隆市政府本年度應檢測橋梁計有159座,已檢測158座(檢測率99.37%),應維修橋梁之構件數計152件,實際均未辦理維修(維修率為零),維修作業經評定為「亟待改善」,並請基隆市政府本權責賡續積極投入必要資源,落實橋梁維護管理作業,及提升維修品質等,允宜針對上述評鑑結果,積極研謀改善,以維用路人安全。
- (二)人行陸橋發生橋梁翻落,導致行人受傷,允宜積極改善橋梁安全檢測及維修管理作業,並建立監測預警系統:民國102年6月8日基隆市區中山人行陸橋發生橋梁翻落,導致行人翻倒受傷,顯示落實橋梁檢測及維護管理之重要性。基隆市政府對於轄內橋梁檢測及維護管理作業,雖參照交通部上開手冊規定,每2年辦理橋梁構件現地查證,以鑑定橋梁構造物之安全情形,惟據檢測資料顯示,僅辦理車行橋梁檢測,未將人行陸橋納入檢測範圍,且測檢方式及平日巡查,均採目視檢測橋面板、伸縮縫破損情形為主,未將橋梁之鋼帽梁、拉力構件等鏽蝕情形納入檢測,又對於轄內危險橋梁,雖考量民眾車行需要採限重管制通行,惟未加強超載車輛違規通行之取締,顯示橋梁檢測及維護管理作業,仍未臻完善。有鑑於超載車輛違規通行之取締,顯示橋梁檢測及維護管理作業,仍未臻完善。有鑑於

境內仍有中正高架橋、七賢橋、三十一號橋等3座危橋尚未重建,且基隆市政府迄 未建置監測預警系統,以管控無預警落橋之風險,除應積極清查及評估轄內危險 橋梁外,允宜加強橋梁維修管理作業及增加儀器檢測,並妥為建置監測預警系統 及積極取締超載車輛,以維護行人及車行安全。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 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2,294 萬餘元,包括:(1)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145 萬餘元;(2)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2,148 萬餘元。(表 9)

(二)審核稅捐稽

徵事務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升起 初至市70
繳庫原因				次與預算項目 或無須保留者	總		
機關名稱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ı	1, 455, 538	l	21, 486, 989	_	22, 942, 527	22, 942, 527
本年度部分	ı	1, 444, 500	l	141, 871	_	1, 586, 371	1, 586, 371
市政府	l	1, 444, 500	l		_	1, 444, 500	1, 444, 500
仁爱之家	l		l	141, 871	_	141, 871	141, 871
以前年度部分	I	11, 038	l	21, 345, 118	_	21, 356, 156	21, 356, 156
市政府		11, 038	l	5, 335, 000	_	5, 346, 038	5, 346, 038
信義區公所	_	_	_	16, 010, 118	_	16, 010, 118	16, 010, 118

務局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286件,計117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 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 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1,642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 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 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基隆市政府所提建 議意見計有5項(詳乙-4至8頁),分述如次:

- 1. 政府財政狀況持續欠佳,債務餘額未能有效抑制,為免危及永續穩健發展, 財政紀律亟待檢討強化。
- 2. 重大市政建設執行缺失頻仍且績效不彰, 迭遭民眾及輿論批評, 允宜加強計畫之執行及各項業務之協調管理, 以達計畫之效益, 提升施政效能。
- 3. 中山一、二路拓寬公共建設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允宜加強落實控管,並儘速研謀妥處。
 - 4. 公車處營運連年虧損且經營困頓,允應督促檢討以提升經營效能。
- 5. 少子化趨勢學齡人口逐年下降衝擊學校經營及教育資源配置,允應審酌財 政現況妥研長期因應措施,有效整合運用教育資源,俾提升教學品質。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通知其 上級機關長官者計1件。茲列述如次:

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計畫未臻嚴謹,執行進度落後:基隆市政府為應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及發展環港商圈計畫,規劃拓寬既有中山一、二路道路,自民國 93 年規劃辦理「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替代道路)新建工程計畫」,決標金額 8 億 4,688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研謀民宅拆遷採一次施工之可行性,且未妥適規劃計畫期程,致實際執行進度與預期落差甚大;2. 基隆市政府另行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納入「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補助,惟未覈實辦理可行性分析及規劃作業,肇致預算執行進度大幅落後;3. 未積極處理民宅拆遷問題;4. 未妥為處理施工介面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基隆市長查明妥處。據復:將釐清相關人員責任並研議解決方案。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 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均屬內部控制未臻周全者,計有6類65項,茲列述 如次: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部分區公所辦理社會福利補助 業務之內部審核未盡問延;部分學校內部管理核有缺失,允應督促檢討改善;環 境保護局未依規定程序核發應分配予中央機關人員之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 人員獎勵金,內部審核待加強等 4 項。

-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地方交通建設前置作業辦理延宕,影響財務效益;中央教育設施經費執行考核成績欠佳,計畫推動及執行成效待檢討;市立醫院呼吸照護醫療業務以委外方式經營核有欠妥,亟待檢討妥謀因應等38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市庫資金仍有不足及短期債務鉅額成長,允應檢討改善;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相關建置及使用管理未盡落實, 允應注意檢討改進;稅款未徵起數頗鉅,允應加強控管與清理等 8 項。
-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公車處營運虧損持續增加,允應積極 研謀提升經營效能;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累積盈餘待運用數額頗高,預算編列及 資訊管理允應加強;環保基金餘額長期呈遞減情形,允應加強財務管理及資源運 用等 4 項。
-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污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未臻問延, 亟待研謀妥處;部分重要公共工程計畫採購過程及施工履約存有缺失,允應加強 監督管理;學校辦理游泳池改建工程履約管理未盡問延,亟待督促檢討改善等 5 項。
-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市政府部分業務相關民調結果 滿意度欠佳,允應檢討研謀改善;警察局出納及財產管理間有未盡周妥之處,允 應注意檢討加強改進;制度規章未盡周延,允應檢討妥處等 6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稽察發現各機關採購案件涉有不法,經移送檢調機關 偵辦者計有3件,係屬密件(市政府主管),不予摘述。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7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37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30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9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0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i>b-/c</i> -		146	n 12	機		關	Ţ	單 位	數	101 年度		年度審札	
主	管	•	機	民的	公	務	誉	業	非營業	合 計	審核意見(項數)	已改善辨 理	處理中 或仍待繼續改善	合 計
合				計		24		1	8	33	65	37 (55. 22%)	30 (44. 78%)	67(註4)
市	議	會	主	管		1		_	_	1	_	_	_	-
市	政	府	主	管		2		1	5	8	16	14	6	20
民	政	處	主	管	9	(註1)		_		9	7		6	6
教	育	處	主	管		1		_	1(註2)	2	12	5	5	10
社	會	處	主	管		2		_	_	2	_	1	_	1
地	政	處	主	管		2		_	_	2	_	_	_	_
稅	務	局	主	管		1		_	_	1	5	1	3	4
警	察	局	主	管		1		_	_	1	4	2	2	4
衛	生	局	主	管		2		_	1(註3)	3	5	3	3	6
環	境保	護	局主	. 管		1		_	1	2	11	4	5	9
消	防	局	主	管		1		_	_	1	4	_	_	_
文	化	局	主	管		1		_	_	1	1	7	_	7

註:1.民政處主管各區戶政事務所包含中正、信義、仁愛、安樂、中山、暖暖、七堵等7個分預算。

^{2.} 教育處主管非營業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包含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高中、國中、國小及幼稚園等 61 個分基金。

^{3.} 衛生局主管非營業醫療作業基金包含3個分基金。

^{4.} 民國 100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原列 69 項,係將戊篇、財產量值總目錄所提 2 項審核意見列入統計所致,本年度已略。

表 11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頁次
市政府主	É					
1.近5	年來收支首度產生	上賸餘,財政狀	况雖略為好轉,	惟預算執行能力	仍待加強。	Z-8
2. 施政	計畫列管規章雖為	為完備 ,惟部分重	重要列管計畫仍	有進度落後或執	行績效欠佳	ユ -10
情事	, 允應檢討研謀改	文善。				
3. 部分	全國性業務評比約	吉果雖獲佳績,	惟相關民調結果	滿意度仍顯低落	, 允應檢討	乙-11
民眾	滿意度未提升原因	因,研謀改善措	施並落實辦理。			
4. 長期	債務未償餘額雖嘅	各有減少,惟市	庫資金仍有不足	及短期債務鉅額	成長,允應	乙-11
檢討	改善。					
5. 爭取	地方交通建設雖獲	美中央補助可行	性評估經費,惟	前置作業辦理延	宕,未有效	乙 -12
發揮	財務效益。					
6. 積極	爭取補助經費挹沒	主發展地方特色	產業,惟推展成	效有限,配套措施		乙 -13
7. 設置	復康巴士提供身心	心障礙者就醫載	送服務,惟部分	調派及管理未盡	周延,允應	乙 -13
加強	控管機制。					
8. 補捐	助民間團體及個人	人業務經訂有相	關作業規定推展	, 惟部分規範未	盡周延,允	乙-14
應配	合中央修正情形的	盡速研修。				
9. 零售	市場整體出租率	推達八成以上 ,	惟部分管理未盡	這周延,允應加強	金檢討。	乙-14
10. 全國	1性私劣菸酒專案	查緝評比成績係	夏 異,惟部分業	務及內部管理仍	未盡嚴謹,	乙-14
允原	注意檢討。					
11. 應收	[未收行政罰鍰金	額龐鉅,裁罰第	《 件清理及移送》	作業仍待檢討研	謀改進。	乙-15
12. 中山	1一、二路道路拓	寬計畫未臻嚴認	董,允應積極研	謀改善。		乙-15
13. 污力	(下水道改善工程	執行情形未臻思	司延,亟待研 謀	改善。		乙-15
14. 部分	重要公共工程計	畫採購過程及於	施工履約仍多缺	失,允應加強監	督管理並促	乙 -16
所屬	切實改善。					
15. 公卓	卢處載客人數及營	運收入雖略有成	戊長,惟營運虧	損持續增加,允	應積極研謀	て-18
改善	,以提升經營效	能。				
16. 部分	非營業特種基金	業務執行未臻妥	·適,有待檢討.	並提升管理效能	0	乙-18

表 11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lml	重要	審	核	意	見	頁次
民政	大處主管					
1.	. 安樂區公所主動向相關	月機關函查鄰長	及其眷屬投保資	資格情形 ,作法頗	為積極,允	て - 21
	宜督促各區公所比照建	立查察機制。				
2	. 每位市民享有社福支出	1金額高於多數	.縣市,惟各項回	饋金、協助金管	理運用情形	乙-21
	尚待加強改進。					
3.	. 路燈未統一編號及列冊	}建檔,相關管	考機制未盡落實			て - 22
4	. 補助經費或計畫管理規	1章未盡周延,	允應檢討並健全	全管理機制。		乙 - 22
5.	. 社會福利補助業務之內]部審核工作未	盡落實、允應り	刀實督促加強審核	作業。	乙 - 22
6	. 里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	即辦法未建立使	用率之衡量標準	些 ,不利公產效益	評核。	乙 - 22
7.	. 部分公所內部控制管理	2情形未盡周妥	-,允應督促檢討	寸改善。		て - 23
教育	處主管					
1.	. 教育經費支出龐鉅並呈	長期遞增趨勢	,人事費急劇增	加排擠經常性教	育支出及設	て - 25
	施品質提升; 復因財政	. 拮据, 年度預	算以短絀編列,	抑減期末基金餘	額,整體財	
	務狀況轉趨弱化,允宜	審慎檢討資源	運用配置,妥研	長期改善方案,	以健全基金	
	財務。					
2	. 教育課程與教學重點業	務績效獲評全	國性優異成績,	顯能落實配合執	行中央教育	乙-28
	政策,惟邇來財政困紐	及學齡人口減	少趨勢日益加慮	川 ,允應儘速妥研	適切措施,	
	俾有效提升教學品質。					
3	. 中央教育設施經費執行	广考核成績欠佳	,計畫推動及執	九行成效亟待檢討	•	て - 30
4	. 中央計畫型補助款預算	編列未盡覈實	,前置規劃及執	行核欠積極,亟待	檢討改善。	乙-31
5.	. 社區大學業務獲教育部	『評鑑優等並核	發獎勵金,市民	終身教育之推動	顯具成效,	て - 32
	惟獎勵金之運用及執行	广情形未 盡嚴謹	,允應檢討改善	<u>£</u> 0		
6	.延宕處理體育場報送經	爸管部分場館相	關使用管理辨法	去之修訂及公告事	宜,影響市	乙-32
	庫權益,內部管理亟待	F檢討。				
7	. 未依規定查核各學校學	生家長會經費	收支帳冊及憑證	登,允應注意檢討	妥處。	乙 - 33
8	. 商借具教育業務專長之	教師至教育處	服務,已訂定實	施要點據以執行	,惟相關考	乙 - 33
	核、商借期間及要點內	1容未臻周妥嚴	謹,允應檢討妥	 这謀改善 。		
9	. 辦理各項災害演練落實	, 提升並健全災	炎害防救體系,,	惟防災教育仍待	賽續加強辦	乙 - 33
	理,以提升校園災害預	[防意識。				
1	0. 制度規章未盡周延,	允應檢討妥處	, 以健全管理。			乙 - 34
1	1. 部分學校內部管理核	有缺失,允應,	督促檢討改進。			乙 - 34
1	2. 學校辦理游泳池改建.	工程履約管理	未盡周延,亟待	督促檢討改善。		て - 35

表 11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JE J	**	審	核	意	見	頁次
稅務	F局主管					
1	. 稅款徵起及清理舊欠業	美具成效 ,惟未復	数起數仍鉅 ,允	應加強控管與清理	,以維稅	て - 38
	課公平並裕庫收。					
2	. 欠稅註銷件數金額已存	下降趨勢,惟記	主銷數仍鉅,及	鉅額欠稅案件占未	徵起數比	て - 39
	率頗高,允應積極催緣	改,以提升徵起)	成效。			
3	. 部分稅目核課及稽徵作	F業管理未盡嚴	謹,亟待檢討己	文善。		乙 - 40
4	. 運用違章車輛辨識系統	充有效查緝違反任	使用牌照稅法之	之交通工具,惟允宜	儘速改善	乙 - 40
	部分系統功能,以持續	責提升使用牌照 類	稅清查效能。			
5	. 參與清理欠稅競賽及出	也方稅網路申報位	作業等均獲佳絲	責,惟獲頒稅務團體	獎勵金之	乙 - 41
	核發情形與財政部規定	2未盡契合。				
警察	局主管					
1	. 歲入預算執行結果雖持	持續超收 ,惟部分	分罰鍰收入預算	-編列未盡覈實,又	部分資本	乙 - 42
	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後,均待檢討改。	善。			
2	. 錄影監視系統已訂有相	目關管理維護作:	業規定,惟相關	建置及使用管理未	盡落實,	乙 - 43
	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3	. 應收行政罰鍰未積極控	空管催收,清理統	績效仍待提升	九應加強清理作業	0	乙 - 44
4	. 出納及財產管理間有未	:盡周妥之處,	允應注意檢討加	四強改進。		乙-44
衛生	局主管					
1	. 辦理為民服務品質民眾	以滿意度調查,」	以期提升施政法	芮意度,落實顧客服	務理念,	乙 - 46
	惟部分公共衛生管理及	及防疫措施執行	情形未盡落實	,允應檢討加強辦理	0	
2	. 長期照顧 3 項衛政服務	8目標服務人次 1	已有提升,惟损	长供服務能量仍有不	足,允宜	乙 - 47
	加強分析民眾需求項目	,以妥適分配	資源。			
3	. 市立醫院供醫療作業用	己固定資產未經	納入基金管理及	及計提折舊費用,致	獎勵金計	乙 - 48
	提基礎有高估之虞,允	心宜檢討獎勵金	提撥及核發規定	₹ °		
4	. 呼吸照護醫療業務有助	b於提升市立醫P	完營收,惟以委	外方式經營核有欠	妥,亟待	Z - 49
	檢討妥謀因應,以維護	養病患權益。				
5	. 內部控制制度允應妥通	随研處建立,俾何	建全及強化管理	里機制。		て - 50

表 11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環境保護	局主管							
1. 公害	陳情處理後	足調結果尚	5佳,惟未	妥適分析運	用統計資料	斗以回饋業稅	务處理。	乙-53
2. 施政	計畫已訂定	と 衡量指標及	之標準,惟	部分指標未	臻明確,且	L考核未盡落	落實。	て - 53
3. 廢棄	物回收變賣	款項未依規	見定比率提	撥環境教育	計畫經費,	及環保基金	編列解繳	て - 54
市庫	計畫與基金	金專款專用規	見定有違。					
4. 天外	天焚化廠委	产託操作管理	門書案獲	頒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金	登獎佳等,	惟其空氣	て - 54
污染	物連續自動	b 監測管理尚	6有未臻周	妥情事,亟	待加強監督	予管理。		
5. 辨理	地方環保業	套務獲主管機	機關評比成	績優良,惟部	『分業務計	畫執行核欠	周妥嚴謹	て - 55
或經	費支用未盡	益撙節, 亟往	F檢討 。					
6. 行政	罰鍰案件清	于理績效已有	了提升,惟.	相關查證、伯	崔收及管理	作業仍未盡	【嚴謹,允	て - 56
應檢	討並依規定	に落實執行。						
7. 環保	基金本期短	五 絀情形已有	改善,惟	基金餘額長其	期呈遞減情	形,允應加	強財務管	て - 56
理及	資源運用。							
8. 資源	回收辨理成	这 效已有提升	├,惟人均.	垃圾產生量-	長期呈遞增	趨勢,且高	於各市縣	て - 57
平均	量,垃圾海	战量執行情 _刑	/亟待檢討	研謀改善。				
9. 廚餘	回收量長期	用雖呈增加超	圈勢 ,惟近	年執行績效為	减緩,復因	尚未建立生	.廚餘回收	て - 57
機制	,影響垃圾	及減量成效。						
10. 處理	里違反環境	保護法律案	件人員獎廳	動金發給事宜	工未臻周妥	, 允應注意	众討改進。	て - 58
11. 一角	设事業廢棄	物最終處置	場設置營工	運管理,未晳	译促民間機	構繳納處理	外縣市焚	て - 59
化展	医底渣之回	饋金。						
消防局主	管							
1. 辨理	災害防救済	兴耕計畫已 逐	5步強化災	害防救作業	,惟部分計	畫內容未臻	周妥及部	て - 60
分消	防車輛及裝	、 備配置情刑	/有待檢討	, 允應加強	改善。			
2. 火災	預防工作部	P核成績良好	子,惟部分	限期改善案件	件之追蹤及	複檢作業者	、臻落實。	て - 61
3. 已設	置緊急救護	姜 案件專責單	² 位並研訂	相關作業規	範,惟部分	作業執行者	、臻嚴謹,	乙-61
允應	注意檢討改	文進 。						
4. 因應	基隆市部分	6區里劃入核	x 能二廠緊	急應變計畫	區,經完成	碘化鉀藥劑	1、保健箱	乙-62
等採	購作業,惟	主相關應變措	黄施及 衛教	計畫尚未擬	定,允宜加	口速辨理。		
文化局主	管							
經管地	方文化館參	觀人次已明	顯提升,	惟未訂定館。	舍營運管理	辦法,另對	於補助計	Z - 63
畫之研	提與管考价	=業未盡嚴證	,有待檢	討。				

捌、基隆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 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基隆市議會審議本年度基隆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 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一、總預算機關部分

(一)基隆市政府主管

1. 公車處修理廠土地標售 14 億 8,152 萬餘元,每坪土地公開標售價格不得低於新台幣 150 萬元,請財政處督促公車處對占用戶搬遷事宜和諧圓滿妥善處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因預定標售之土地尚有占用戶,需俟管理機關公車處排 除後,始能進行處分,迄本年底止尚未執行,亦未辦理歲入保留。

2. 公墓火葬場殯儀館靈骨塔改善工程 1 億 6,437 萬餘元,本工程後續經費請 民政處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以節省本市財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因基隆市對於市民火葬免收規費與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不符,該府尚在研議修訂,以爭取中央補助。

3. 社會處勞資關係與福利業務費 100 萬元,說明欄修正為辦理本市總工會 「對勞工子女成績優異,慰勞及獎勵」。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業已訂定「基隆市政府辦理 101 年度各總工會會員工會勞工子女獎學金實施計畫」,明訂獎學金申請資格、核發標準與審核程序據以執行。

4. 辦理鼓勵民眾在基隆消費抽獎活動 100 萬元,獎品採購部分必須公開招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經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勞務採購,並於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與得標廠商簽訂合約書(契約字號 101 基府產商字第 01 號)。

(二)教育處主管

國民運動中心預算經費 1 億元部分之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於發包前請市政府送議會報告,通過後始可發包,總工程經費預算不得超過 3 億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及 11 月 7 日赴議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市議會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函復同意進行工程發包作業後,以 2 億 4,180 萬元決標。

(三)文化局主管

價購基隆市客家文化會館所需用地 100 萬元,應按「行政院客家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項第一款『對縣市政府補助··· 第三級為百分之九十』」方式辦理,始可編列興建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於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 4 度提案申請工程補助款, 審查結果均建議以既有閒置公共空間再利用進行改建而未獲通過,本案爰未予執行。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1個機關,依「基隆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其職權為:議決市規章、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提案事項、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與之職權。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召開定期及臨時大會,以審議本市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議會大樓整修工程尚在辦理驗收及請款作業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 萬餘元(171.85%),較預算超收 14 萬餘元(71.85%),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4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981 萬餘元(92.92%),應付保留數 199 萬餘元(0.9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18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47 萬餘元(6.11%),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及各項經費依實際支用之賸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 萬餘元(70.06%), 減免數 29 萬餘元(29.94%),係註銷毋須支用之賸餘款。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營業基金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5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暨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2個機關,掌理基隆市民政、財政、地政、 教育、農業、工業、交通、觀光、社會福利、勞工行政等自治事項,並受上級政府補助監督, 執行委辦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8 項,包括貫徹實施地方自治、加強督導興建里民會堂、提振基隆市產業升級、改善投資環境、加強市場管理、加強農漁業推廣工作、辦理都市更新業務、制訂基隆市交通發展政策、加強停車場管理及維護、辦理發展與改進國教計畫暨國中小校務發展計畫、積極推展全民教育、推展社會福利事業各項措施、辦理全市下水道、河川、抽水站、水門等巡防及興建維護工程、新闢改善拓寬道路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4 項;尚在執行者 44 項,主要係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調和街轉運站新建工程、南榮公墓殯儀館靈骨塔改善工程、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正濱國中第二期校舍整建工程、六堵污水處理廠暨系統代操作營運及稽查管制作業、六堵污水處理廠設備改善第三期修繕工程、信義區第五期重劃區道路維護工程、正砂里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正光與正明里民活動中心整建工程、中正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公有地喬木植栽計畫、二砂灣山頂公園規劃設計闢建工程、擬定基隆區域計畫、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案等,或因規劃審議費時、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38 億 85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 億 6,843 萬餘元,合計 146 億 7,7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6 千元,係轉正已實現之溢保留款項;審定實現數 127 億 5,583 萬餘元(86.91%),應收保留數 2 億 2,979 萬餘元(1.57%),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及各項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9 億 8,56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6 億 9,140 萬餘元(11.52%),主要係公共汽車管理處修理廠土地出售案因占用戶排除費時尚未能辦理標售,致實收數較預算減少。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 億 8,3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1,036 萬餘元(61.37%),減免數 2,810 萬餘元(1.90%),主要係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大 華橋、五堵橋及東碇路高架橋等老舊及受損橋樑整建計畫等完工結算之賸餘;應收保留數 5 億 4,487 萬餘元(36.73%),主要係部分贈與稅尚未收繳,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淡水 河系基隆河橋樑改善工程等案之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依工程進度撥款,仍須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6 億 76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2,124 萬餘元,並因辦理仁愛 區仁德等 3 里淹水委託鑑定等所需,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38 萬餘元,合計 112 億 3,624 萬餘 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44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溢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

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款項;審定實現數 95 億 1,462 萬餘元(84.68%),應付保留數 11 億 815 萬餘元(9.8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6 億 2,277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1,347 萬餘元(5.46%),主要係人員進用未足額致人事費賸餘、各項獎補助費依實際需要動支之結餘,泰安路口前道路改善及明德二路截彎取直工程用地費及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期)土地補償費核算後賸餘,及情人湖公園服務中心暨周邊環境改善、外木山海水游泳池景觀改善、七賢橋段自行車道新建、全市下水道清理維護等公共設施工程發包賸餘款。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2億4,71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1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533萬餘元,及增列減免數 534萬餘元,主要係註銷基隆市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案終止契約之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9億8,289萬餘元(61.06%),減免數 9,540萬餘元(2.94%),主要係雨水下水道系統清淤、各區下水道清理維護、低窪地區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深澳國小聯外道路新建及全市道路維護等工程結算賸餘款;應付保留數11億6,881萬餘元(36.00%),主要係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基隆河橋樑改善、立德路拓寬、七堵區行政大樓新建、信義區行政大樓新建、基隆市港域水質改善計畫第一期實施計畫一截流站、深澳國小聯外道路及和平島污水處理廠聯外道路新建、萬瑞快速公路大埔交流道大華一、二路拓寬及週邊道路改善等工程尚在施工中,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尚未驗收完竣,六堵污水處理廠專案委託管理及設備改善設計監造案尚在辦理中,立德路拓寬工程與和平島污水處理廠聯外道路新闢工程之用地補償費尚未核銷完竣等,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1個單位,以便利市民交通、發展大眾運輸系統服 務為主要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計有行駛公里、載客人數、營運收入 3 項,實施結果,因市區道路狹窄,假日 及上、下班嚴重塞車,車輛無法照正常班次行駛及替代交通工具快速發展,影響民眾搭乘意 願,致營運量均未能達成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損 6,55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純損 2,413 萬餘元,約 26.90 %,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公共造產基金、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實施平均 地權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共5個單位。 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經營各項公共造產事業、規劃及執行社區管理維護、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運用於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計畫等 15 項,實施結果,有輔導國民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轉型為一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國宅社區管理維護、重劃區內環境維護工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婦女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8 項,因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數未達標準流會致未能完成轉型作業、社會福利等事項因實際申請件數較預計減少而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114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032萬餘元,主要 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有關重劃區維護工程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39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漏列之利息收入;審定賸餘1億2,45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億133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獲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基隆市政府審核基隆市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 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民國103年度施政方針之 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政府財政狀況持續欠佳,債務餘額未能有效抑制,為免危及永續穩健發展,財政紀律 亟待檢討強化。

基隆市近 5 年度歲入歲出執行結果均產生短絀,截至 100 年底累計短絀達 47 億 3,386 萬餘元。經分析歲入歲出結構,100 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 46 億 6,582 萬餘元,僅占歲入總決算數 169 億 6,851 萬餘元之 27.49%,較上年度 28.74%減少 1.25%;近 5 年度賦稅依存度,稅課收入由 96 年度之 62 億餘元,降低至 100 年度之 58 億餘元,其占歲出之比率亦由 41.17

%降至 33.43%, 自籌財源及賦稅依存度逐年降低, 致歲出財源須大幅仰賴中央補助收入, 顯為財政隱憂; 另近 5 年度歲出規模,由 96 年度 150 億餘元增加至 98 年度之 201 億餘元後, 反轉下跌至 100 年度之 176 億餘元,其中攸關地方產業發展之經濟發展支出占歲出總決算金 額及比率,由 96 年度 19 億 7, 919 萬餘元、13.13%,上升至 98 年度之 58 億 4, 836 萬餘元、 29.04%後,又下跌至100年度之38億8,676萬餘元、22.07%,而社會福利支出及屬法定給 付之退休撫卹支出則呈穩定發展現象,其占歲出總決算比率雖略有增減,惟金額則分別由 96 年度之 19 及 15 億餘元,增加至 100 年度之 20 及 16 億餘元,形成政府長期支出負擔,支出 結構及資源配置仍待妥為檢討研議。又因歲入歲出連年發生短絀,致以舉債支應政事支出, 截至 100 年底,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由 96 年度之 49 億餘元,快速攀升至 100 年度之86億餘元,且未償餘額(含保留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41.88%,雖較99 年度 42.33% 有所改善,惟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底前述債務比率仍高達 40.89%。由於債務 餘額攀升,連帶使債務付息支出由 96 年度之1億3千餘萬元,推升至 97 年度之1億8千餘 萬元,嗣將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專戶之資金納入市庫集中支付,惟 100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仍 達1億1千餘萬元,復香基隆市每年債務還本付息金額由96年度12億7,769萬餘元上升至 100 年度 25 億 2, 369 萬餘元, 增幅達 97. 52%, 且占年度總支出(「歲出決算數」及「債務之 償還」之合計數)比例由 96 年度 7.88%上升至 100 年度 12.61%,債務還本付息支出已有排 擠其他施政計畫推展之現象。綜上,近年財政加速惡化,基於財政長期穩健之考量,允宜檢 討強化財政紀律之相關規範,俾能澈底落實收支同步考量機制,並設定及落實減少財政赤字 及降低負債比率之目標及期程,以維政府財政之健全。

(二)重大市政建設執行缺失頻仍且績效不彰, 选遭民眾及輿論批評, 允宜加強計畫之執行 及各項業務之協調管理,以達計畫之效益,提升施政效能。

該府近年來推動多項交通及觀光建設,期能振興基隆市觀光產業及創造商業契機,並增進民眾就業機會。惟其中重大市政計畫管考作業,存有未切實辦理施政績效評估及計畫列管未盡周全,允宜加強施政計畫管考作業;捷運系統規劃作業核有概估之計畫成本及財務效益影響財政結構至鉅,允宜妥為研酌捷運可行性研究之各案優先順序,俾發揮經費支出效益;辦理調和街轉運計畫存有未審慎擬定停車場基地面積且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公聽會,及水土保持規劃遭多次退(補)件,影響工程規劃及施工期程,迭遭輿論批評及居民反彈;辦理和平島濱海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周邊景觀工程核有整體整建工程存有諸多違失,無法如期完成啟

用,不僅抑減政府租金收入,亦嚴重影響和平島周邊觀光產業發展;辦理情人湖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工程核有未依規定訂定整體計畫及經營管理計畫,肇致部分已施作工項拆除,太陽能光電系統未能發揮應有效益且大部分設備損壞,及委託設計量體欠當,增加技術服務支出。另為招攬廠商帶動地方經濟發展,訂定基隆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及其實施辦法,並賡續加強公有設施委外經營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辦理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和平島東南側都市更新招商開發等計畫,因廠商無投資意願而多次流標,及部分民間重大投資案件(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案、辦理公有市場用地促進民間投資開發與經營管理案等)進度停滯不前,招商成效仍待改善。該府因多項重大市政建設執行缺失頻仍且績效不彰,影響民眾對施政滿意度之觀感,致近年來於全國縣市排名多屬末段。允宜加強計畫之執行及各項業務之協調管理,以達計畫之效益,提升施政效能。

(三)中山一、二路拓寬公共建設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允宜加強落實控管,並儘速研謀妥處。

該府為因應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及發展環港商圈計畫,規劃將中山一、二路拓寬為 40 米道路並採平面共構方式設置港區專用道,另以匝道銜接中山高速公路提供港區貨櫃車之 聯絡道,興建完成後將成為基隆港西岸地區主要之交通幹道,及環港商圈發展之主軸。本計 畫經行政院於 94 年 8 月 25 日函復原則同意辦理,計畫期程至 97 年 12 月,計畫執行期間因 民宅拆遷未有效解決及相關工程無法順利配合等問題,致期程已屆未能辦理工程發包,後因 修正計畫未如期提報,肇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無法審查而延滯至今,且本案安置拆遷問 題仍未有效解決,遂造成計畫進度落後,計畫經費執行率偏低,無法達成及時改善環港核心 商業區交通與都市景觀,提供港區貨櫃運輸功能等計畫目標,及未能發揮短期以特別預算之 執行振興經濟之效益,允宜加強落實控管,並儘速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四)公車處營運連年虧損且經營困頓,允應督促檢討以提升經營效能。

該處最近5年度接受該府之補助收入計6億8,570萬餘元,主要係汰換營業車輛及裝置行車監控設備,98年度亦已正式啟用智慧公車服務及管理系統,將公車資訊即時提供民眾知悉,行車服務品質已可全面提升,惟載客人數由96年度2,194萬餘人次,至100年度2,341萬餘人次,僅增加147萬餘人次約6.73%。另截至100年底止,用人費用3億625萬餘元占營業收入3億8,792萬餘元之比率達78.95%,復查97至99年度之用人費用占客運收入之比例均逾100%且逐年提高,顯示該處早已面臨營運收入無法負擔人事費用之困境,形成財務沈痾。又週轉資金之貸款金額由96年度之9,500萬元,增加至100年度3億2,700萬元,

另 100 年 9 月 22 日經該府核定之借款額度更高達 5 億 3,000 萬元,且截至 100 年底累計虧損金額高達 8 億 750 萬餘元,業將該府原投資資本侵蝕殆盡,綜上顯示該處雖已提升軟硬體設備期能開拓客源,惟仍未達成預計目標;人事費用負擔沉重;及賒借鉅額資金舉債經營,加重利息負擔使經營更陷困境。允宜參照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地方政府準用)第 3 條規定,研酌該處經營方式,除提升營收外,並應通盤檢討用人情形及有效控減支出,以降低營運成本並改善經營窘境,或比照台北市公車處民營化,以大幅減少虧損。

(五)少子化趨勢學齡人口逐年下降衝擊學校經營及教育資源配置,允應審酌財政現況妥研 長期因應措施,有效整合運用教育資源,俾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社會進步之基礎,教育品質更攸關國家國際競爭力,世界各國均 致力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之革新。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經費支出,由 97 年度 54 億 715 萬餘元擴增至 100 年度之 57 億 8,582 萬餘元,成長率 7%,教育經費支出龐巨且長期呈 遞增情形,經分析主要係人事費用逐年遞增所致,其金額由 97 年度 39 億 7, 696 萬餘元增至 100 年度之 45 億 8,074 萬餘元,且占各該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總額之比率亦由 73.55%提升至 79.17%,又查101年度預算編列47億8,308萬餘元,占教育經費支出預算總數58億8,415 萬餘元之比率再上升至 81.29%,顯示人事費用負擔沉重且逐年增加,經費使用有僵固化之 趨勢。另依教育基本法第5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3條規定及成立附屬單位之精神等, 教育經費應專款專用,基金餘額應滾存使用,以發揮功能及達成開源節流目標,而該基金 101 年度預算編列本期短絀數金額達1億9,420萬餘元,財務狀況已趨弱化,按基隆市財政日趨 拮据,亟待審慎檢討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妥研長期改善方案。次查近5學年度(97至101)基隆 市國民小學就學人數、班級數及新生入學數均明顯下降,97至101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數由 25,394 人減少至 19,024 人、普通班級數由 898 班下降至 788 班、1 年級新生數自 3,410 人減 少至 2,644 人, 復依內政部統計資料, 基隆市 97 至 101 各年度出生人口數由 2,754 人劇減至 1,924 人(101 年度統計至 10 月),98 至 101 年度較 97 年度減少比率分別為 6.17%、20.44 %、28. 29%及30.14%等,少子化情形日益嚴重將衝擊學校經營,亟待積極規劃調整教育資 源長期配置策略。又基隆市 100 學年度 42 所國民小學班級數低於 12 班者計有 23 所,約占 54.76%,於101學年度國民小學人數低於50人者有瑪陵及八堵2國小,50至80人者有月 眉等8所國小,其中八堵國小新生僅3人,其與週邊學校尚有暖江及暖暖國小等2校距離均 不遠,而目前尚無研擬簡併計畫,據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

地方政府於辦理小型學校整併時,應注意教職員學生安置及確保其權益,學生交通接送以30分鐘內車程為宜,並擬定空餘校地及校舍再利用計畫,惟該府所訂「基隆市市屬中小學調整為分校分班作業辦法」第2條僅原則性規範學生未滿30人之學校調整裁併為分班,30至50人之學校調整為分校等,亟待審慎檢討,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能暨減輕財政負擔。另基隆市近3學年度(99至10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占員額編制及代理代課教師授課節數均逐年遞增,長期代理教師數為193人、220人、244人,分別占教師員額編制之7.77%、9.06%及10.25%,長期代理代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為4,772節、6,069節、7,168節,分別占各學年度每週總授課節數之11.34%、14.86%及18.42%;復查同期間國中長期代理教師具合格教師證書人數之比率為80%、78.51%及65.47%,呈下降情事,且部分學校懸缺代理教師上率超過規定限額情事等,不無影響學校課務編排及教育品質。綜上,基隆市教育經費為數龐巨,人事費用居高不下排擠經常性教育支出及設施設備擴充更新經費,而少子化日益嚴重衝擊教師結構及師資品質,允應審慎研酌財政狀況及因應未來學齡人數變化趨勢,妥研簡併校作業期程、學校經營方向、周邊學校資源共同運用策略及整合各項教育資源等,並建立教師員額控管執行作業規範,以有效提升地方教育品質及資源運用效益。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近5年來收支首度產生賸餘,財政狀況雖略為好轉,惟預算執行能力仍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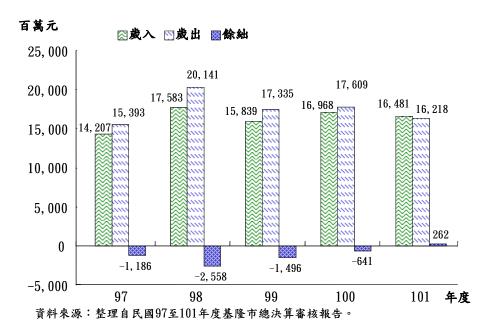


圖1 基隆市總決算近5年度歲入歲出餘絀情形

成立「財政改善小組」,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計增加歲入 9 億 2,091 萬餘元,及節省歲

出1億6,692萬餘元,雖獲具體成效,惟與民國101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平衡表所列累計短絀49億1,190萬餘元相較,助益有限;又自民國98年度起執行節約措施專案控管經費,實施4年來各年度歲出決算賸餘數比率分別為8.29%、9.46%、7.10%、8.01%,與未執行該項措施前3年之賸餘比率7.69%、7.90%、

7.73%相較,實施前2年賸餘比率雖有明顯增加,惟近2年則趨緩(表1),為期能持續改善財政收支狀況,經函請允應檢討研議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賡續落實辦理。據復:將加強督導各單位辦理情形及進度列管催辦,以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政策,逐步改善基隆市財政。

表1 近7年度歲出賸餘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賸餘數	賸餘%
95	17, 478, 022	16, 133, 656	1, 344, 365	7. 69
96	16, 364, 901	15, 072, 331	1, 292, 570	7. 90
97	16, 683, 288	15, 393, 411	1, 289, 877	7. 73
98	21, 961, 931	20, 141, 756	1, 820, 174	8. 29
99	19, 124, 014	17, 315, 675	1, 808, 338	9.46
100	18, 954, 715	16, 609, 699	1, 345, 016	7. 10
101	17, 631, 351	16, 218, 747	1, 412, 603	8. 01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5 至 101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2. 歲入短收為數頗鉅已達預警門檻,預算編列未盡聚實,允應檢討改善:基隆市本年度歲入預算總額 181 億 1,52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64 億 8,149 萬餘元,短收數高達 16 億 3,373 萬餘元(9.02%),其中「財產收入—財產售價」科目預算數 14 億 9,134 萬餘元,惟收入實現情形欠佳,決算數僅 1,965 萬餘元,預算短收 14 億 7,168 萬餘元,執行比率僅 1.32 %,已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 101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之預警門檻,主要係預計標售公共汽車管理處修理廠土地案,因尚未排除占用戶而未辦理;另「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一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科目原編列環境保護基金賸餘繳庫 2 億元,因未符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應專款專用而未辦理。以上預算編列未盡確實,經函請允應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注意檢討改進,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3.以前年度各類保留款項已屆滿 4 年之金額龐鉅, 亟待加強積極清理並檢討續予保留之允適性: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內列民國 83 至 97 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 1 億 2,419 萬餘元及 1 億 1,695 萬餘元,分別占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 7 億 4,960 萬餘元及 1 億 569 萬餘元之 16.57%、8.32%,主要係贈與稅及行政罰鍰案件仍待加強收繳,暨萬瑞快速公路大埔交流道大華一、二路拓寬及週邊道路改善、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已竣工延未辦理結案。以上顯示除於編列預算時未能考量計畫執行量能,復未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檢討已屆保留年限之款項是否續予編列,允應檢討妥處,並針對檢討結果如確有繼續保留必要者,督促相關機關積極執行。據復:當積極辦理並注意檢討保留之必要性。

(二)施政計畫列管規章雖為完備,惟部分重要列管計畫仍有進度落後或執行績效欠佳情事,允應檢討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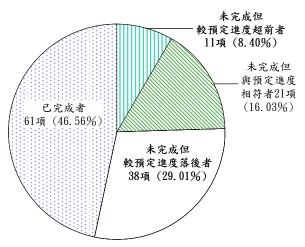
本年度列管重要市政計畫,包含年度施政計畫70項、以前年度繼續列管計畫40項、重大市政計畫19項、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2項,共計131項,計畫總預算金額達118億2,724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已完成者61項、未完成者70項,其中與預定進度相符者21項、超前者11項、落後者38項(圖2)。該府雖訂有「基隆市政府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等規章作為辦理考核之依據,惟查執行

表 2 重大列管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執行進 度差異較大明細表

			單位:%
計畫名稱	列管進度	預算執行 進 度	差異
深澳國小聯外道路新 闢工程計畫	98.00	ı	98. 00
暖暖高中重建工程 (第二期)計畫	100.00	5.66	94. 34
千祥橋改建工程計畫	96. 40	27. 99	68. 41
第四分局暨安樂派出 所新建工程計畫	58.00	4. 85	53. 15
調和街轉運站新建工 程計畫	40.00	1.01	38. 99
南榮公墓殯儀館更新 計畫工程	62.00	37. 48	24. 5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1 年度基隆市政府列管施政計畫 項目執行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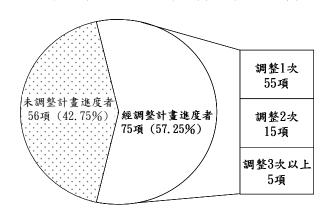
重要市政計畫中,有75項曾於計畫進行中因需要以簽准方式辦理計畫進度調整(圖 3),惟迄本年底止有43項未能完成,約占全年度列管項數131項之32.82%,比率偏高,經函請注意檢討並加強執行,以達成計畫效益並增進施政效能。據復:當檢討改進並注意落實管控進度,積極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2 基隆市政府民國101年度列管重要市政 計畫項數執行情形

進度落後之計畫 38 項,占列管計畫總數之 29.01%,其中執行進度落後 10%以上者計有「八斗國小游泳池冷改溫改善工程」等 11 項, 甚有「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一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替代道路)」連續 16 個月進度落後 10%以上,又部分重大列管計畫因故經簽准調整作業計畫進度,惟未配合修改分配預算,致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進度差異頗大(表 2);另列管之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3 基隆市政府民國101年度列管重要市政 計畫執行進度調整情形

(三)部分全國性業務評比結果雖獲佳績,惟相關民調結果滿意度仍顯低落,允應檢討民眾 滿意度未提升原因,研謀改善措施並落實辦理。

該府各機關辦理之業務本年度經中央評比結果,成績優良者包含:發展地方數位學習成 就獎之在地計畫及成效評選活動第1名;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優等;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5號) 演習優等;基層統計調查網綜合考核優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業務督導優等。部分業務 評比結果雖獲有佳績,惟在地方首長民選時代,民眾對政府施政成果滿意度,常係透過政治 民意調查來展現,以天下雜誌所作之「2012 幸福城市大調查」及遠見雜誌「縣市長 2013 施 政滿意度大調查 | 等資料顯示,民眾對於該府施政成果滿意度低落:另該府為瞭解市民對各 項重大施政成果滿意度,於民國 101 年 11 月間委託民間專業學術機構辦理「基隆市政府 101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透過電話抽樣方式進行分析,調查結果,有關市民對於市府施政措 施之看法,在治安維護、環境保護、觀光遊憩等工作方面,市民給予正面評價(非常滿意或還 算满意)者,分别為 46.5%、36.5%及 33.6%,均未及五成;而有五成以上市民對於交通秩 序維護(61.7%)、環境保護(59.5%)、觀光遊憩(57.7%)、行政效率(57.7%)等各工作推動 方面所做的努力給予負面評價(不太滿意或很不滿意),顯示在施政措施上仍有諸多可以改善 空間,有待積極改進以提升施政成效。又查該府對自辦滿意度調查相關分析報告雖經研考單 位分送各處(局)加強檢討改善,以及有關媒體民調部分,亦經整理「2012年遠見雜誌縣市調 查八大施政面向報導之各縣市施政特色彙整資料」、「2012年遠見雜誌民調交叉分析資料」 等報導重點內容於民國 101 年 6 月間函送各單位詳加瞭解評析,以作為相關市政業務推動之 改進參考,惟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間本室抽查時,尚未列管追蹤各單位具體改善作法或配套 措施,無從得知改善情形,允應加強瞭解民眾之感受與需求,以更積極作為檢討目前各項施 政措施並研謀改善,落實顧客服務理念,有效提升整體施政滿意度,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 將請各單位於業務管轄範圍內,積極推展業務並加強宣導供民眾瞭解。

(四)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雖略為減少,惟市庫資金仍有不足及短期債務鉅額成長,允應檢討 改善。

基隆市截至民國 101年底止,1年以上公 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84億281萬餘元,雖較 去年減少2億7,806萬 餘元,惟短期借款餘額 25億元,卻較去年底大 幅增借12億8,460萬餘

表 3 長短期未償債務餘額與平均每位市民應負擔債務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	長期借款餘額實際數	短期借款 餘 額	長短期債務 實際數合計	當年度12月31 日設籍人口數	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97	5, 693, 556	1, 807, 688	7, 501, 245	388, 979	19. 28
98	6, 154, 766	3, 500, 000	9, 654, 766	388, 321	24. 86
99	8, 362, 405	1, 800, 000	10, 162, 405	384, 134	26. 45
100	8, 680, 884	1, 215, 391	9, 896, 276	379, 927	26. 04
101	8, 402, 817	2, 500, 000	10, 902, 817	377, 153	28. 9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其中當年度 12 月 31 日設籍人口數摘錄自內政部內政統計資料。

元,且截至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累計短絀已達 49 億 1,190 萬餘元,復以基隆市近 5 年(民國 97 至 101 年)12 月底設籍人口數估算,每位市民債務負擔由 19,284 元增至 28,908 元,本年度亦為近 5 年來最高(表 3);另查近 5 年度債務還本及付息金額由民國 97 年度 15 億 6,029 萬餘元,增至 101 年度 27 億 7,478 萬餘元,呈逐年遞增趨勢,復分析近 5 年之債務還本及付息支出合計數占各該年度支出數(「歲出決算數」+「債務還本」)之比例亦由民國 97 年度 9.31%大幅攀升至本年度 14.70%(表 4);該府近年來以舉債及調用專戶資金支應各項政事支出情形,亦顯示市庫資金不足,經函請允宜針對財政收支失衡日趨惡化問題,審慎衡量歲入實際能力予以覈實編列歲出預算,期以合理分配有限資源,有效改善財政失衡狀況及健全財政結構。據復:已於籌編歲出預算時採行緊縮政策,執行時依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辦理,並請各單位集思廣益研議具體可行之財政改善方案及開源措施,以改善財政狀況,另當注意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控管長短期債務,避免債務付息擴增排擠其他政務推展。

表 4 基隆市債務還本付息與政府年度支出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債 務 還 本	債務付息	還本付息合計	歲 出 決 算 數	年 度 支 出 合 計 (歲出+債務還本)	還本付息占年度 支出合計比率
97	1, 374, 833	185, 465	1, 560, 298	15, 393, 411	16, 768, 244	9. 31
98	1, 658, 215	111, 294	1, 769, 509	20, 141, 756	21, 799, 971	8. 12
99	2, 144, 785	74, 437	2, 219, 223	17, 315, 675	19, 460, 461	11.40
100	2, 409, 740	113, 951	2, 523, 692	17, 609, 699	20, 019, 440	12. 55
101	2, 660, 807	113, 981	2, 774, 789	16, 218, 747	18, 879, 554	14. 70

註:1. 歲出決算審定數係已含債務付息支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歷年度總決算。

(五)爭取地方交通建設雖獲中央補助可行性評估經費,惟前置作業辦理延宕,未有效發揮 財務效益。

該府為規劃爭取將台北捷運延伸至基隆,增加大眾運輸工具,以疏解道路交通並增進觀光旅遊功能,近年來陸續向中央申請或以地方自籌款方式編列相關計畫委託經費支出計有2,736 萬餘元,其中「基隆市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優先路線綜合規劃」因相關可行性研究及綜合報告書迄民國102年2月底止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及環境影響評估尚未通過,致計畫停滯;「基隆市海線捷運可行性研究」因運量自償率不足及無法自負盈虧二度遭交通部退回,該府以短期內難獲中央核定,環境影響評估已有多項環境調查數據將超過效期無法報送審查程序,遂終止相關委託研究案;「基隆市山線捷運綜合規劃」因未符合交通部頒訂「大眾捷

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先辦理可行性研究之規定,而未獲交通部核定,相關計畫停滯未能賡續處理;「臺北捷運延伸至七堵百福社區可行性研究」案因市議會尚有疑義而於 101 年 9 月 4 日函請廠商暫停作業。以上或因相關作業辦理期程延宕、或因相關研究報告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及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無法執行等而無法推動後續,相關經費未能發揮計畫財務效益,按基隆市地狹人稠,改善大眾運輸工具及疏解交通問題為市民所般盼,經函請允應通盤檢討審慎推動辦理。據復:由於捷運建設計畫涉及土地取得開發、財務、經濟、工程技術、營運、機電、場站等因素,規劃期程耗時較久,將會以中央訂頌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作為爭取計畫推動之依據,詳實檢討可行性計畫據以推動;又對於「臺北捷運延伸至七堵百福社區可行性研究」將按基隆市議會第 17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積極洽請相關單位協助請中央儘速核定捷運民生汐止線延伸至基隆。

(六)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挹注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惟推展成效有限,配套措施亦待加強。

該府為永續發展特色產業、以活絡地方經濟,近4年來(民國98至101年度)向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申請產業補助及行銷計畫,辦理「基隆海洋觀光休閒產業補助計畫」、「基隆山海無縫隙、身心好自在產業整合型補助計畫」及「水漾基隆-鱻味之都地方產業行銷計畫」經費合計3,100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產業特色不夠明顯,無法造成市場區隔並帶動群聚效應;食品安全及品質認證亟待積極辦理,以形塑產業優質形象;交通配套措施尚未完善,滯延特色產業發展;特色產業推展成效仍待加強,以提升計畫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積極督請業者配合參予及行銷,輔導廠商申請安全標章認證及擴展實體店面等,以強化產業特色,對於交通配套措施已加強規劃辦理。

(七)設置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載送服務,惟部分調派及管理未盡周延,允應加強 控管機制。

該府為提供基隆市重度身心障礙民眾載送及就醫需求,經設置復康巴士並訂有使用管理要點以推展服務,截至101年底止經管復康巴士計有21輛(包含老人休閒車1輛及大復康巴士2輛、小復康巴士18輛),本年度派遣出勤1,521趟次,相關經費支出約512萬餘元,經查其管理使用情形,核有:服務率偏低,人員及車輛管理有待加強;受理民眾申請案件之審核作業未盡嚴謹;部分車輛之派遣未切實依規定辦理;內政部補助增購巴士未落實辦理財產登記;行駛里程紀錄之填列及控管未盡確實;受理捐贈財產未依規定辦理估價及通報事宜;車輛損壞及變更用途未依規定妥適處理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逐步增加服務人數,對於人員及車輛調派方面已調整為同一申請地區調派同一車輛,以節省人員時間及

車輛費用,財產帳部分已依規定補登,並積極辦理車輛用途變更事宜,其餘嗣後當注意依規定辦理。

(八)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業務經訂有相關作業規定推展,惟部分規範未盡周延,允應配合中央修正情形儘速研修。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101 年 6 月及 102 年 6 月二次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有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經明確規範應請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本室經函請該府提供相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相關作業規定,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計有自行訂頒 31 種相關作業規章,以供推展業務,惟部分作業規章或有未訂定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或規定未臻明確、或補(捐)助經費以支出憑證影本或領據送審等情事,核欠嚴謹,經函請注意檢討儘速研修。據復:已檢討研(修)訂「基隆市推動客家事務補助作業計畫」等7種規定,其餘將儘速完成相關修訂作業。

(九)零售市場整體出租率雖達八成以上,惟部分管理未盡問延,允應加強檢討。

該府列管公有零售市場計有仁愛市場等 14 處及明德等 4 處攤販集中場,為提高市場使用率及增加收入,近年來陸續將原出租率較低之西定、東光、百福及武隆等 4 處市場部分閒置空間,改以標租委託經營,計增加收入 317 萬餘元,零售市場整體出租率雖達八成以上,惟查部分市場營運管理情形,仍有富貴(56%)、成功(65.54%)、七堵(66.67%)、武隆(6.25%)等 4 個市場出租率未達七成;仁愛、博愛、信義、成功等市場周邊遭流動攤販違規占用,造成公有市場內實際攤位出租率偏低,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欠繳租金(含滯納金)仍有 26 萬餘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當積極輔導流動攤販進駐市場營業,加強檢討催繳及清理欠款,並注意依規定辦理。

(十)全國性私劣菸酒專案查緝評比成績優異,惟部分業務及內部管理仍未盡嚴謹,允應注意檢討。

該府獲財政部「民國 101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及「民國 101 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私劣菸酒品』績效」評比第一名,惟經抽查私劣菸酒查緝業務辦理情形,核有:列管菸酒業製造商、進口商及零售商等資料之建檔與管理未臻健全;部分受理檢舉案件資料未依規定填報;裁罰資料及執行憑證列管未盡嚴謹及對欠繳人財產所得清查後未積極依規定辦理;菸酒查緝系統資料輸入有誤及未適時更新;部分獎勵金之提撥與支用與規定未盡相符;沒入品未造具清冊及未辦理盤點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依規定辦理。據復:當依規定列冊建檔管理、查填紀錄、即時更新系統資料;將注意加強獎勵金之提撥與運用;已訂定「基隆市政府違規菸酒沒收沒入物倉庫管理要點」並加強沒入菸酒等物品之管理。

(十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龐鉅,裁罰案件清理及移送作業仍待檢討研謀改進。

該府暨所屬機關截至本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計 27,506 件,金額 1 億 3,466 萬餘元,其中屬以前年度部分計有 22,484 件、金額 8,188 萬餘元,占總金額 60.80%,其收繳及清理情形,核有:以前年度應清理數為數龐鉅,未結案件逐年增加,清理績效尚待提升;部分機關裁罰作業程序疏漏及待移送案件累積,影響後續執行成效;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比率仍低,允應督促所屬加強查察欠繳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依法聲請再予強制執行;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案件仍多,允應督促各機關加強運用攸關資訊清查欠繳人資料,積極送達取證催繳;清理及註銷作業規範未盡嚴謹,允應儘速修訂,以嚴謹相關執行程序並有效維護政府債權等情事,經函請切實檢討改善。據復:當注意辦理裁處送達及移送執行等作業並加強追繳,對於公教人員欠繳案件已運用國稅局資訊積極催收並已陸續收回繳庫;已檢討修訂「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清理作業原則」及「基隆市政府行政罰鍰清理業務獎懲要點」等規定以完備規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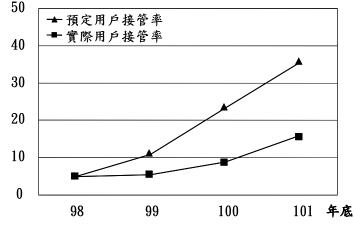
(十二)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計畫未臻嚴謹,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該府為因應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及發展環港商圈計畫,規劃拓寬既有中山一、二路道路。自民國 93 年規劃辦理「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替代道路)新建工程計畫」,決標金額 8 億 4,688 萬元。經抽查結果,核有:未先謀求民宅拆遷採一次施工之可行性,且未妥適規劃計畫期程,致實際執行進度與預期落差甚大;該府另行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納入「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補助,卻未覈實辦理可行性分析及規劃作業,肇致預算執行進度大幅落後;未積極處理民宅拆遷問題;未妥為處理施工介面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基隆市長查明妥處。據復:將釐清相關人員責任並研議解決方案妥處。

(十三)污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依據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2期修正實施計畫辦理轄內污水下 水道系統工程,總經費為51億8,382 萬餘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50億 8,014萬餘元,該府自籌1億368萬 餘元),計畫期程自民國98年1月起 至民國103年12月底止,預定全市污 水下水道之用戶接管率將達43.63 %。經抽查結果,核有:污水下水道 用戶實際接管情形,除民國98年度接

接管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4 基隆市污水下水道預定及實際用戶接管率之比較

管率達預定目標外,近3年度(民國99至101年度)接管率均未如預期(**圖4**),且截至民國101年12月底,南河污水下水道系統第4標工程及北港污水下水道系統第8標工程因地下管線障礙影響施工進度,致計畫實際用戶接管率僅為16.03%,未達預定用戶接管率35.58%,接管率欠佳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因管線推進障礙及地層變化過大致施工不易,造成未能於預計時程進行用戶接管,已持續辦理會勘協調,並加速拓展工作面。

- (十四)部分重要公共工程計畫採購過程及施工履約仍多缺失,允應加強監督管理並促所屬切實改善。
- 1.採購稽核小組允應強化監督機制:採購稽核小組運作,係以稽核績效考核所屬(轄)各機關學校採購案執行成效。該府採購稽核小組民國 101 年度查核所屬(轄)各機關學校採購案 244 件,受查案件預算總金額合計 32 億 3,540 萬餘元。經查該小組運作情形,核有:未督促受查機關於期限內提出採購稽核缺失後續改善情形;允應加強控管稽核委員提出稽核意見之期限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本室通知內容已列為該小組稽核重點,嗣後並加強控管稽核委員提出稽核意見之期限。
- 2.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允應強化管控及督導作業: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落實與否,攸關公共工程品質良窳。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民國 101 年度查核所屬(轄)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案 84 件,受查案件預算總金額合計 88 億 8,977 萬元。經查該小組運作情形,核有:未將本室通知共同性缺失態樣納入查核參考;未適時反映規劃設計疏漏問題;轄管重大在建工程之查核未盡詳實;未落實查核缺失扣點罰款審查;查核缺失後續改善尚乏查核委員覆核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當依本室通知內容檢討改善。
- 3. 大華二路拓寬工程後續建設計畫履約管理作業間有缺失:該府為因應東西向快速公路 萬里瑞濱線大埔交流道聯絡道大華二路拓寬工程,原承商因財務考量無法履約致遭終止契約,另案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大埔交流道聯絡道大華二路拓寬工程—後續工程」,接續施作剩餘工項,決標金額4,250萬元。經抽查結果,核有:部分工項設計數量編列未覈實;未確實辦理預力地錨例行驗收實驗;對於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逕自同意其為本案分包廠商;辦理後續工程所增加之費用,未檢討釐清應由原廠商負擔之部分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設計數量編列未覈實已依約扣除,未確實辦理預力地錨例行驗收實驗,已請廠商重新辦理試驗,並按政府採購法辦理;另已要求承商重新提報分包廠商,及依契約規定核算原廠商負擔費用。
- 4. 辦公營舍新建工程品質管理作業未臻嚴謹:該府辦理「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官兵營舍新建工程」及「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含安樂派出所)新建工程」等2件採購案,總決

標金額合計 6 億 1,490 萬元。經抽查結果,核有:部分工項未依契約圖說規定施作;契約部分工項編列數量核有高估情形;部分安全防護設施未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設置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現場缺失已依契約圖說改善;另數量計算未盡覈實,業依契約辦理扣款。

- 5. 區域排水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該府為改善轄內區域排水設施,辦理「101年區域排水改善工程」,決標金額計632萬元。經抽查結果,核有:部分工項未依契約規定施作;未依規定公告區域排水之設施範圍;允應落實執行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報告之排水改善方案;未依規定建立區域排水系統之養護歲修紀錄表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部分工項未依契約規定施作已依契約圖說改善,並採分階段公告區域排水之設施範圍,及逐步建立各區域排水之養護歲修紀錄表等資料。
- 6. 辦理道路申挖工程管控作業存有缺失:該府對於轄內各管線單位申挖工程施作完成,應即辦理驗收接養作業,經統計民國 93 至民國 101 年 10 月止,已逾完工期限卻未辦理驗收接養作業計有 702 件。經抽查結果,核有:辦理申挖工程管控,對於延遲核報完工接管之工程,未依規定核予扣罰並通知改善;完工勘驗標準及接管作業程序未臻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相關管線單位清查補辦,逾期部分依規定裁罰,並研擬勘驗標準及接管作業程序。
- 7. 災害復建搶修工程管理作業間有待加強:該府辦理「深澳坑路 340 號旁路基掏空暨邊坡滑動災後復建工程」、「瑪友農路路基掏空暨邊坡滑動緊急搶修工程」及「尚仁國小旁道路邊坡滑動搶修工程」等 3 件採購案,總決標金額合計 4,680 萬元。經抽查結果,核有:深澳坑路 340 號旁及尚仁國小旁等 2 案搶修工程,預力地錨試驗相關資料未符實情;深澳坑路 340 號旁搶修工程未能於契約工期完工;深澳坑路 340 號旁等 3 案搶修工程之部分工項,未依契約圖說規定施作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深澳坑路 340 號旁搶修工程等 2 案預力地錨試驗相關資料未符實情,已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函請相關單位參辦,另深澳坑路 340 號旁搶修工程逾期完工,及該等 3 案搶修工程現場缺失,業依契約改善並辦理扣款。
- 8.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仍有共同性缺失: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採購作業,經抽查結果發現仍有諸多缺失,除已依契約檢討規劃設計、監造及承包商疏失責任外,另彙整各項採購案件之共同性缺失,核有:未落實委託設計之審查工作,並依約檢討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之設計疏失責任;決標公告逾期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招、決標公告之內容有漏填或錯填情形;未落實施工品質管制;工程估驗未依實際施作數量辦理計價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督促所屬注意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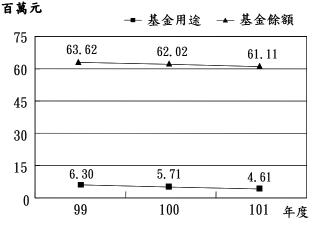
(十五)公車處載客人數及營運收入雖略有成長,惟營運虧損持續增加,允應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

該處本年度載客人數 2,382 萬餘人次,營運收入 2億 6,423 萬餘元,較上年度 2,341 萬餘人次、2億 6,176 萬餘元均略有成長,惟累計虧損由民國 97 年度之 6億 2,063 萬餘元,增至本年度之 8億 7,310 萬餘元,資本業遭完全侵蝕,又短期週轉資金之貸款金額亦由民國 97 年度之 1億 6,000 萬元,增至本年度之 4億 6,000 萬元,顯示整體營業狀況雖有成長,惟仍因不及支出成長幅度,營運虧損持續擴大。其營運虧損擴大之主因係政府連年補助營運收入仍未能提升經營績效;人事費用負擔沉重;排班調度欠當,駕駛超勤加班費連年超支;營運路線之成本控制欠佳;智慧公車服務與管理系統使用效能未完全發揮預期效益,以及賒借鉅額資金舉債經營,利息負擔沉重等,經函請切實檢討並研謀改善。據復:將檢討車輛班次、路線、人員調派及精減各項支出等,並確實分析各路線成本及差異原因,期能減少虧損及提升營運績效。

(十六)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執行未臻妥適,有待檢討並提升管理效能。

- 1. 輔導國宅社區轉型為公寓大廈管理業務未盡周妥,有待檢討並加速推動: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本年度決算審定總收入 472 萬餘元、總支出 282 萬餘元,經查對於住宅法施行之相關因應措施執行情形,核有:輔導國宅社區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管理維護之作業未盡積極、未妥為釐正應撥還公共基金專戶之各社區累計賸餘、未妥為規劃各社區公共設施產權移轉、登記、點交計畫及法令適用等事宜,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當定期舉行輔導說明會、積極釐清各社區累計餘絀情形及協助社區管理公共設施,以協助社區早日自主自治。
-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累積盈餘待運用數額頗高,預算編列及資訊管理允應加強: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本年度決算審定基金來源 2 億 8,597萬餘元、基金用途 1 億 6,054萬餘元,截至本年底基金餘額高達 5 億 9,993萬餘元,允應切實依該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所定範圍加強規劃運用,以發揮基金設置目的;抽查本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支出用途偏重現金給付之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允宜建置相關審核與督導考核制度,詳為考核補助款之運用及效益;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款之管理運用相關資訊公布未臻完整,允宜整合及充分揭露,以利民眾查閱及運用,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02年度已檢討或取消部分非法定現金給付項目預算;將加強督導考核補助案件運用效益;經於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之連結頁面將相關法規與基金盈餘之運用及資訊揭露,以充分便利民眾查閱。
- 3.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推動未盡積極,補助案件考核作業亦未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本年度決算審定基金來源 371 萬餘元、基金用途 461 萬餘元,截至本年底基金餘額 6,111 萬餘元,經查該基金近 3 年來(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每年底累積基金餘額均維持在

6 千萬元以上,而每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 相關就業服務業務之基金用途僅介於4至 6 百餘萬元之間(圖 5),且查辦理身心障礙 者職業訓練計畫規模逐年減少及未依規定 考核補助案件成效;另對進用身心障礙者 人數未達法定標準機關以前年度欠繳差額 補助費亦未積極清理,滯納金收繳作業未 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允應督促注意檢討 發推動身心障礙者相關就業服務業 務,以符基金設置目的。據復:當檢討妥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99至101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圖5 基隆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用途及 期末基金餘額之比較

適編列計畫及預算辦理;將考量本市勞動市場供需情形,積極輔導就業及訓練事宜,並加強 辦理補助成效考核;以前年度欠繳案件將研議妥適清理。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0 項,其中:(一)預算編列及執 行未盡問延,收支長年呈現短絀,允宜積極檢討改進;(二)賦稅依存度逐年降低,支出結構僵 化,公共債務逐年攀升,財政負擔益形沉重,亟待研謀改善;(三)績效評核作業及重要施政計 畫考核機制未臻周全,仍待積極推動及落實辦理;(四)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存有共同性缺失, 允宜督促所屬注意辦理,以提升採購品質;(五)公車處營運連年虧損且經營困頓,允應督促檢 討以提升經營效能;(六)非營業基金營運成效仍須提升,允應加強業務之推動及督導等 6 項, 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二)、 (四)、(十四)、(十五)及(十六)」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和平島濱海公園公共設施整 建及周邊景觀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二)情人湖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工 程,核有不符經濟效益情事;(三)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執行未盡周延,允應檢討改 善;(四)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執行未盡周延,允應積極研謀改善;(五)雨水下水道改善 工程執行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六)道路維護工程執行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七)重 大道路橋樑工程管理作業間有待加強;(八)鼓勵民間參與委外經營管理案件辦理作業未盡問 延,允應注意檢討改進;(九)公有停車場新建工程管理作業間有待加強;(十)全市道路養護修 復及管理存有諸多缺失,允應注意加強辦理;(十一)補助團體與私人經費之管控欠問延,資訊 公開未臻確實;(十二)節能減碳措施執行成效欠佳,允應督促注意檢討改進;(十三)內部控制 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注意改進;(十四)部分業務執行過程核有違失情事,允宜注意 改進等 1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叁、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中正、信義、仁愛、安樂、中山、暖暖、七堵區公所與各區戶政事務所 及殯葬管理所等 9 個機關。掌理民政、社政、經建、兵役與戶籍登記等業務,及有關殯葬專 業性及服務性工作,協助喪家處理殯葬事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5 項,下分工作計畫 32 項,包括落實簡政便民服務、戶政管理、全面推動行政電腦化作業、加強健全基層組織功能、配合社會福利政策、辦理社會福利工作、加強公共設施及環境整理、改善居住環境品質、零星工程施作及路燈維修工作、徵兵業務處理、加強調解及法律扶助等業務、暨有關殯葬專業性及服務性工作,協助喪家處理殯葬事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辦理里民環保回饋金之發放對象,須俟隔年始能完成認定作業,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 BOO 設置計畫回饋金尚辦理中,致相關計畫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81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0 萬餘元,追減預算 38 萬餘元, 合計 1 億 3,8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692 萬餘元(99.08%),較預算短 收 127 萬餘元(0.92%),主要係喪葬人數較預計減少,致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未如預期。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萬餘元(3.37%), 應收保留數 760 萬餘元(96.63%),主要係部分墓基登記費及臨時納骨塔使用規費等尚未收 繳,須保留繼續辦理。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861 萬元,經追加預算 1,005 萬餘元,追減預算 91 萬餘元,合計 9 億 1,7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380 萬餘元(87.59%),應付保留數5,058 萬餘元(5.5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5,438 萬餘元,預算賸餘 6,335 萬餘元(6.90%),主要係新進人員職級較低、員額未足額進用、及各項里鄰管理相關費用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8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1,601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係註銷已逾申請期限不得再領取之天外天焚化廠營運回饋金補助社區民眾之健康保險費及水費等;審定實現數 5,135 萬餘元(75.22%),減免數 1,674 萬餘元(24.52%),應付保留數 18 萬元(0.26%)。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安樂區公所主動向相關機關函查鄰長及其眷屬投保資格情形,作法頗為積極,允宜督 促各區公所比照建立查察機制。

本室抽查基隆市安樂區公所民國 101 年度財務收支,發現該公所每半年定期函請勞工保險局查對所轄鄰長及其眷屬,有無已具有農保、漁保或勞保身分,而仍以無職業之鄰長或眷屬資格隨同鄰長投保健保情事,倘有不符規定之投保人,即函請渠等辦理退保,以避免鄰長及其眷屬未依規定於原僱用單位投保健保,而循鄰長途徑選擇較低級距投保健保之情事,作法頗為主動積極,並可減省公帑支出,足堪其他區公所參採,經函請市政府參酌妥適督促各區公所建立查察機制,以擴大績效。據復:已請各區公所卓處並覈實審認辦理。

2. 每位市民享有社福支出金額高於多數縣市,惟各項回饋金、協助金管理運用情形尚待加強改進。

據 2012 年《天下雜誌》幸福城市調 查,基隆市每一市民享有之社會福利支 出5千餘元,排名居各縣市之第3名, 表現良好,惟社福力滿意度排名卻為各 縣市最末。經查基隆市 7 個區公所本年 度接受之回饋(協助)金主要有臺電協助 金、天外天焚化廠回饋金及最終處置B ○○設置垃圾資源計畫回饋金等 3 項, 預算金額分別為 7,536 萬餘元、3,819 萬 餘元、2,352 萬餘元,總計經費1億3,707 萬餘元(表 1),其管理運用情形,核有辦 理各項觀摩育樂活動等經費支出情形仍 多,回饋(協助)金執行方式與自有財源 預算內辦理活動具有高度雷同性,部分 行程雖有觀摩宣導之名卻易流於里長及 員工旅遊之實。時值市政府財源拮据,

表 1 民國 101 年度基隆市各區公所接受回饋金、 協助金種類及預算編列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機關名稱	全年度核定	經常門	屬育樂性質
款源類別	7及 9月 70 717	或預算總額	預算總額	之項目金額
	總計	137, 076	93, 108	35, 650
	小計	75, 366	37, 962	11, 819
	中正區公所	4, 309	1, 182	1,019
	信義區公所	4, 309	777	777
臺電協助金	仁爱區公所	4, 309	1,640	740
室电励则金	安樂區公所	14, 363	7, 163	3, 245
	中山區公所	39, 458	23, 552	3, 634
	暖暖區公所	4, 309	1, 911	1,027
	七堵區公所	4, 309	1, 737	1, 377
11. 11	小計	38, 190	38, 190	13, 430
焚化廠 回饋金	中正區公所	960	960	960
	信義區公所	37, 230	37, 230	12, 470
最終處置	小計	23, 520	16, 956	10, 400
B O O 設置 垃圾資源	七堵區公所	23, 520	16, 956	10, 400
計畫回饋金	= 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各區公所民國 101 年度決算資料。

累計負債龐鉅,資金缺口持續擴大,市庫調度困難之際,允應妥善規劃切合實際民生需求用途,或妥適研議運用於營養午餐、獎助學金、家戶水電費等社福補助支出,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業函請各區公所切實檢討改善,妥善規劃相關回饋(協助)金運用於實際民生需求,以有效發揮實質效益。

3. 路燈未統一編號及列冊建檔,相關管考機制未盡落實。

市政府執行全市路燈之規劃、建設、施工及維護與管理工作,有助於提升夜間照明品質與效能,加強維護治安,以確保市民居家安全。本年度市政府編列路燈養護預算5,826萬餘元,中正區等7個區公所亦編列有關路燈維護管理工程經費1,981萬餘元,合計7,807萬餘元,為數甚鉅,惟其路燈養護權責及管理情形,核有:(1)路燈未辦理普查統一編號與列冊建檔,及未將路燈清冊通報各區公所供作查報依據;(2)路燈管理維護相關管理機制未盡嚴謹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進,以健全路燈管理效能。據復:(1)已完成書面建檔作業,刻正辦理現場確認,將於完成後送交各區公所供作查報及管理維護依據;(2)已研擬基隆市公用路燈管理辦法草案,明定:「本市轄內所有路燈應予分區分類統一編號懸掛號碼牌並列冊建檔,以利管理及清點」,惟目前尚無專案預算辦理清點,僅能利用年度路燈工程部分經費逐年逐區辦理。

4. 補助經費或計畫管理規章未盡問延,允應檢討並健全管理機制。

市政府為推動各區里發展及建設工作,經訂頒各項補助規定,供各區公所執行之依據,經抽查部分區公所執行情形,核有:(1)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及里辦公處經費之審核標準及實際審核作業,未就同一單位或計畫申請不同來源經費補助得重複申請或限制情形,通盤檢討各相關規範及函釋,經費審核管理機制及相關規章未盡明確問延;(2)里辦公處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未有法源依據,且延未積極處理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通盤檢討相關補助規範,及研酌訂定里辦公處經管款項相關管理規範或辦法,俾資遵循。據復:(1)業修訂「基隆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規定」,並請各區公所對於里辦公處申請案件加強審核;(2)業將再函請並經內政部釋示之內容轉知各區公所,並訂於民國102年7月邀集各區公所開會研議改進方式。

社會福利補助業務之內部審核工作未盡落實,允應切實督促加強審核作業。

安樂區及信義區公所核發各項社會福利津貼,屢有因內部控制未盡周延或作業疏漏等,致有溢發需予追繳情事,經查詢「內政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內政部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等資料,各該公所雖已建檔登錄發放名單,惟未切實辦理重複發放功能之比對及查核工作,據稱係因社政業務審核人員更迭頻繁,部分承辦員未曾受訓或未瞭解系統功能,及未定期辦理系統操作研習或通報,而多以人工進行審查為主等所致,顯示內部控制未盡周延及審核作業存有疏漏,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區公所注意檢討研謀改進,加強事前比對之稽核工作,以避免產生溢發事後始通知追繳之情形發生,影響政府行政效能。據復:將督促各區公所加強比對及稽核工作,以避免產生溢發情事。

6. 里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未建立使用率之衡量標準,不利公產效益評核。

各區公所經管里民活動中心係依「基隆市各區里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辦理,並依里別各自訂頒使用管理辦法據以執行,查上開辦法第13條,雖訂有市府或各區公所辦理里幹事服勤查察時應將里民活動中心管理併入考查,如發現缺點,立即糾正,對於管理成績優良或不佳者,應予以獎懲等規定;惟對於里民活動中心如長期閒置或低度使用情事,各單位及各區公所該如何因應,尚未有相關規範,亦未建立里民會堂使用率衡量標準作為查考之量化依據,不利公產效益評核。按「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及「新北市各區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對於里民活動中心如長期閒置或低度使用,已明訂要求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計畫提高使用率,屆期仍未達到一定使用率者,將檢討其功能效益,並考量提供其他所屬機關轉型利用等相關辦法。為期周延里民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經函請市政府研酌參考其他市縣作法妥為修訂上開管理辦法以供執行準據,俾發揮財產效能。據復:刻正修訂「基隆市各區里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並已針對各區里民活動中心之地域特性,就借用時數及收入兩項分別進行列管。

7. 部分公所內部控制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允應督促檢討改善。

本室抽查基隆市安樂及信義區公所內部管理情形,除就所發現缺失事項分別通知各該公所改善辦理外,並彙整共同性缺失事項,函請市政府督促各區公所注意參照檢討改進,包括:
(1)重要計畫項目未明列衡量指標與績效目標值以落實考核作業,允宜檢討妥謀改善;(2)獎補助經費預算未切實依規定詳列補助對象及數額;(3)資訊公開未盡落實,網站服務仍待加強;(4)未定期公開協助金及回饋金動支用途,允應訂定相關資訊公開規範;(5)里鄰零星工程品質監督未盡嚴謹,允應檢討並加強管理;(6)電子字幕機(含資訊服務顯示板等)設置地點未妥經客觀評估,致有設置數量過於集中特定里別,或欠缺維護管理等情事;(7)接受各界捐贈善款及物資辦理冬令救濟事宜之內部管理未盡妥適,亦未辦理公開徵信事宜;(8)部分財產管理未盡嚴謹、或低度使用未妥為管理等情事,允應檢討並注意依規定加強管理。據復:業函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並持續督導各區公所加強內部控管機制。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分別為 1. 臺電協助金管理及支用範圍未盡周延,允應妥適規劃有效運用; 2. 部分里民活動中心使用效能不佳及財產管理未盡嚴謹,允應提升公產使用效能; 3. 部分里鄰工程案件列管及履約管理未盡落實,允應加強督導改善; 4. 社會福利補助審查業務未盡嚴謹,追繳作業及內部審核機制未臻健全; 5. 里辦公處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及結餘款未妥適清理,核與規定未合; 6. 部分公所內部控制及資訊管理未盡健全,允應督促檢討改善等,經追蹤查核結果,均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及 4. 至 7. 」通知檢討改善。

肆、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基隆市立體育場(以下簡稱體育場)1個機關,掌理推動各項體育活動,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體育精神及發展全民體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2 項,包括發展全民運動,開放各式運動場館供民眾使用,並協辦各項運動訓練及相關集訓工作等業務,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市立室內網球場改建及體育館屋頂修繕等工程尚未完成,相關預算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7 萬餘元(89.95%),較預算短收 67 萬餘元(10.05%),主要係游泳池整建工程影響營運收入,及部分研習課程報名人數不如預期等,致服務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2,91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98 萬餘元,合計 4,1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65 萬餘元(59.88%),應付保留數 1,147 萬餘元(27.8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12 萬餘元,預算賸餘 504 萬餘元(12.25%),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及各項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

二、非營業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教育基金)1個單位。茲 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國民基本教育,充實各項設備、推廣全民體育、市民終身教育、特殊學前教育及學生事務輔導計畫等8項,實施結果,計有國民教育、社會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7項計畫,或因補助各校人事、服務費用暨教育部計畫型補助款,實際支用未如預期;或因部分老舊校舍整建及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尚辦理中,實際支用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638萬餘元,主要係漏列專戶利息及計畫賸餘款;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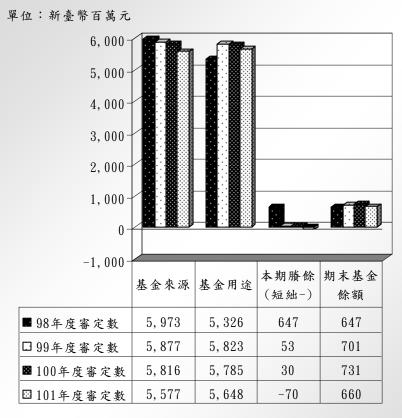
定短絀 7,08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4 億 7,319 萬餘元,主要係老舊校舍整建及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等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教育經費支出廳鉅並呈長期遞增趨勢,人事費急劇增加排擠經常性教育支出及設施品質提升;復因財政拮据,年度預算以短絀編列,抑減期末基金餘額,整體財務狀況轉趨弱化, 允宜審慎檢討資源運用配置,妥研長期改善方案,以健全基金財務。

教育基金近 4(民國 98 至 101)年度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呈逐年遞減趨勢,本年度較民國 98 年度減少 3 億 9,591 萬餘元,約 6.63%,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雖互有增減,且本年度較上

1.基金賸餘款滾存運用已依法訂有作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基金決算資料。

圖1 民國98至101年度教育基金收支營運情形統計圖

規範,惟部分機制未盡周妥,亟待儘速研修,以有效激勵開源節流措施:市政府已依教育基本法第5條有關應保障教育經費編列及專款專用之規定,訂頒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滾存支用要點(以下簡稱基金賸餘款滾存要點),以妥善運用基金專戶之賸餘款,提供優質之教學環境及品質,惟因其僅原則性規範各計畫賸餘款於年度結算後留存教育基金,供各項

教育計畫經費之用,而實際係由教育處以臨時增辦業務之需,於年度中以簽准「超支併決算」 方式動支,教育處及各學校分基金人事費以外之賸餘款,尚乏明確留存各該分基金運用之規 範,本室前於抽查民國 100 年度決算時,已函請並獲市政府復稱,將研訂人事費及統籌款以 外賸餘款留存運用機制;惟本年度終了,基金專戶仍列有以前年度各項計畫之賸餘款,未依 上開要點轉入基金餘額滾存,經再函請市政府積極研修,以加強基金運用及落實節約機制。 據復:業已完成基金賸餘款滾存要點修正草案,俟簽奉核定送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施行。

2. 年度預算執行屢有超支併決算情事,允應檢討覈實編列預算並落實執行:依「縣(市)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政事基金預算於年度進行中,如確因 業務需要,必須辦理未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應妥適規劃財源,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 益、急迫性項目,於原計畫預算內調整容納為原則。查本年度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56 億 4,880 萬餘元,而於年度內,以配合業務需要為由申請超支併決算者達 88 次、金額計 1 億 7,260 萬餘元,其中除中央補助財源收支對列者外,多由基金專戶滯存以前年度各項計畫賸餘款及 累存利息收入支應,經函請市政府注意檢討並加強預算編列與控管執行,以避免超支併決算 案件頻仍,或項目不符規定情事。據復:嗣後注意覈實編列年度預算及確實依法定預算執行。

3. 用人費用增加排擠經常性教育支出及設施品質提升:近5(民國97至101)年度教育基金經費支出,除民國98年度較上(民國97)年度減少1.49%外,長期呈遞增趨勢,經分析主要係用人費用逐年遞增,由民國97年度39億7,696萬餘元,增至本年度之47億8,379萬餘元所致,其中自民國99年度起增幅急劇擴大,本年度較上(民國100)年度持續攀升5.52個

表 1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支用情形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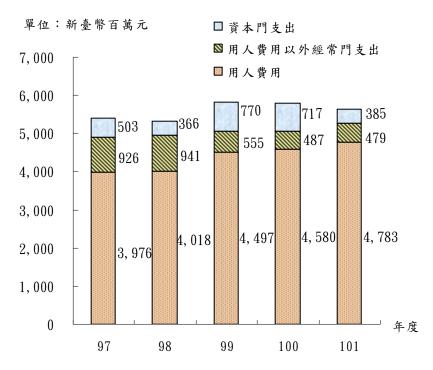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97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項	目	審定數	占或用數(審定數	占或用數(歲基途比%)	較97年 度増減 率	審定數	占或用數(歲基途比%)	較 97 年度増 減率	審定數	占或用數(較 97 年度増 減率	田人	占或用數(然基途比%)	較 97 年度増 減率
歲基途	出金總	5, 407	100.00	5, 326	100.00	- 1.49	5, 823	100.00	7. 69	5, 785	100.00	7. 00	5, 648	100.00	4. 47
用費	人用	3, 976	73. 55	4, 018	75. 44	1. 05	4, 497	77. 24	13. 09	4, 580	79. 17	15. 18	4, 783	84. 69	20. 29
資支	本 門 出	503	9. 32	366	6. 88	- 27. 28	770	13. 23	52. 89	717	12. 40	42. 46	385	6. 82	- 23. 52

註:1.民國 97 年度以單位預算型態編列,自民國 98 年度起以附屬單位預算型態編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基金決算資料。

百分點,主要係因國中小教職員課稅配套方案實施致增加人事費;而近 3(民國 99 至 101)年度資本支出漸趨縮減,本年度「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審定數 3 億 8,532 萬餘元,占基金用途之 6.82%,與上年度同項 12.40%相較,劇減 5.58 個百分點,較上年度同計畫之 7 億 1,77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基金決算資料。

圖2 民國97至101年度教育基金經費支用情形統計圖

4.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教學環境改善:本年度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數 9 億 4,098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3 億 8,532 萬餘元,執行率僅 40.95%,較預算數減少 5 億 5,56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或因工程尚未完成、未達補助機關請款進度、公共藝術設置仍規劃中,或建照申請遲延、規劃設計欠妥影響工程發包等,致預算執行落後;(2)教育部民國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工程建設投資一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補助中正國中辦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第2期案,總經費 1 億 148 萬餘元,雖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完成驗收,惟因消防安全設備之緩降機未檢附結構技師簽證、部分樓層排煙有效通風面積不足等缺失,經查驗遭 3 度退件,迨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始獲發使用執照,影響補助款核結作業;(3)教育處辦理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案,總經費 3 億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併入教育部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分年補助 6,000 萬元、4,000 萬元及 1 億元,合計 2 億元,本年度市政府自籌款 1 億元】,於尚未取得建造執照即逕予先行發包,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第 4 章 4.2.2,為避免工程爭議及

設計變更徒增資源之浪費,機關除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免建造執照者外,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始得辦理工程招標等之規定未合,前置作業未盡嚴謹,復未按內政部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2點及第3點,暨行政院民國99年修正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第肆點執行策略及方法,於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後始得申報開工規定,逕同意承商於民國102年3月28日申報開工等缺失,經函請市政府依規定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注意計畫之規劃及預算編列,並督促積極執行各項工程;(2)俟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儘速辦理核結;(3)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屬市政府重大建設工程,因補助單位於民國101年11月審查核可後,為執行時效,經簽准同意採發包及建造執照申請同時進行,先行開工部分含整地等前置作業。

(二)教育課程與教學重點業務績效獲評全國性優異成績,顯能落實配合執行中央教育政策,惟邇來財政困絀及學齡人口減少趨勢日益加劇,允應儘速妥研適切措施,俾有效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辦理「民國 100 年統合視導—課程與教學重點業務」績效評比結果,市政府於民國 101 年 4 月獲考評為全國第 1 名,顯能落實配合執行中央教育政策。惟近年來基隆市地方財政狀況欠佳,及社會變遷學齡人口呈急劇減少現象,教育資源運用配置,核有下列尚待研謀改善情事:

1.少子化趨勢學齡人口逐年下降,衝擊學校經營:據內政部出生人口統計資料,基隆市近5(民國 97 至 101)年度出生人口數自民國 97 年度之 2,754 人減少至民國 101 年度之 2,399人,減幅約 12.89%;而依教育處提供統計資料,近 5(民國 97 至 101)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人數自 97 學年度之 25,394 人降至 101 學年度之 19,024 人,降幅約 25.08%,另據市政府推估,至民國 105 學年度將再降至 16,097人,較民國 97 學年度減幅達 36.61%,基隆市國民小學就學人數、班級數及新生入學數均明顯逐年下降(表 2 及圖 3),且民國 101 學年度國小

表 2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基隆市學齡人數變化情形比較表

單位:人/班、%

	97 年度	98 4	年度	99 3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項目	人/班數	人/班數	較 97 年度 増減率	人/班數	較97年度 増減率	人/班數	較 97 年度 増減率	人/班數	較 97 年度 増減率
國小學生數	25, 394	23, 768	- 6.40	22, 208	- 12.55	20, 826	- 17. 99	19, 024	- 25.08
國小班級數	898	870	- 3.12	848	- 5.57	823	- 8.35	788	- 12.25
國小 1 年級 學 生 數	3, 410	3, 152	- 7.57	2, 902	- 14.90	2, 889	- 15. 28	2, 644	- 22.46
出生人口數	2, 754	2, 584	- 6.17	2, 191	- 20.44	1, 975	- 28.29	2, 399	- 12.89

- 註:1. 國小學生人數、班級數為普通班部分,以學年度為基準;出生人口數以年度為基準。
 - 2. 民國 97 至 100 學年度國小1 年級學生數,以民國 101 學年度 5 至 2 年級學生數列計。
 - 3. 資料來源:學生人數及班級數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提供,出生人口數為內政部統計資料。

人數低於80人者計有10所學校,占全市42所國小之23.81%,其中八堵國小1年級僅3人, 而週邊尚有暖江及暖暖國小等2校距離不遠,惟尚無研擬簡併計畫,爰少子化情形日益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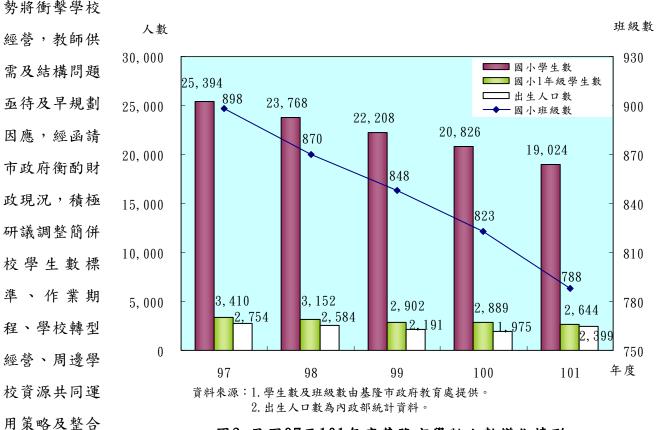


圖3 民國97至101年度基隆市學齡人數變化情形

幼教等各項教育資源,以有效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能暨減輕財政負擔。據復:將配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廢併校後校園空間活化成效與檢討會議決議,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訂廢併校自治規定。

社會、在職、

2. 長期代理教師占員額編制及代理代課教師授課節數比率均逐年遞增,具合格教師證比率呈下滑趨勢:據教育處提供統計資料,基隆市近 3(民國 99 至 10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數為 193 人、220 人、244 人,分別占各該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 2,484 人、2,429 人、2,381 人之 7.77%、9.06%及 10.25%;長期代理代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4,772 節、6,069節、7,168 節,分別占各該學年度每週總授課節數 42,077 節、40,836 節、38,909 節之 11.34%、14.86%及 18.42%,近 2(民國 100 及 101)學年度分別以 3.52 及 3.56 個百分點攀升(圖4),其中民國 101 學年度暖暖、東光等 2 所國小高達 52.41%、45.74%,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及授課節數呈逐年擴增情形,教師結構之變化不無影響課務編排及教學穩定;另於同期間國中長期代理教師具合格教師證書人數為 88 人、95 人、91 人,分別占各該學年度長期代理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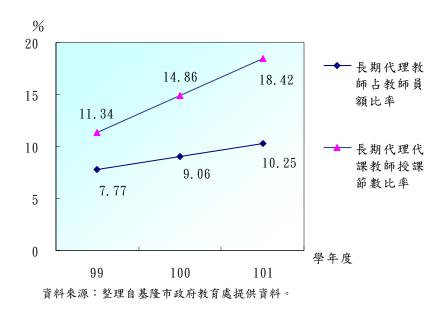


圖4 民國99至101學年度基隆市代理代課教師 結構統計圖

師;及囿於財政困窘,難以招募具合格教師證之師資擔任代理代課教師等,致各校課務經營產生衝擊,將積極執行周邊學校共聘機制,落實教師員額控管措施,加強教育資源整合運用,並研修法規由專職人員擔任學校行政工作暨提高教師員額編制,以提升教學品質。

(三)中央教育設施經費執行考核成績欠佳,計畫推動及執行成效亟待檢討。

本年度中央政府補助基隆市一般性補助款教育設施相關經費計 3 億 1,621 萬餘元,自籌款 2,219 萬餘元,合計預算總額 3 億 3,840 萬餘元,截至年度終了,累計執行數 1 億 9,956 萬餘元,執行率 58.97%,經行政院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考核結果,「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實地考核成績」名列全國 22 市縣之第 20、11 名,總考核成績名列第 15 名,相較民國 99 及 100 年度總成績名列全國 20、22 市縣中第 4 名及第 2 名,明顯退步(詳表 3);其中影響「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考評成績偏低之原因,主要係「國民中

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及「學生健康及水域安全基本需求」等2項施政項目之執行率偏低所致。本年度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負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檢討妥處,以提升上級政

表3 民國99至101年度中央政府對基隆市政府教育補助經費考核情形統計表

									單位	:分		
	年 度	年度考核 市縣數	及 市					實地考核成績 考核總成績 (75%)				
			評分	權重分數	排名	評分	權重分數	排名	評分	排名		
Г	99	20	99. 2	29.8	1	86	60. 2	5	90	4		
	100	22	100	25	1	89.5	67. 1	4	92. 1	2		
Г	101	22	77. 3	19.3	20	90.8	68. 1	11	87. 4	15		

註:1. 民國99年度考核市縣含原改制前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不含臺北市、改制前臺北縣、高雄市及金門縣、連江縣等,考核權重「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實地考核成績」分別為30%及7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行政院對地方政府考核結果。

府補助效益。

- 1. 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案,補助經費 1 億元(正濱國中 3,834 萬元、暖暖國小 2,700 萬元及成功國中 3,466 萬元),實際執行率僅 0.40%,主要係正濱國中部分,因規劃設計不當,經3度流標後始完成發包作業,較預計期程遲延3個月;暖暖國小則因拆(建)照申辦進度落後而延後開工,復因廠商延宕請款時程,付款進度未如預期;及成功國中尚有臨時教室整修與搬遷工程,影響開工時程等,致補助款多未執行,經考核於同項 20 市縣評比中名列第 17 名。據復:爾後檢討改進,並將積極辦理各項工程,及督促承商依執行進度估驗請款。
- 2. 民國 101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案經費 500 萬餘元(補助款 370 萬元 及自籌款 130 萬餘元),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以 381 萬餘元決標予康寧醫院,相關檢查工 作雖於同年 12 月底前辦竣,惟迨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始驗收結案,年度預算執行率 16.38 %,由於經費未於年底執行完竣,致「學生健康及水域安全基本需求」施政項目之考核,於 同項目 22 市縣評比中名列第 21 名。據復:嗣後於承商執行完竣後,儘速驗收付款。
- 3.「改善各級學校無障礙及特教設施設備計畫」案經費 625 萬元(補助款 400 萬元及教育部「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型補助款 225 萬元),教育部民國 101 年 5 月核定補助額度,及於同年 8 月函催市政府備妥修正後計畫等資料辦理請款,惟教育處迨 9 月始核定補助明德國中等 7 校辦理相關計畫,截至年度終了,保留數高達 602 萬餘元,約 96.55%;及建德幼兒園辦理增建無障礙電梯工程案,已連續 2 年度保留全數預算 199 萬餘元未予執行等情形,相關處理核未能確實掌握時效。據復:將加強與教育部溝通補助核定事宜,並注意改善作業期程。

(四)中央計畫型補助款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前置規劃及執行核欠積極,亟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依教育部及體委會民國 100 年 8 月函核定暫列基隆市之計畫型補助款 3 億 8,810 萬餘元,據以籌編教育基金本年度預算經費,辦理上級政府核定之各項教育計畫。查該 2 函均敘明表列補助金額係預估數,允應參酌民國 100 年度獲核定分配補助情形,並衡酌未來持續推動相關計畫之需求,審慎編列年度預算,惟市政府全數據以納編,年度終了實際執行數 2 億 7,263 萬餘元,賸餘數 6,575 萬餘元,而未撥入數 4,972 萬餘元,約占預算總數之 12.81 %,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計畫申請後延未獲核定,或資格不符而未研提計畫:2.未能有效輔導所屬學校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或所屬各校未有需求,致未提報申請或部分計畫核定經費較原匡列數差短頗鉅;3.已納編預算惟實際未擬定執行計畫等情事,執行上級政府計畫型補

助款之前置規劃、研擬及執行相關作業核欠積極周妥,經函請市政府注意檢討,嗣後覈實編列預算,以有效達成補助款執行效益。據復:嗣後將覈實編列預算,並注意計畫之擬定及推動。

(五)社區大學業務獲教育部評鑑優等並核發獎勵金,市民終身教育之推動顯具成效,惟獎勵金之運用及執行情形未盡嚴謹,允應檢討改善。

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隆社區大學)辦理基隆市社區大學業務,民國100年度獲教育部評鑑為優等(全國第1名),並核發獎勵金55萬元,顯示市政府推動市民終身教育業具成效,惟評鑑獎勵金之運用及執行情形核有:1.獎勵金多數運用於國外參訪,計畫之擬定與教育部函釋,以人才培訓、教材研編、教法創新及國內相關業務觀摩為優先補助等之意旨未合;2.參訪行程安排多與業務無涉,且與原核定計畫不符,報告建議事項多著重硬體建設,核與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基市出國要點)第8(4)點,執行因公出國案件行程安排應適當,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7(5)點,出國考察項目應符合出國計畫目的,且兼顧軟硬體資訊,不宜僅偏重硬體建設等規定未合,計畫執行成效亟待檢討;3.出國人數含基隆社區大學執行長及同仁5名、教育處及國小教職員各2名、志工社成員6名,合計16人,其中志工社成員已逾該團人數三分之一,人員選派未盡精簡,亦與基市出國要點第8(2)及(4)點,有關出國人數應精簡之規定有違;4.機票費用之報支未檢附相關單據等欠妥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已補正核銷資料,並注意依相關規定及計畫執行;另依教育部民國102年4月19日修正之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嗣後以評鑑獎勵金辦理國外觀摩研習由教育部辦理。

(六)延宕處理體育場報送經管部分場館相關使用管理辦法之修訂及公告事宜,影響市庫權益,內部管理亟待檢討。

基隆市政府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市 務會議決議修正之基隆市立網球場使用 管理辦法等 6 項,雖經體育場函請教育 處依基隆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規定協助 發布施行,惟教育處迨民國 101 年 4、5 月間始分別公告實施,距市務會議決議

表 4 基隆市政府公告實施體育場經管場館使用管理辦法一覽表

		5 4 5	かしょ	夂	. 10										
管	理	辨	法	名	稱	市議	務修	會正	議日	決期		育施	處	公日	告期
基隆	市立組 市立日 市立根	日徑場	使用	管理第	辨法						101	年	4月	16	日
基隆 基段	市立滑市立滑車場	字泳池 體育場 場使用	.使用 場部分 管理	管理第 7空間 辨法	辦法 開放			3月	30		101	年	5月	11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日期已逾2年(表4),致相關體育場館於修正之管理辦法公告實施前,仍沿用原規定標準收費,影響市庫權益;另體育場開辦韻律、瑜珈、健美班等訓練課程,雖於民國99年1月間陳

報「基隆市立體育場韻律操訓練班實施要點」等 3 項收費標準,惟已近 3 年(以本室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查核日計)迄未獲復各實施要點同意核備情形等,相關業務處理顯有疏怠,經函請市政府查明延宕原因並妥適處理。據復:注意檢討改進並依規定儘速完成相關程序。

(七)未依規定查核各學校學生家長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允應注意檢討妥處。

依市政府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修領之「基隆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基市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9 條規定,家長會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教育處應於每學年檢查 1 次,並得隨時派人予以抽查;及依教育部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第 1010181864 號函規定,地方政府於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中應增列明定利益迴避原則及財務收支監督機制,家長會收支所編列之財務報告表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並主動查處違法情事等。惟教育處民國 99 及 100 學年度均未依上述規定辦理,且未納併前函規定應列內容,核欠周妥,經函請市政府注意檢討並研修相關規範,以利業務執行遵循。據復:已修正基市家長會設置辦法,嗣後注意依規定執行。

(八)商借具教育業務專長之教師至教育處服務,已訂定實施要點據以執行,惟相關考核、 商借期間及要點內容未臻周妥嚴謹,允應檢討妥謀改善。

市政府為商借具教育業務專長之所屬中小學幼兒園教師至教育處服務,協助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訂有基隆市政府商借所屬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協助服務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基市商借教師要點),其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教師長期借調久未歸建,且成績考核仍由校方辦理,未依規定由教育處評核後交原服務學校辦理,影響學校教學及考核公允性;2.商借教師相關規範未盡周延,商借類別、限額未納入規定妥予管制,部分學校商借教師人數頗多,薪資多仍由原服務學校於各該分基金預算內支應,顯有將學校教學資源移用公務行政情事;3.未配合民國100年6月29日頒布,並自民國101年1月1日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教法),研修基市商借教師要點名稱及相關內容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檢討並研謀改善。據復:將參照教育部民國102年3月7日邀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借調各級學校教師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就初擬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借調各級學校教師作業原則(草案)」研商改善計畫,配合政策、改革措施及幼教法等修訂基市商借教師要點。

(九)辦理各項災害演練落實提升並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惟防災教育仍待賡續加強辦理,以 提升校園災害預防意識。

本年度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防災演練相關計畫,計有武崙國中「防災校園網路建置及實驗計畫」、碇內國小「國家防災日基隆市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及中山高

中「核電廠周邊各級學校輻射災害疏散避難示範演練暨講習實施計畫」等 3 項,支用經費合計 44 萬餘元(教育部補助 42 萬餘元,自籌款 2 萬餘元),及年度辦理推動國教業務研習、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防災教育等相關事宜,計編列預算經費 70 萬元,惟實際支用於各項防災教育部分,僅武崙國中辦理上述計畫及成功國小防災教育研習,合計 2 萬餘元,占預算數之 3.96%,餘多支用於購置辦公物品及事務費。鑑於臺灣地理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核一及核二廠距基隆市不遠,且中山、安樂、七堵等 3 區計有 12 個行政里經劃定於核二廠周邊 8 公里警戒區,該 2 廠如發生類似地震引發日本福島電廠之複合性核能災害,將嚴重危及基隆市居民生命安全,而市政府本年度僅於所屬學校辦理地震避難及核電廠輻射災害疏散演練各 1 場,攸關核子事故之預防性作為顯欠積極,經函請市政府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為確實推動及落實學校防災業務,增進防災教育之成效,將妥慎編列相關經費。

(十)制度規章未盡周延,允應檢討妥處,以健全管理。

1. 教育基金補助基隆市體育會提出之補助計畫案件數量、金額頗鉅,其中部分補助計畫申請書內容未述明僅向該機關提出申請,或雖列有其他補助機關,惟未註明詳細金額,致無從瞭解實際有無向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款等情形,內部審查機制未盡嚴謹;又申請補助計畫案如向多個機關團體提出申請補助時,依規定應於經費概算表中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惟未於申請及核銷應備文件內,明訂應提供未重複申請、虛報或浮報等之切結書聲明,經函請市政府妥為研修基隆市政府補助本市體育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審核作業辦法,以健全補助制度。據復:已修訂該辦法,以嚴謹補助計畫之審核。

2.各國民中學民國 101 年度有關衛生及場地設施使用管理方面,經查核有:(1)部分學校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制度規章未符主管機關規定,內容未盡問妥不利管理;(2)校園場地設施管理辦法未依主管機關訂定規範妥為研修;(3)未妥適研訂各項業務水電費合理分攤原則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研修相關作業規範,以嚴謹管理。據復:正濱、武崙、銘傳、百福、中正、成功及信義等7所國中已分別修頒相關飲水設備管理維護、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及課後輔導業務水電費分攤實施原則等,以加強管理。

(十一)部分學校內部管理核有缺失,允應督促檢討改進。

本室抽查正濱、武崙、銘傳、百福、中正、成功及信義等7所國民中學民國101年度1 至8月教育基金各分基金管理運用執行情形,除就所發現缺失事項分別通知各該學校檢討改 善外,並彙整共同性缺失事項函請市政府督促各級學校注意參照檢討改善,包括:1.部分學 校收據報核聯留存出納部門未交會計單位以為入帳依據,部分捐款尚未收訖即預開收據;2. 教育儲蓄專戶部分款項捐款收據,未依規定加註勸募許可文號、或專戶餘額頗鉅有待加強依 使用計畫辦理;3.校舍整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前置作業或招標延遲,致計畫執行較預計進度落 後;4.學校營養午餐採購案未督促供膳廠商依契約規定提出有效期間之員工健康檢查證明, 及部分學校學生營養午餐費內含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採購費,標準未盡一致;5.部分場 地出借未依場地使用辦法計收保證金,未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場地費收費標準,或員生消費 合作社租金低於財政部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標準;6.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未盡周妥;7. 未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足額聘任校園護理人員;8.部分物品未妥為盤點及編製月報表陳核, 暨未辦理各項事務管理檢核工作等情事。據復:已於民國102年3月總務及工程列管會議宣 導,督促所屬學校確實檢討參照改善。

(十二)學校辦理游泳池改建工程履約管理未盡周延,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市政府所屬學校本年度辦理既有冷水教學游泳池改建溫水游泳池工程,經抽查「基隆市立八斗國民小學改善教學游泳池工程(冷改溫)」及「建德國中冷改溫整建游泳池工程」等2案,決標金額總計2,489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八斗國小工程,未於招標前完成用地調查,且基座工程未依契約圖說規定施作;建德國中工程,未於招標前取得建築執照,且工程契約部分工項不當加列損耗數量等缺失情形,經函請市政府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均已依契約檢討妥處,並就不當加列損耗數量及未依契約圖說規定施作等,辦理扣款及依契約圖說改善。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其中:(一)教育經費支出 龐鉅及管理監督未盡嚴謹,允宜妥善規劃整體資源有效提升財務效益;(二)中央補助款執行 未盡積極周妥,允應檢討以提升補助效益;(三)部分學校教育儲蓄戶運用核欠積極,管理仍 待加強;(四)維護校園安全實施情形未臻周妥,允應強化預防及處理機制;(五)部分學校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核有缺失,允應督促檢討改進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四)、(十)、(十一)2.6.」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師資結構未盡健全,有待檢討並落實教育部課程綱要精神與內涵;(二)部分學校飲食衛生維護管理未盡嚴謹,允應督促加強健康管理工作;(三)憑證留校管理作業核欠周延,管考制度及規範未盡健全;(四)制度管理規章未盡周妥完備,允應檢討健全管理;(五)游泳檢測合格率未能有效提升,允應檢討以促提升計畫成效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包括仁愛之家及托兒所等2個機關,掌理基隆市低收入老殘市民之收容、安養、生活照顧暨推展兒童福利辦理托育服務,以維護幼兒身心健康、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充實生活經驗、增進語文能力、促進人際關係及陶冶真善美情操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加強院民生活照顧及實施托育教保活動等重要施 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部分院民之零用金及各項代金尚未 取得支出憑證,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0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83 萬餘元(96.32%),較預算短收 37 萬餘元(3.68%),主要係幼兒保育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1,173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5 萬餘元,合計 1 億 1,158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9 千餘元,係減列尚未取得支出憑證之院民零用金及各項代金, 並轉列應付數;減列應付保留數 13 萬餘元,係員工出勤用指形機及住民交誼廳冷氣機溢保留 款;審定實現數 8,996 萬餘元(80.62%),應付保留數 9 千餘元(0.0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99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161 萬餘元(19.37%), 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致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經費依實際需要動支之結餘。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發給院民零用金及各項代金之執行未盡健全,允應注意檢討改進,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信義地政事務所及安樂地政事務所等2個機關,掌理土地建物登記、測量 複丈、法院及稅捐機關囑託登記事項、謄本核發、地目變更、規定地價、地權調整、地價動態 調查及地籍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土地建物登記及土地建物測量、複丈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7,55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24 萬餘元(106.27%),應收保留數 13 萬餘元(0.18%),主要係繼承登記案件逾期罰鍰,須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8,03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87 萬餘元(6.45%),主要係土地登記儲金繳庫。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千餘元(5.57%),應收保留數 13 萬餘元(94.43%),主要係繼承登記案件逾期罰鍰,須保留繼續催收。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8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萬餘元,並因本年度登記費超收,原編列提存登記儲金數額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2 萬元,合計 1 億 4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9,391 萬餘元(90.20%),預算賸餘 1,020 萬餘元(9.80%),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及進用人員職級較低,致人事費賸餘。

柒、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1個機關,掌理基隆市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包括:地價稅、土 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娛樂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等稅目之徵收事宜。茲將本年度決 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落實各稅稽徵、加強欠稅清理、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暨納稅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基稅莊宿舍擋土牆補強及排水系統改善工程進度落後,相關預算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9 億 4,6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億 4,011 萬餘元(96.38%),應收保留數 1 億 1,071 萬餘元(3.76%),主要係已查徵欠繳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等,須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 億 5,08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00 萬餘元(0.14%),主要係加強罰鍰稽催及移送執行等,致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7, 3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695 萬餘元 (35.40%);減免數 2,094 萬餘元(7.65%),主要係註銷已逾核課及徵收期間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應收保留數 1 億 5,597 萬餘元(56.95%),主要係各類稅款及罰鍰欠繳案件尚未收繳,仍待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03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0 萬餘元,合計 2 億 1,2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362 萬餘元(91.20%),應付保留數 504 萬餘元(2.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86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63 萬餘元(6.42%),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致人事費賸餘,暨稅務資料電子作業處理及地價稅稽徵等業務經費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稅務局綜理基隆市各項地方稅捐稽徵業務,並積極加強便民服務,設置全功能單一櫃臺,提供「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促進徵納和諧。查稅務局民國100及本年度「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業務」、「政府服務品質獎績效考核」等公開績效評比結果,連續2年度均獲財政部評為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乙組第1名及基隆市政府評為第一線服務機關第1名,顯能落實推動政府施政管理及提升服務品質,惟本年度整體業務執行情形間有下列未臻周妥情事:

1. 稅款徵起及清理舊欠業具成效,惟未徵起數仍鉅,允應加強控管與清理,以維稅課公 平並裕庫收。

經統計基隆市近 5 年度地方稅欠稅案件未徵起數餘額,自民國 97 年度之 73,286 件、7億4,532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本年度之 41,158 件、2億7,988 萬餘元;各年度實徵數占開徵數總額比率亦由民國 97 年度之 73.37%逐年提升至本年度之 89.29%(表 1),顯示稅款徵起、清理舊欠、送達取證及移送執行業具成效。惟截至本年度底,尚未徵起之件數及金額仍鉅,

表 1 民國 97至 101 年度基隆市稅款實徵數及未徵起數餘額情形彙總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7	エ・什・利室	# 1 /C · /0
年度	開徵數總額 (含當年度開徵數及 以前年度未徵起數)		當 年	度 實	徴 數	未 徴	起 數	餘 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占開徵數	件數	金額	占開徵數
合計	2, 393, 165	18, 022, 073	2, 056, 571	14, 639, 272	81. 23	283, 928	2, 730, 691	15. 15
97	484, 066	3, 637, 268	401, 197	2, 668, 506	73. 37	73, 286	745, 325	20.49
98	492, 286	3, 612, 325	414, 113	2, 778, 543	76. 92	67, 304	733, 020	20. 29
99	485, 173	3, 719, 259	416, 331	2, 910, 479	78. 25	56, 443	679, 061	18. 26
100	470, 656	3, 655, 122	412, 809	3, 247, 586	88. 85	45, 737	293, 395	8.03
101	460, 984	3, 398, 096	412, 121	3, 034, 156	89. 29	41, 158	279, 887	8. 24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稅務局提供資料。

其中以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逾 5 年徵收期間待徵數(件數/金額占未徵起數總件數/餘額比率 51.44%、46.18%)、繳款書未送達(18.74%、17.30%)、移送強制執行未結(15.07%、

17.78%)等3項為主(表2),經函請稅務局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依「清理欠稅計畫」

表 2 民國 101 年度期末未徵起原因分析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未徵起原因	件數	%	金額	%
合計	41, 158	100.00	279, 887	100.00
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逾 5 年徵收期間待徵數	21, 170	51.44	129, 260	46. 18
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7, 714	18.74	48, 407	17. 30
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	6, 203	15.07	49, 752	17. 78
未逾限繳日未徵數	1,774	4.31	1,573	14. 95
行政救濟未徵數	9	0.02	41,850	1.61
待移送強制執行欠稅數	500	1.21	2,809	1.00
已送達未逾滯納期欠稅數	383	0.93	1,639	0.59
特殊原因未徵數	3, 390	8. 24	84	0.56
無法執行欠稅數	15	0.04	4, 508	0.03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稅務局提供資料。

及「執行憑證管理及清查作業 注意事項」等,積極辦理執行 憑證之清查,且每年主動 2 次 函請勞工保險局及金融機構, 好保及存款資料, 為清理執行憑證時審核之之 據;(2)針對繳款書未送達之、 樓(2)針對繳款書未送達之、 樓(2)針對繳款書未送達之、 場情形如納稅義務人死亡 出國外者採行清理措施;(3)

指派專人長駐行政執行機構配合相關執行事宜,並加強溝通協調,以加速清理欠稅案件,提升徵起績效。

2. 欠稅註銷件數金額已有下降趨勢,惟註銷數仍鉅,及鉅額欠稅案件占未徵起數比率頗高,允應積極催繳,以提升徵起成效。

經統計,基隆市民國 97 至 101 年度逾 5 年核課及徵收期間之欠稅註銷數共計 39,655 件,金額 2 億 3,498 萬餘元等,其中近 3 年度註銷件數、金額已有下降趨勢,顯示稅務局在杜減逾核課及徵收期間註銷案件之努力已具成效,各年度註銷情形詳如圖 1,惟本年度因逾核課或徵收期間未能徵起而註銷之欠稅案件仍有 5,486 件、金額總計約達 2,934 萬餘元,影響市

庫收入及租稅公平。另截至 本年度底未徵起數總計 41,158件、金額2億7,988 萬餘元,其中屬10萬元以上 之鉅額欠稅案件,計有339 件(以「欠稅人」為計算基 礎),金額1億2,171萬餘 元,占未徵起餘額之43.49 %,平均每件欠稅金額35 萬餘元,影響徵起成效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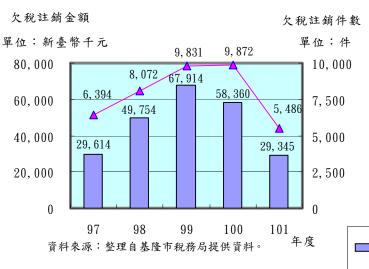


圖1 民國97至101年度逾徵收及核課期間 欠稅註銷情形之比較

鉅。經統計欠稅金額前 20 名案件,金額總計 3,650 萬餘元,約占上開鉅額欠稅金額 1 億 2,171 萬餘元之 29.99%,仍繫屬法院拍賣、行政救濟或移送執行等,經函請稅務局注意積極催繳並加強稅捐保全作業,以維政府稅收。據復:(1)每月產出逾徵收及逾核課期間之清冊,及每半年產製逾限繳日期三個月之待移送執行清冊,逐案辦理並優先處理即將逾徵收期間之案件,以減少逾核課或徵收期間之欠稅案件;(2)成立鉅額欠稅專案清理小組,每季報告清理成果及研討案情,每月並產出「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清冊,由專人列管及逐案審核,落實各項保全作業。

3. 部分稅目核課及稽徵作業管理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稅務局辦理地方稅徵課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已歇業工廠未改以一般用地稅率,仍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2)未立案寺廟及神壇房屋稅籍資料不全,部分案件核課情形與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未合;(3)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情形仍多,截至本年度底共397件、本稅及滯納金合計151萬餘元;(4)退稅支票未歸戶彙開等缺失情形,經函請稅務局查明妥處或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補徵地價稅差額;(2)業將本市已辦寺廟登記及未立案寺廟、神壇列入房屋稅籍清查項目;(3)積極運用勞健保資料交查,於查得欠稅人服務單位時提供行政執行機構參辦,並逐案催繳;(4)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之退稅管理系統正式上線後,將以彙開方式處理。

4. 運用違章車輛辨識系統有效 查緝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之交通工 具,惟允宜儘速改善部分系統功能, 以持續提升使用牌照稅清查效能。

稅務局每年依「年度使用牌照稅 清查作業細部計畫」清查違章車輛, 近3(民國99至101)年度計查獲違章 車輛5,176輛、補徵使用牌照稅款 3,818萬餘元及裁罰5,036萬餘元(表 3),成效卓著。前述車輛清查作業績 效,主要透由車輛自動辨識系統查獲

表 3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基隆市使用牌照稅清查計畫 辦理情形彙計表

單位:輛、新臺幣千元、%

				100 11 11 11	
年度	項目	預定績效 目標(a)	實 際完成量	比較增減 (b)	百分比 (b/a)
	查獲違章車輛	1, 341	5, 176	3, 835	285. 98
合計	補徵稅額	9, 252	38, 186	28, 934	312. 74
	裁罰金額	14, 616	50, 366	35, 750	244. 60
	查獲違章車輛	447	1,688	1, 241	277. 63
99	補徵稅額	3, 084	13, 358	10, 274	333. 15
	裁罰金額	4, 872	16, 882	12,010	246. 52
	查獲違章車輛	447	1, 591	1, 144	255. 93
100	補徵稅額	3, 084	11, 575	8, 491	275. 35
	裁罰金額	4, 872	15, 728	10, 856	222.84
	查獲違章車輛	447	1,897	1,450	324. 38
101	補徵稅額	3, 084	13, 252	10, 168	329.71
	裁罰金額	4, 872	17, 755	12, 883	264. 44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稅務局提供資料。

違章使用車輛,就欠稅及經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拍照據以裁罰,顯示該系統確能有效查緝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之交通工具,惟現行違章車輛辨識系統尚無法辨識加密檔案及新式車牌,致限縮其比對功能;另稅務局僅於本市明德一路等3處路口設置固定式違章車輛自動辨識系統,查緝範圍有限,經函請稅務局研謀改善現行系統限制及酌增設置地點或機動移置車輛自動辨識系統,以提升使用牌照稅清查效能。據復:有關辨識加密檔案及新式號牌等修撰軟體程式暨增設網路傳輸式違章車輛自動辨識系統等費用,將納編民國103年度概算項目辦理。

5. 參與清理欠稅競賽及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等均獲佳績,惟獲頒稅務團體獎勵金之核發 情形與財政部規定未盡契合。

查稅務局參與民國 100 年度清理欠稅競賽及辦理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等,分別獲財政部評定名列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1、2 名,並經該部頒發團體獎勵金 12.5 萬元及 10 萬元。稅務局依往例提撥上開團體獎勵金之 30%保留統籌運用,餘 70%核發實質貢獻同仁,該等提撥 30%保留統籌運用部分或用於慰勞同仁餐費,或用於局長招待來賓、稅務節租稅宣導購置酒類等,惟與「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各受獎機關或單位依要點規定領取之團體獎勵金,應按業務績效轉發所屬相關在事出力人員,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之內容未合,經函請稅務局查明妥處。據復:係於稅務節時,配合租稅宣導活動,以餐敘方式慰勞有功人員,並邀請志工參與,以達激勵之效益,惟為節公帑,爾後當注意檢討改進。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1.逾徵收及逾核課期間稅款註銷金額龐鉅,影響市庫收入及租稅公平;2.辦理欠稅清理作業雖獲有成效,惟鉅額欠稅案件之保全及追蹤作業仍待加強;3.賦稅捐費稽徵作業管理未盡周延,亟待積極檢討改善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至 3.」通知檢討改善;至為使內部控制制度更臻完備,允應積極研處建立全面性內部控制機制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1個機關,掌理維護地方治安等相關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加強交通秩序整理、檢肅竊盜流氓、嚴密外僑管理、落實戶口查察、拖吊違規車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員警制服及皮鞋等採購案依契約辦理保留、101 年監視錄影系統地下化光纖纜線網路第 1 期建置整合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2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95 萬餘元(92.84%),應收保留數 1,118 萬餘元(86.91%),主要係部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罰鍰,仍須保留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1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26 萬餘元(79.75%),主要係加強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及查緝毒品危害防制案件,致收入數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7 萬餘元(7.55%),應收保留數 2,293 萬餘元(92.45%),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罰鍰尚在催繳中,仍須繼續處理。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 億 3,12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6 萬元,並因辦理八斗子派出所舊有廳舍結構安全鑑定所需,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 萬餘元,合計 19 億 3,1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8,175 萬餘元(87.06%),應付保留數 7,590 萬餘元(3.9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5,76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7,399 萬餘元(9.01%),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監視錄影系統網路傳輸暨電路費等採購之結餘,及 101 年監視錄影系統地下化光纖纜線網路第 1 期建置整合案等發包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6,5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實現數 4,880 萬餘元(18.35%),減免數 1,139 萬餘元(4.29%),主要係第二分局暨信義派出所新建工程結算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571 萬餘元(77.36%),主要係第四分局廳舍新建工程等案,因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歲入預算執行結果雖持續超收,惟部分罰鍰收入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又部分資本支出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均待檢討改善。

經分析該局近 5(97 至 101)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各年度決算數均高於預算數,平均每年歲入決算數為 1 億 146 萬餘元,較平均預算數超收金額達 960 萬餘元,比率約 89.79%(表

1),主要係毒品危害防制及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案件實際較預計增 加,核未切實依「縣(市)地方總 預算編製要點」第11點規定 覈實 編列預算,有待注意改進;又查 本年編列預算 8,000 萬元用以建 置全市監視錄影系統地下化光纖 纜線網路,期能提升監視器影像

表 1 近 5 年度基隆市警察局歲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收數	超收%
合計	53, 461	101, 463	48, 002	89. 79
平均	10, 692	20, 292	9, 600	89. 79
97	9, 994	17, 382	7, 388	73. 93
98	9, 819	15, 197	5, 378	54. 77
99	9, 753	20, 142	10, 389	106. 52
100	11, 021	25, 598	14, 577	132. 27
101	12, 874	23, 141	10, 267	79. 75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警察局提供資料。

品質、美化市容觀瞻及有效降低監視纜線損壞率,經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完成招標,履約期限至民國 102 年 2 月 17 日止,惟截至本室查核日(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止仍未完工,僅完成新增攝影鏡頭 16 支,與契約履約標的新增 224 支、光纖布纜 19 萬餘公尺,相距甚遠,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通知應督促積極辦理並注意依約妥處。據復:將檢討覈實編列歲入預算,另監視錄影系統地下化光纖纜線網路第 1 期建置案因承商進度落後,曾多次行文催告並請提出正式趕工計畫書及開會協調等,惟承商仍無明顯施作進度及無履約誠信,爰於民國 102 年 5 月經市政府核准正式發函與承商解除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後續處理事宜中。

該局為應社會治安及民眾對生活 安全感的需求,陸續於重要路口建置 監視系統,期能嚇阻犯罪並提供犯罪 蒐錄跡證,並經訂有「基隆市警察局 治安要點監視錄影系統管理維護作業 規定」,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計管有 主機 601 台、鏡頭 5,249 支,如依現 有人口計算,平均每百人設置 1.39

表 2 近 2 年度基隆市警察局錄影監視鏡頭裝設 情形分析表

			單位:	支、百人	、平方公里
年度	鏡頭數	轄 區人口數	平均每一 百人口鏡 頭設置數	轄區面積	平均每平 方公里鏡 頭設置數
100	5, 025	3, 799	1.32	132. 75	37. 85
101	5, 249	3, 771	1.39	132. 75	39. 54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警察局提供資料,其中轄區人口數統計 摘錄自內政部內政統計資料。

個鏡頭,依轄區面積計算,則平均每平方公里設置 39.54 支鏡頭(表 2),相關設置率均較上年度增加。經抽查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101 年度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優先建置地點審查會」有關所轄四個分局提出優先建置地點計有

32處、預計建置 256 支鏡頭,惟稱因設置及維護經費有限而未建置,允宜妥適配置監視設備預算資源,以兼顧系統設置及維護作業;(2)辦理相關攝錄影音檔案未有保存或銷毀等記錄備查,監視系統管理員異動未即時變更帳號及密碼,相關控管機制未盡嚴謹;(3)部分主機、攝影機及鏡頭等設備甫逾契約保固期限即行報修,或部分未達使用年限汰換料件金額頗大等,相關保養及管理維護作業有待加強;(4)部分監視器未全面納入監控系統平台管理,亦無相關維修資料等缺失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當檢討在預算經費有限下,妥善分配辦理維護及建置作業;將依規定保存或銷毀相關紀錄等資料備查,並加強帳號密碼管理;已函請各分局確實檢討並依規定落實錄影監視系統之管理維護作業。

3. 應收行政罰鍰未積極控管催收,清理績效仍待提升,允應加強清理作業。

經查該局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計有 22,231 件、應清理數為 3,863 萬餘元,截至 民國 101 年底止待清理案件仍有 20,969 件、金額 3,412 萬餘元,僅收繳數 451 萬餘元,清理 率 11.68%,清理績效有待加強,其中逾 1 年以上(民國 92 至 100 年度)尚未收繳金額達 2,430 萬餘元,占期末應收未收罰鍰餘額 71.22%,為數頗鉅,部分已逾繳納期限之裁罰案件,未 積極辦理催繳作業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等,處理顯欠積極,允應積極檢討並持續列管 清理,以提升清理成效,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各分局確實檢討改進,並將注 意持續列管清查財產所得及辦理移送事宜。

4. 出納及財產管理間有未盡周妥之處,允應注意檢討加強改進。

該局出納及財產管理情形經抽查核有:(1)部分收費項目未依出納管理手冊第51條規定辦理檢查及盤點作業;(2)宿舍及設備檢查結果未及時妥為作成紀錄陳核;(3)財產盤點結果所列應檢討缺失延未改善,部分設備故障及財產標籤脫落或破損未注意妥處;(4)部分財產未視需求添購且任令長期閒置,部分財產異動未及時填具移動單;(5)對於使用及保管之財產並無相關使用狀況及養護紀錄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經請各分局確實檢討加強改善,並注意依規定辦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1.應收行政罰鍰之執行仍未臻積極,允應加強清理作業;2.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及使用管理核有缺失,允應注意檢討改進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3.」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1.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管考與執行存有缺失,允應

注意檢討改進; 2. 違規車輛拖吊之保管及拍賣作業執行情形核欠妥適, 允應注意檢討改善等 2項, 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 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及市立醫院等2個機關,掌理基隆市公共衛生、市民健康管理與 服務、醫(藥)政管理、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衛生教育、食品衛生、醫護技術人員訓練 、市民傷病診治及衛生指導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疾病管制、醫(藥)政管理、衛生保健、衛生檢驗及食品衛生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77 萬元,經追減預算 9 萬元,合計 26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8 萬餘元(118.83%),應收保留數 296 萬餘元(110.71%),主要係民眾違反衛生法令等罰鍰尚未繳納,須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1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47 萬餘元(129.54%),主要係民眾違反衛生法令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 萬餘元(4.72%);應收保留數 838 萬餘元(95.28%),主要係行政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納,須保留繼續催收。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8,81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1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萬餘元, 並因辦理「基隆市 101 年度長期照顧整合補助計畫」其中機構喘息及居家復健服務所需經費 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29 萬餘元,合計 2 億 9,0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 數 2 億 6,960 萬餘元(92.83%),預算賸餘 2,083 萬餘元(7.1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 ,暨疫苗採購及闔家歡健檢等業務費用執行結餘。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醫療作業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藥品、衛材、住院、門診、醫療優免、體檢、X光檢查、卡介苗接種、

查痰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藥品、住院、X光檢查、查痰等 7 項,或因署聯標藥價調降、或因住院及結核病人數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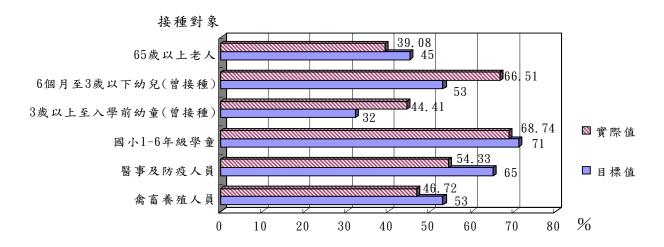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41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37 萬餘元,約 61.50%,主要係 門診等業務量下降,藥品成本隨減及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衛生局綜理地方公共衛生業務,並依據中央政策辦理加強國民保健、防疫措施、營業衛生,及強化醫政管理及改進醫療衛生等計畫,致力維護市民健康管理與服務。該局及所屬經辦業務於本年度公開之績效評比結果,包含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地方衛生機關食品藥物類業務考評」及「地方衛生局績效綜合考評—檢驗業務」、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考評—健康體能」等,均獲評定為優等或績優團體等成績,尚能落實推動政府公共衛生政策並增進市民健康管理服務,惟本年度整體業務執行情形間有下列未臻周妥情事:

(一)辦理為民服務品質民眾滿意度調查,以期提升施政滿意度,落實顧客服務理念,惟部 分公共衛生管理及防疫措施執行情形未盡落實,允應檢討加強辦理。

衛生局為瞭解民眾對其推動各項業務之滿意程度,每年均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基隆市衛生局為民服務品質民眾滿意度調查」計畫,民國 101 年調查之內容包含:社區闔家歡健康篩檢服務評估、二手菸情況嚴重程度評估、健康減重活動參與經驗、預防針注射服務評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作法支持度評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心理諮詢服務評估、長期照顧中心提供照顧諮詢服務評估、基隆市衛生局(所)整體表現評估、舉辦活動評估、人員品德操守評估等,已朝向加強瞭解民眾之感受與需求,檢討目前措施,為落實顧客服務理念,提升整體施政滿意度奠下根基,另並於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及「人用流感A/H5N1 疫苗自願接種計畫」接種完成率分別獲評定為表現優良獎及第 3 名。惟衛生局本年度辦理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執行情形,經抽查核有:1.部分癌症篩檢目標完成率或陽性個案完成追蹤率較全國平均為低;2.防疫物資部分帳列數與實際數不符;3.執行愛滋病及性病防治,存有針具自動服務機收入及存貨未妥為建立控管機制、部分執行點針具回收量執行情形有待提升;4.處理醫療爭議及醫政檢舉案件部分超逾規定處理期限;5.辦理「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存有多數計畫對象接種率未達原提報計畫所訂目標值(乙-47頁,圖 1)等情事,經函請衛生局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已就子宮頸抹片、口腔癌篩檢完成率及大腸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衛生局提供資料。

圖1 民國101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目標值與實際值之比較

癌防治陽性個案追蹤率較低之原因進行檢討,將加強宣導並積極與醫療院所溝通;2.對於展延效期物資將納入每月彙整家戶衛生消毒物品月報表管理;3.業請衛生所每月應依實售量繳款,並建立清潔針具衛材發放紀錄表,由衛生局不定期實地抽查;另於藥師、藥劑生繼續教育訓練中加強宣導回收針具,及持續安排執行點輔導;4.將檢討改進案件處理流程,以提升行政效率;5.將於年度接種計畫執行前加強宣導及聯繫接種對象催請注射,以提升民眾接種意願,並加強相關單位提報各類接種對象之確實度。

(二)長期照顧 3 項衛政服務目標服務人次已有提升,惟提供服務能量仍有不足,允宜加強分析民眾需求項目,以 妥適分配資源。

經查衛生局近 3(民國 99 至 101)年度辦理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及機構喘息等 3 項衛政服務,實際服務人次逐年均有增加,目標服務人次達成率亦分別提升至本年度之 93.62%、98.61%及160.81%,為失能者及其家屬提供適當之照護諮詢與轉介服務。惟查近 3 年度個案申請並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需要相關服務之人次,高於實際獲得服務人次,其中居家復健 1 項服務提供率僅

表 1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長期照顧 3 項衛政服務執行情形

服務項目	年度	99	100	101
	評估需要(人次)	419	351	537
	目標服務(人次)	96	120	94
居家護理	實際提供服務(人次)	85	92	88
	服務提供率(%)	20. 29	26. 21	16. 39
	目標達成率(%)	88. 54	76. 67	93. 62
	評估需要(人次)	259	400	686
	目標服務(人次)	318	276	432
居家復健	實際提供服務(人次)	130	244	426
	服務提供率(%)	50. 19	61.00	62. 10
	目標達成率(%)	40. 88	88. 41	98. 61
	評估需要(人日)	1, 989	2, 138	3, 138
	目標服務(人日)	336	483	518
機構喘息	實際提供服務(人日)	257	614	833
	服務提供率(%)	12. 92	28. 72	26. 55
	目標達成率(%)	76. 49	127. 12	160.81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衛生局提供資料。

約6成;居家護理及機構喘息等2項更均未及3成(乙-47頁,表1),且本年度長期照護服務使用人數比率僅10.1%(當年度長照十年計畫衛政3項服務合計人數335人/基隆市65歲以上失能人口3,295人*100%)。按行政院民國96年核定「我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之基本目標為「建構完整之我國長期照顧體系,保障身心功能障礙者能獲得適切的服務,增進獨立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以維持尊嚴與自主」,另基隆市於民國90年間即建立長期照顧單一窗口,期為有需要之市民在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資源有效運用下,於適當時間地點,得到適當服務。惟上述情形顯示衛生局提供長期照顧服務能量不足,無法有效達成減輕實際照顧者之身心負擔及失能民眾家庭之經濟負擔,有待研謀善策尋求財源,及加強分析長期照顧服務民眾之需求項目,以妥適分配資源,提升失能民眾之照護品質,經函請衛生局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因各類服務皆需使用者付費,需尊重個案家屬並依其所能負擔之使用次數轉介,至民眾因經濟考量而縮減使用長照各類服務意願或次數部分,已努力開發其他財源支付,如依需求辦理追加預算、申請使用公益彩券盈餘及鼓勵民間團體捐贈,以期減輕照顧者身心負擔、提升失能照護品質。

(三)市立醫院供醫療作業用之固定資產未納入基金管理及計提折舊費用,致獎勵金計提 基礎有高估之虞,允宜檢討獎勵金提撥及核發規定。

基隆市立醫院主要營運收入及管理費用支出係編列於醫療作業基金預算執行,至主要人事費、辦公房舍建築及設備等則由公務預算支應,經統計該基金近5(民國97至101)年度決算總收入合計8億476萬餘元、總支出7億3,392萬餘元,雖有賸餘7,084萬餘元,惟如扣除公務預算補助4億3,477萬餘元,實際產生短絀3億6,393萬餘元(表2),囿於上述預算編製及執行方式係分於別公務及基金兩套帳務辦理,致基金財務報表並未包含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及以公務預算支應之各項支出,而無法允當表達醫院財務狀況及營運成果之全貌。

表 2 基隆市立醫院民國 97 至 101 年度餘絀情形一覽表

單元:新臺幣千元

							7 /0 //	1至 17 17 0
項目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合計	平均
	總收入	165, 354	167, 526	160, 221	155, 923	155, 740	804, 766	160, 953
基金	總支出	149, 176	154, 013	146, 182	142, 802	141, 748	733, 923	146, 784
	本期賸餘(1)	16, 177	13, 512	14, 039	13, 120	13, 992	70, 842	14, 168
公務	市庫支出(2) (用人費及設備費等)	81, 645	87, 010	82, 551	96, 703	86, 865	434, 777	86, 955
實際餘絀(1)-(2)		- 65, 468	- 73, 497	- 68, 511	- 83, 583	- 72, 873	- 363, 934	- 72, 786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立醫院決算資料。

按近5年度基隆市公務預算平均每年挹注市立醫院8,695萬餘元,而該院依醫療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數額平均每年繳庫1,138萬元,歷年繳庫數與市庫挹注金額不成比例(圖2);又該院醫療作業基金近5年來,雖每年均編列購置設備預算310萬元,惟皆未執行,各項使用之醫療設備均由公務預算採購,經統計近5年度決算支出金額達4,315萬餘元,因未於基金認列為固定資產及計提折舊費用,致醫療收支總淨餘數相對增加,爰依「基隆市立醫院獎勵金發給暨績效考評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得提撥之獎勵金隨之增加,致基金財務報表非但無法允當表達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並有溢提獎勵金之虞。查上述要點係由市立醫院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訂定,並報請衛生局核備,又衛生署民國101年12月間業召開會議,擬於「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第2項但書增訂:為應政策性任務需要或捐補助所建(購)置之資產之折舊費用,得免於獎勵金提撥基礎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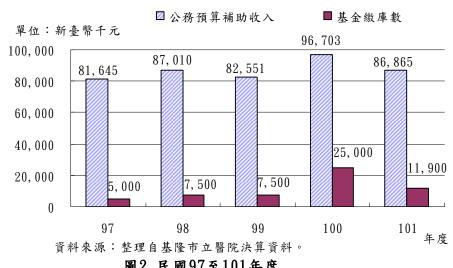


圖2 民國97至101年度 市立醫院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及其基金繳庫情形

適時通盤檢討獎勵金提撥及核發規定,視績效及政策性任務達成程度核給獎勵金,避免過度依賴市庫撥補收入,逐步研擬編列一套基金預算。據復:市立醫院建物老舊,為不增加系統建置費用及避免醫護人員流動率過高造成醫院醫療品質下降等因素,在醫院改建及其他配套措施實施前,接受市庫挹注仍依目前之預算二套帳目編列方式呈現。本室已賡續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呼吸照護醫療業務有助於提升市立醫院營收,惟以委外方式經營核有欠妥,亟待檢討 妥謀因應,以維護病患權益。

基隆市立醫院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呼吸照護病房(RCW)委託經營案,於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與新亞歆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民間參與經營呼吸照護病房合作案促參契約 書」委託期程 12 月 31 日止,為 14 年 18 月 31 日止,為 14 年 國 97 長 國 度 現 101)年 異 3),外 與 升 顯 經 好 會 作 良好



圖3 民國97至101年度呼吸照護病房收支概況

對該院業務收入頗有貢獻。惟查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公告之「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委託外部承攬者經營、管理或執行部分,應以診斷、治療、核心護理以外之非醫療核心業務為原則……。」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等所屬之公立醫院均已依照上開作業指引,無新增核心醫療業務委託經營之情事,鑑於基隆市立醫院呼吸照護病房委外經營契約將於民國 102 年底屆期,經函請衛生局允宜督促儘速檢討及妥謀對策,以維護病患權益。據復:市立醫院為因應合約即將到期,研討本案未來經營管理方向,經召開 5 次會議討論結果,若收回自營且欲達成損益兩平之目標並不容易,尚需市政府增加公務預算人事費用及需經驗豐富之專案經理人加入。本室已賡續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內部控制制度允應妥適研處建立,俾健全及強化管理機制。

行政院為強化各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自民國 99 年底啟動建立新制內部控制機制,隨後陸續訂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等內部控制之相關規範及作業指引,並將各機關內部控制相關違失案例、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資料,及「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等,公布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之政府內部控制專區,另並將相關規範副知地方政府,視業務需要衡酌辦理。經查衛生局尚未參酌上開規範妥適建立涵括各項業務及行政管理等全面性內部控制制度,亦未派員查核所屬機關內部控制情形,鑑於內部控制係提升治理績效之基礎,經函請衛生局檢討改進。據復:針對內部控制機制之建立陸續於局內相關會議予以說明、宣導,並公告於局內網站供全體同仁參考、逐步認知,俟市府內控機制建置後再依職掌之業務特性訂定推動進行。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其中:(一)部分委辦計畫執行成效未有效達成預定目標值,履約管理未盡落實;(二)市立醫院營運收支分列於公務及基金二套帳目執行,未能妥適表達收支全貌暨整體經營績效仍未能有效提升;(三)委託民間經營呼吸照護病房業務營運量下降,監督管理機制允應加強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三)、(四)」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食品衛生管理及稽查工作未臻嚴謹,管考工作有待加強;(二)血清銀行及檢驗藥品之使用管理相關規範未盡周妥,允應研謀改進;(三)部分醫療管理業務核欠周延,內部控管機制有待加強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 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1 個機關,掌理全市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污染管制、垃圾水肥及廚餘之清運處理、廢棄物管理與規劃、廢棄物處理場營運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加強環境影響評估與宣導環境保護、積極推動 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廢棄物處理場營運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 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 BOO 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處理費及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 操作管理服務費等合約跨年度執行,暨一般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廠房新建工程尚未完工等 ,相關預算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3,90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 萬元,合計 2 億 3,9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698 萬餘元(99.02%),應收保留數 3,183 萬餘元(13.30%),主要係焚化廠委外廠商應繳回饋金、灰渣處理及設備折舊費,暨 B00 最終處置場回饋金等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88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947 萬餘元(12.32%),主要係焚化廠委外廠商廢棄物、灰渣處理量增加,致相關處理費及場地設施使用費等收

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0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53 萬餘元(69.89%),減免數 48 萬餘元(1.59%),主要係註銷焚化廠委外廠商逾實際垃圾處理量毋需繳納之回饋金;應收保留數 878 萬餘元(28.52%),主要係尚未收繳之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裁罰案件,仍待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5, 45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1,813 萬餘元,追減預算 23 萬元,並因辦理漁港區域環境整潔評鑑計畫致相關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4 萬餘元,合計 10 億 7,2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付保留數 70 萬餘元,係短撥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環保基金)之廢棄物回收變賣款;審定實現數 7 億 6,038 萬餘元(70.90%),應付保留數 5,485 萬餘元(5.1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1,52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5,726 萬餘元(23.99%),主要係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等計畫執行之結餘款,及環保基金解繳市庫計畫與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基市環保基金收支辦法)未合不予執行,控留原追加預算撥補環保基金之款項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7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81 萬餘元(88.85%);減免數 420 萬餘元(6.25%),主要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費及 B00 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處理費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330 萬餘元(4.90%),主要係信義區天鷹防護網建置及維護計畫履約爭議尚待處理,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環保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基金(原名污染防制基金,本年度起更名)1 個特別收入基金。 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環保基金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環境教育計畫及解繳市庫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解繳市庫計畫 1 項,因與基市環保基金收支辦法未合而未執行;另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及環境教育計畫等 2 項,因各委辦案件契約執行期程跨年度,未及於年度內完成,致未達預計進度。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70萬餘元,主要係環保局短撥之廢棄物回收變賣款, 修正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審定短絀2,932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2億1,526萬餘元, 主要係解繳市庫計畫與基市環保基金收支辦法未合不予執行,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公害陳情處理後民調結果尚佳,惟未妥適分析運用統計資料以回饋業務處理。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統計數據分析,本年度基隆市計受理公害陳情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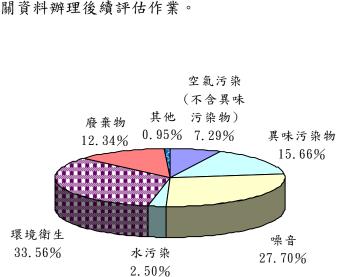
2,318 件,其中陳情事由及被陳情 對象以環境衛生及一般居民為首, 顯示環境品質最為人民所關切(表 1 及圖 1)。又依環保署公害陳情系 統民調案件清單分析,以市政府、 全國公害陳情專線電話及機關電話

表 1 民國 101 年度基隆市公害陳情案件受理統計表

								單位	位:件
陳事	情由	空氣污染 (不含異味 污染物)	異味污 染物	噪音	水污染	環境 衛生	廢棄 物	其他	總計
1	Щ	169	363	642	58	778	286	22	
被開對	東情	機關團體 學校醫院	商業	工業	營建 工程	交通 工具	一般居民	其他	2, 318
對	豕	18	357	116	201	11	1, 491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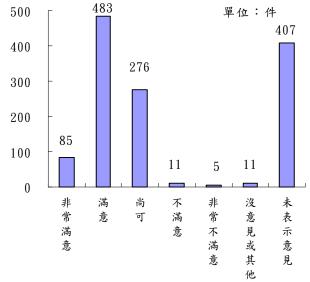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統計資料。

為陳情管道者計有1,278件,而處理後民調結果,表示非常滿意、滿意及尚可者計844件(66.04%),成效尚佳(圖2),惟有關陳情原因、職掌業務應行檢討改善事項及滿意度分析等,均未見後續評估資料,經函請環保局允應妥善運用環保議題民調攸關資料,回饋業務管理單位,俾供修正提升施政品質之參考。據復:已定期召開空氣污染陳情案件研討會,按環保民調攸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統計資料。

圖1 民國101年度基隆市公害陳情 事由類別百分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公害陳情系統民調案件資料。

圖2 民國101年度基隆市公害陳情 處理後民調結果統計圖

(二)施政計畫已訂定衡量指標及標準,惟部分指標未臻明確,且考核未盡落實。

環保局本年度施政計畫雖經訂定策略績效目標、衡量指標與標準,惟其中部分衡量指標 之標準與目標值未臻明確或欠缺具體量化數據,不利考核,又至年度結束,並未按各衡量指

標與標準逐一評核達成情形,僅於編列施政成果報告時,皆以完成程度 100%列示執行成果 ,績效考核顯未落實,按績效評估為政府機關重要管理制度,經函請環保局確實檢討並妥研 客觀評核標準,以為來年計畫辦理及檢討之參據。據復:未來年度工作目標訂定將予量化及 具體化,並定期檢討考核標準及落實評核機制,以提升行政效能。

(三)廢棄物回收變賣款項未依規定比率提撥環境教育計畫經費,及環保基金編列解繳市庫 計畫與基金專款專用規定有違。

依基市環保基金收支辦法第6條第2款規定,廢棄物清理法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變賣所得每年應提撥10%予環保基金,經查環保局本年度各項廢棄物回收變賣所得預算數總計2,732萬元,惟僅編列撥付環保基金環境教育計畫經費204萬元,核有未依上開規定比率足額編列應提撥數等情事;另於環保基金用途編列解繳市庫計畫2億元,亦與該辦法基金專款專用規定有違,均經函請環保局注意檢討,嗣後確實依規定編列預算,以免預決算產生鉅額差異情事,並依規定停止執行繳庫計畫。據復:1.嗣後確實依規定編列預算;2.環保基金繳庫計畫不予執行。

(四)天外天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計畫案獲頒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佳等,惟其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管理尚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加強監督管理。

環保局辦理天外天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計畫案,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間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佳等,以資獎勵有關團隊實際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

件之成效。依環保署訂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17條規定,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應進行例行校正測試、查核及保養,就量測頻率及紀錄值計算所得之數據等作成紀錄,每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經抽查該廠依上揭規定報送固定污染源管制之煙道排放監測紀錄月報表,核有部分其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因儀器或校正失控發生無效或遺失之情形(表2),內部管理顯欠周妥,經函請環保局本業務主管及委辦機關立場,加強監督管理,以維空氣品質及確保市民健康。據復:將持續加強監督管理。

表 2 民國 101 年度天外天焚化廠固定污染源管制煙道排放監測紀錄無效或遺失數據情形

監測項目	日 期	累積時間	原 因
	10月19日10月26日	02:18 00:18	M est d to
	11月10日	08:30 01:18	人 人名
不透光率	11月21日11月27日	07:48 00:12	校正失控
	11月28日12月5日	00:12 00:54	
	12月20日12月31日	00:42 04:42	儀器失控
	9月1日 9月3日	04:00 02:00	
	10月15日	01:00	校正失控
二氧化硫	10月19日11月10日	02:00 08:00	儀器失控
- 4413 %	11月16日	02:00	儀器測值為零
	11月19日	01:00	,列為無效數據
	11月21日	08:00 01:00	儀器失控
	14 <u>月 4 日</u> 数理台谔促已	0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五)辦理地方環保業務獲主管機關評比成績優良,惟部分業務計畫執行核欠周妥嚴謹或經費支用未盡撙節,亟待檢討。

環保局綜理地方環境保護業務,推動執行各項環保政策並辦理稽查檢驗與宣導等工作,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所經辦業務於本年度公開之績效評比結果,包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現地評鑑作業」、「直轄市及縣市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執行績效」、「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計畫」、「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執行績效」等業務,分別獲環保署評定第3類第1名、第2類第3名、優等及特優等成績,顯能落實推動政府政策及增進地方治理績效。惟整體計畫執行情形,仍有下列欠周妥情事,經函請環保局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注意檢討改善,嗣後計畫報告研提具體可行建議事項,撙節各項經費支用,並加強業務計畫績效評核。

- 1.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推動運作行政作業計畫」, 赴澎湖縣觀摩瞭解低碳永續示範島執行 方法與成果案, 觀摩行程計 30 人以公假方式前往, 其中 8 名行政人員非屬業務攸關成員, 人 員選派顯未盡精簡, 且成果報告對增益基隆市節能減碳之推動尚乏具體可行建議事項, 計畫 執行成效亟待檢討。
- 2. 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3 點規定,各機關應切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及市政府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基府主歲貳字第 1000133397 號函所屬各機關學校有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規定,非必要之活動一律全面暫停舉辦,各項計畫儘量縮小規模,各類會議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環保署補助「環境教育專案計畫」,由環保局核定市政府教育處人員、基隆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委員及各級學校校長等 85 人,赴宜蘭縣辦理 2 天 1 夜之「校長環境教育創意領導工作坊活動」案,計支用 22 萬餘元,其中住宿費及車資費用為 8 萬餘元及 5 萬元,經費支用情形核與上開等規定未合。
- 3. 本年度環保基金編列 1 億 1,001 萬餘元經費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各項委託計畫辦理情形,核未建立績效評估或計畫執行效益之追蹤管考機制,對於履約管理部分,係透由各合約所規定之期程分案召開期中(末)報告審查會,再以基隆市「空氣品質綜合管理計畫」委託辦理查核及通報,爭取環保署考評成績,其中部分委託計畫期末檢討內容或建議事項,或為各年多有雷同情事或已為持續辦理事項,後續亦未妥予列管追蹤改善成果或參採處理成效,相關處理核欠積極,允應檢討加強計畫列管,並研酌建立績效評估制度,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4. 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市容整頓計畫」案,廠商應依契約計畫工作內容召開工

作檢討會,針對除草工作提出應改進之建議事項、方法,並辦理實地考核。經查民國 101 年 11 月所辦第1次考核工作檢討會,係由廠商安排赴新北市坪林生態景觀園區,活動行程僅列 新北市坪林茶葉博物館及茶宴風味餐,且檢討會地點非屬基隆市,顯與計畫目的有悖。

(六)行政罰鍰案件清理績效已有提升,惟相關查證、催收及管理作業仍未盡嚴謹,允應檢 討並依規定落實執行。

環保局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金額 1,563 萬餘元,占應清理數之 60.47%,與上(民國 100)年度同項 53.13%相較,清理率提升 7.34 個百分點,清理績效顯著提升,惟相關查證、催收及管理作業,核有:1.未覈實查證違規業者身分即逕行裁罰,嗣經受處分人提出異議,聲明與裁處事宜無涉,始再行查證撤銷原處分並更處,查報作業未盡嚴謹;2.無法令依據逕予展延受處分人繳款期限,詎其終未繳納,迨移由稽催小組進行催繳作業,已較行政罰鍰案件管理移送行政執行及稽核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之期程延宕近2個月;3.未依上開要點第16點規定,針對各業務單位辦理行政罰鍰管理及移送作業進行稽核,且有關其年度執行稽核作業期程、報告提陳內容、期限及稽核結果之督考,欠缺詳確規範等,經函請環保局注意依規定落實執行稽核作業並妥適研修相關規範,以盡嚴謹。據復:1.爾後嚴謹落實查證作業,避免類案發生;2.督飭確依作業要點執行,不予受處分人展期繳納;3.將召開檢討會製作稽核報告,及研修作業要點以加強管理。

(七)環保基金本期短絀情形已有改善,惟基金餘額長期呈遞減情形,允應加強財務管理及 資源運用。

環保基金近5 (民國 97 至 10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民國 98、99 及本年度決算短絀數依序為 4,095 萬餘元、3,986 萬餘元及 2,932 萬餘元,呈逐年改善狀態(表 3 及圖 3),惟期末基

金餘額長期則呈萎

縮趨勢,本年度與 民國 97 年度相較 計減少 7,487 萬餘 元 , 減 幅 高 達 24.97%,經函請環

表 3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環保基金收支營運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1 年度戶 度比較	與 97 年 增減
									金額	%
基	金	來》	原	141, 478	108, 622	111, 548	108, 399	130, 121	- 11, 357	8.03
基	金	用 並	金	117, 430	149, 577	151, 409	73, 130	159, 446	+ 42,016	35. 78
本	期賸餘	:(短絀-)	24, 048	- 40, 955	- 39, 861	35, 269	- 29, 325	- 53, 373	_
期	末基	金餘客	頁	299, 895	258, 940	219, 078	254, 348	225, 022	- 74, 873	24. 97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基金各年度決算資料。

保局注意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點規定,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以有效提升基金資源使用效率及維護基金永續運作,並依基市環保基金收支辦法第16條第3款規定,各專款發生短絀時,應相對核減支出。據復:嗣後將依規定編列預算並妥為

規劃各項計畫。

(八)資源回收辦理成效已 有提升,惟人均垃圾產生量長 期呈遞增趨勢,且高於各市縣 平均量,垃圾減量執行情形亟 待檢討研謀改善。

依環保署公布統計資料分析,環保局近3(民國99至101) 年度執行資源回收量及回收率 依序為58,346公噸、61,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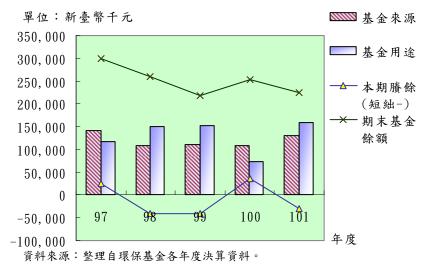


圖3 民國97至101年度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 情形統計圖

公噸、64,626 公噸及 40.65%、42.82%、43.92%,辦理成效已逐年提升,惟本年度臺灣各市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與民國 91 年度相較減少 0.065 公斤,減幅約 6.94%,而同期間基隆市卻增加 0.081 公斤,增幅約 8.26%,且長期呈遞增情形,各年度均高於市縣平均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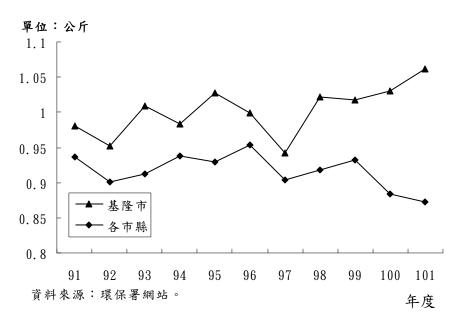


圖4 民國91至101年度基隆市與各市縣平均每人 每日垃圾產生量比較圖

(九)廚餘回收量長期雖呈增加趨勢,惟近年執行績效減緩,復因尚未建立生廚餘回收機制,影響垃圾減量成效。

據環保署民國 100 年度「提升廚餘及廢家具回收再利用成效推動計畫」,及環保局民國 99 年度「廚餘回收再利用宣導稽查管制計畫」等專案報告,基隆市民國 97 至 99 年家戶廚餘 約占一般廢棄物量之 30.56%至 40.95%,生(堆肥)廚餘夾雜一般垃圾中約占 84%,且由於 其有機物濃度極高,如將廚餘之有機資源回收,除可避免焚化或掩埋所衍生之二次污染問題 外,更符資源永續經營之環保潮流,及廢棄物減量與多元處理之政策目標,為推動垃圾「零 廢棄、全回收」的重要手段;民國 99 年度全國廚餘回收量中以堆肥為利用方式者占 27.16% ,其中臺北市堆肥處理量占廚餘回收量比率高達 73.88%,而民國 99 年改制前臺北縣同項比 率為 30.93%,民國 100 年起改制後之新北市因採隨袋徵收清除處理費,自民國 100 年 3 月 起回收之堆肥廚餘已逾 50%,而全國亦僅基隆市尚未將堆肥納入廚餘再利用方式,另據環保

局上開稽查管制計畫委託承商辦理之問卷調查結果 ,88%市民認可應將生廚餘納入相關回收機制。經 分析,基隆市廚餘回收量、回收率分別自民國 92 年度之2,558公噸、1.88%,成長至本年度之13,128 公噸及8.92%,回收量增幅約413.21%,及回收率 提升約7.04個百分點,又本年度回收量、回收率較 上(民國100)年度分別成長5.14%及提升0.23個百分點,長期雖呈擴增情形,惟近3(民國99至101) 年度成長情形呈停滯狀態(表 4),又垃圾分類尚未 涵括「生廚餘」處理類別及設置堆肥廠,不無影響 垃圾減量成效,經函請環保局全盤檢討廚餘回收相 關措施。據復:將尋求合適之生廚餘處理方式、建 立回收轉運區等相關事宜,以達垃圾減量抑制源頭 廢棄物產出。

表 4 民國 92 至 101 年度基隆市廚餘 回收情形分析表

凹收情形分析衣								
		廚餘回 收率						
年度	公噸	較上年 度増減 率(%)	較 92 年 度増減率 (%)	%				
92	2, 558		l	1.88				
93	4, 278	+ 67.24	+ 67.24	2. 95				
94	8, 781	+ 105.26	+ 243.28	6. 24				
95	9, 387	+ 6.90	+ 266.97	6. 40				
96	9, 425	+ 0.40	+ 268.45	6.62				
97	12, 692	+ 34.66	+ 396.17	9. 44				
98	14, 417	+ 13.59	+ 463.60	9. 94				
99	13, 286	- 7.84	+ 419.39	9. 26				
100	12, 486	- 6.02	+ 388.12	8. 69				
101	13, 128	+ 5.14	+ 413.21	8. 92				

註:1. 環保署資料自民國 92 年起統計。

(十)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發給事宜未臻周妥,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環保局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139 萬餘元,發放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之獎勵金事宜,實際執行數 136 萬餘元,相關作業情形,核有:1.各業務單位獎勵金預算編列核算方式,及印領(發放)清冊格式等未盡一致,不利管理及內部審核;2.獎勵金積點配置不符「獎從下起」之激勵原則;3.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未明定年度罰鍰收入未達預算數額時,獎勵金發給限額之規範,核與行政院所訂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內容未盡契合;4.未依上開獎勵金支領要點第6點規定,將應分配予中央機關人員之獎勵金,核轉其所屬主管機關審核後以代收代付方式轉發,而逕核發予渠等人員等

廚餘回收率=廚餘回收量/垃圾產生量(含垃圾清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及資源回收量)X100%

^{3.} 資料來源:環保署網站。

,經函請環保局注意檢討並健全制度規章,以嚴謹執行。據復:1. 嗣後將統一以預估實際罰鍰收入先扣除提撥環境教育基金後餘額之30%,再減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用之金額編列獎勵金預算,並修訂印領清冊格式;2. 檢討改進獎勵金基點配置,以有效激勵基層員工士氣;3. 增訂罰鍰收入未達預算數額時獎勵金按比例遞減之規定;4. 嗣後注意依規定核轉應分配予中央機關人員之獎勵金。

(十一)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設置營運管理,未督促民間機構繳納處理外縣市焚化廠底 渣之回饋金。

環保局為解決轄內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容量不足,於民國 92 年間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 B00 設置計畫」,計畫許可年限為 15 年,由申請人提供開發土地,並自行籌資及興建。本案於民國 93 年 9 月 20 日與投資廠商永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並於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正式營運。契約規定回饋金之計算,以投資廠商處理可進場廢棄物每公噸繳交 200 元,經查投資廠商自民國 100 年 4 月份起,除處理基隆市天外天垃圾焚化廠之灰渣外,並開始處理外縣市焚化廠之底渣,截至民國 101 年第 4 季止,接收外縣市焚化廠底渣之進場總重量為 13 萬餘噸 (報價金額含每公噸新臺幣 200 元之回饋金),惟該廠商僅繳納處理基隆市焚化廠灰渣之回饋金,迄未繳納處理外縣市焚化廠底渣之回饋金,經函請環保局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因投資廠商對於回饋金繳納規定認定不同,截至本年度止,履約爭議處理中,並自委託處理費中暫扣 2,561 萬餘元。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其中:(一)部分施政計畫項目未明列衡量標準或績效衡量指標過於寬鬆,未有效發揮管考效能;(二)廚餘回收量逐年遞減,及未妥為辦理生廚餘回收業務,允應研謀有效提升垃圾減量執行成效;(三)污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執行控管及監督未盡落實;(四)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設置營運執行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五)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績效未能有效提升,案件管理及催繳作業仍待加強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五)3.、(六)、(八)、(十一)」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管考未盡嚴謹,允應注意檢討加強營運管理;(二)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核欠周妥,亟待研謀有效改善空氣品質;(三)非自來水用戶尚未依規定開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四)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最終處理執行作業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消防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各分隊辦理轄內有關災害預防、災害搶救、教育訓練、火災原因調查、受理市民各項緊急傷病、急難、災害案件報案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雲 梯車及消防車採購尚未完成驗收,及中山分隊大樓新建工程、防災教育館整修工程等尚未完成, 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5 萬餘元(743.51%),應收保留數59 萬餘元(58.17%),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鍰尚未繳納,須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814萬餘元,較預算超收712 萬餘元(701.68%),主要係消防檢查等各項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 萬餘元(34.56%);減免數 10 萬餘元(6.55%),主要係註銷已逾 5 年執行期間之罰鍰;應收保留數 91 萬餘元(58.89%), 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移送強制執行中及已核發之債權憑證尚待繼續清查財產。
- 3. 歲出預算數 4 億 5,3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654 萬餘元(76.33%),應付保留數 6,180 萬餘元(13.6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8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4,564 萬餘元(10.05%),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及各項業務經費依實際需要動支之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5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03 萬餘元(85.41%); 減免數 14 萬餘元(0.27%),主要係各項採購案件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788 萬餘元(14.32%), 主要係仁愛分隊新建工程因訴訟尚未判決,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已逐步強化災害防救作業,惟部分計畫內容未臻周妥及部分消 防車輛及裝備配置情形有待檢討,允應加強改善。

該局為檢視基隆市地區防救重點、強化防救運作機制、培育基層防救行動力等工作,並 健全政府防救災體制與效能,經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據民國101 年度期中報告,已完成核災、海嘯之災害潛勢圖及海嘯疏散路線之初步規劃及建立「物資儲 備管理機制表」供區公所儲備民生物資參考,顯示災害防救管理作業已逐步提升,惟抽查核 有:(1)報告內容尚未建立災害避難疏散 機制、警報系統及收容所之擇定,又水 災潛勢地區尚未考量上游之降雨量、潮 汐配合日降雨量等因素,及弱勢族群分 布等資料尚未列入災害潛勢圖等,均 檢討並充實計畫內容;(2)尚未建立應儲 備防救災物資之項目及數量、盤點與推 陳、儲備場所維護管理等機制,防救災 物資管理有待加強;(3)部分消防車輛及

表 1 民國 101 年底基隆市消防局消防車輛及裝備 逾使用年限且超過配置數量 50%情形表

單位:輛、艘、台

				平位・	m、腹、 in
項目	合計	未逾使用年限		已逾使用年限	
項 日		數量	%	數量	%
水箱消防車	13	3	23. 08	10	76. 92
照明車	1	_	_	1	100.00
救生艇	21	5	23. 81	16	76. 19
空氣壓縮機	4	_	_	4	100.00
橡皮艇	18	_	_	18	100.00
移動式發電機	8	3	37. 50	5	62.50
移動式排煙機	6	_	_	6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消防局提供資料。

裝備已逾使用年限且超過實際配置數量 50%情形仍多(表 1),雖稱因汰換經費有限,已由專人保管及定期保養,性能尚屬良好,惟尚未建立適當因應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將針對基隆市地區特性加強災害應變措施,並持續充實計畫內容;(2)將參考納入未來執行計畫規範;(3)將逐年編列預算汰換,並由專人保管及定期保養測試性能,以維車輛及裝備性能。

2. 火災預防工作評核成績良好,惟部分限期改善案件之追蹤及複檢作業未臻落實。

該局消防工作經內政部消防署於本年度公布上年度評核結果為火災預防類甲等,成績良好,經查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列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場所計 2,660 家,已辦理檢查 3,289 件次,計有 401 件次不合格,占 12.19%,惟其中不合格案件核有已逾限期改善期限延未有後續複檢紀錄等情事,追蹤改善情形仍待加強,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辦理列管案件複檢作業,嗣後並將檢討勤務編排,於期限內完成複查。

3. 已設置緊急救護案件專責單位並研訂相關作業規範,惟部分作業執行未臻嚴謹,允應 注意檢討改進。

該局為統合各項救災救護案件之受理、派遣、執行及回報等作業,經設2個救災救護大隊下轄9個分隊,配置救護車18輛,並經訂有「救災救護指揮科指揮派遣系統作業資訊化作業」、「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回報作業規範」等,截至101年8月底止共計辦理緊急救護案件10,135件,經抽查核有:(1)部分救護案件回報任務完成返隊時間核有延遲情形及出勤車輛與派遣系統車號間有不符,易影響後續救護案件調派事宜;(2)部分救護人力繼續教育時數未符規定,允應檢討並加強救護品質;(3)部分車輛未依規定完成消毒作業即派遣出勤,內部管理未盡嚴謹;(4)定期與不定期緊急救護工作評核表之考核指標未盡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注意

檢討改進。據復:(1)已加強任務完成返隊待命及車輛調派資料登錄之稽核及控管作業;(2) 將利用每週救護訓練補足繼續教育時數,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及檢討改進;(3)已加強救護車派 遣及消毒作業,並與衛生局研議於醫院急診處設置救護車消防處所及設備之可行性,以強化 感染管控;(4)將修訂緊急救護工作考評實施計畫,並將「救護車出勤時間」及「任務完成返 隊待命時間依規定時限登錄」等2項納入考評項目。

4. 因應基隆市部分區里劃入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經完成碘化鉀藥劑、保健箱等採購作業,惟相關應變措施及衛教計畫尚未擬定,允宜加速辦理。

該局為因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會技字第 1000017086 號公告將基隆市中山區等 3 區 12 里劃入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經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完成碘化鉀藥劑、保健箱等採購作業,惟查應變計畫辦理情形,對於民眾疏散、集結點及收容站規劃與碘片、保健箱之儲放及使用方式等,尚未研擬相關應變措施及衛教計畫,有待檢討並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逐村里宣導活動實施計畫」妥擬宣導(衛教)計畫,以全面提升民眾核災防護認知,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規劃撰擬相關應變計畫,並請衛生局規劃碘片及保健箱之發放及衛教宣導計畫。

拾貳、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文化局1個機關,掌理蒐集並保存圖書及地方文獻、辦理藝文推廣與藝術 表演活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推廣各項藝文活動及文物展覽、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之調查、維護及保存,提供圖書閱覽服務、充實館藏及館舍之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完成執行者 5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基隆市定古蹟市長官邸修復再利用等各項工程,依契約執行期程辦理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0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0 萬元,合計 4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3 萬餘元(113.75%),較預算超收 63 萬餘元(13.75%),主要係委辦及工程案違約罰款及使用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80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95 萬餘元,並因辦理基隆市推廣 地方文學活動計畫及全國古蹟日八斗采風活動所需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27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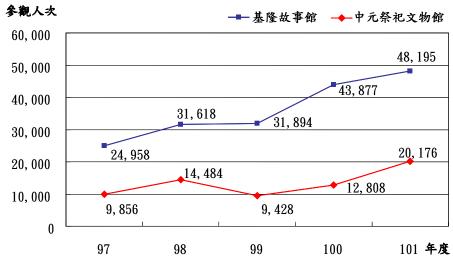
合計 1 億 7,3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375 萬餘元(82.95%),應付保留數 1,988 萬餘元(11.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3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967 萬餘元(5.58%),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客家文化館用地無法取得及各項計畫與業務經費依實際需要動支等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53 萬餘元(70.03%);減免數 405 萬餘元(24.63%),係基隆市客家文化會館用地無法取得,規劃設計案辦理終止契約;應付保留數 87 萬餘元(5.34%),主要係基隆市定古蹟市長官邸修復再利用等各項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經管地方文化館參觀人次已明顯提升,惟未訂定館舍營運管理辦法,另對於補助計畫之 研提與管考作業未盡嚴謹,有待檢討。

該局經管基隆故事館 及中元祭祀文物館,於文 國97至100年度接受文 部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之重點館舍升級計畫累計 補助經費分別有 422 萬餘 元及 419 萬餘元,據統計 本年度參觀人次分別有 48,195 人次及 20,176 人 次,與前 2年度比較已有



資料來源:基隆市文化局提供資料。

圖1 近5年度基隆市文化局經管地方文化館參觀人次之比較

明顯增加趨勢(圖 1),惟各館尚未訂定營運管理計畫或相關管理辦法,有待檢討並加強館舍經營管理,以提升館舍服務品質;另該局申請各項補助計畫未依規定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外聘)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審工作及計畫提報未盡嚴謹,且未妥適建立補助計畫輔導管理機制及未落實考核計畫執行成效,管考作業未盡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檢討研訂館舍營運管理計畫及辦法;自本年度起將依規定組成審查小組加強辦理計畫研提及審核作業,並訂定輔導管理機制加強改善。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分別為: 1.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未盡嚴謹及執行成效未達預期,允應檢討改進; 2.圖書館使用管理情形有欠周延,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3.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未盡妥適及執行成效未達預期,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4.閒置空間委外經營之成效未達預期及履約管理未盡確實,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5.執行 100 年度基隆市社區營造計畫未臻完善,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6.補助客家團體辦理文化推廣活動未盡妥適,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7.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盡落實,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依規定辦理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叁、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 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執行基隆市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未發生申領案件所致;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長泰產業道路(東新幹線 64 旁)上邊坡崩塌復建工程、隆聖國小後方山坡崩塌復建工程及基隆市下水道天然災害租賃機械及救災搶險工程等尚未完工,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出預算數 8 億 7,0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538 萬餘元(81.05%),應付保留數 1,121 萬餘元(1.2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1,65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372 萬餘元(17.66%)。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903 萬餘元(災害準備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79 萬餘元(56.68%),減免數 1,533 萬餘元(19.40%),主要係深澳坑路 340 號旁路基掏空暨邊 坡滑動災後復建工程等發包標餘款,應付保留數 1,890 萬餘元(23.92%),係瑪友農路路基掏 空暨邊坡滑動緊急搶修工程及深澳坑路 340 號旁路基掏空暨邊坡滑動災後復建工程等尚未完 工,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有關本年度各統籌科目決算審定結果,如下所列: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歲出預算數 6 億 2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8,313 萬餘元(96.73%), 預算賸餘 1,968 萬餘元(3.27%),係實際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1,5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5 萬餘元(65.01%),預算賸餘 524 萬餘元(34.99%),係實際申領人數較預計減少。

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7,95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04 萬餘元(88.11%),預算賸餘 945 萬餘元(11.89%),係實際申領人數較預計減少。

4.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歲出預算數 5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零,係因實際未發生申領案件,致 未有支用數。

5. 災害準備金

歲出預算數 1 億 6, 8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245 萬餘元(25. 27%),應付保留數 1, 121 萬餘元(6. 67%),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36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 433 萬餘元(68. 06%),係依實際需要支用後之賸餘款。

拾肆、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000 萬元,計有基隆市政府等 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基隆市政府核准動支 832 萬餘元(41.62%),未動支數 1,167 萬餘元(58.38%)。 其動支事由主要為因應業務臨時需要,辦理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外木山漁港整體規劃暨漁港計畫擬訂委託服務工作、仁愛區仁德里、新店里及博愛里淹水與「基隆市港域水質改善計畫第一期實施計畫-截流站工程(截流站體部分)」鑑定案、基隆河七賢橋段自行車道規劃設計暨新建工程、遊民收容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等所需經費。

本年度基隆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05%,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原列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基隆市政府並依預算法 第70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議會審議,經基隆市議會第17屆第19次臨時會 決議通過。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101年度基隆市總決算

科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社	預 算 數	次 身 数	金額
一、歲 入 合 計	18,115,228,000	16,481,501,972	16,481,495,972
1. 稅 課 收 入	6,683,868,000	6,681,240,322	6,681,240,322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088,000	259,870,879	259,864,879
3. 規 費 收 入	532,886,000	536,873,243	536,873,243
4.財 產 收 入	1,678,401,000	220,069,210	554,385,62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91,417,000	351,416,410	17,100,000
6.補助及協助收入	8,216,125,000	8,069,701,031	8,069,701,031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98,030,000	97,473,610	97,473,610
8. 其 他 收 入	364,413,000	264,857,267	264,857,267
二、歲 出 合 計	17,631,351,000	16,219,625,995	16,218,747,407
1.一般政務支出	2,536,929,065	2,310,388,329	2,310,388,329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601,573,338	4,537,278,497	4,537,278,497
3.經濟發展支出	2,686,228,932	2,499,222,960	2,499,222,960
4.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433,291,796	2,238,583,747	2,236,997,376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088,496,000	829,396,221	830,104,004
6.退休無卹支出	1,832,509,000	1,755,130,281	1,755,130,281
7. 警 政 支 出	1,931,646,000	1,757,655,963	1,757,655,963
8. 债 務 支 出	200,000,000	113,981,563	113,981,563
9. 其 他 支 出	320,676,869	177,988,434	177,988,434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483,877,000	+ 261,875,977	+ 262,748,565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	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1,633,732,028	9.02	- 6,000	0.00
40.54	- 2,627,678	0.04	_	_
1.58	+ 9,776,879	3.91	- 6,000	0.00
3.26	+ 3,987,243	0.75	_	_
3.36	- 1,124,015,380	66.97	+ 334,316,410	151.91
0.10	- 274,317,000	94.13	- 334,316,410	95.13
48.96	- 146,423,969	1.78	_	_
0.59	- 556,390	0.57	_	_
1.61	- 99,555,733	27.32	_	_
100.00	- 1,412,603,593	8.01	- 878,588	0.01
14.24	- 226,540,736	8.93	_	_
27.98	- 64,294,841	1.40	_	_
15.41	- 187,005,972	6.96	_	_
13.79	- 196,294,420	8.07	- 1,586,371	0.07
5.12	- 258,391,996	23.74	+ 707,783	0.09
10.82	- 77,378,719	4.22	_	_
10.84	- 173,990,037	9.01	_	_
0.70	- 86,018,437	43.01	_	_
1.10	- 142,688,435	44.50	_	_
100.00	- 221,128,435	45.70	+ 872,588	0.33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b ./	小龙中	ъ ъ и	决算審定數與3	
項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數	比較增	
,	金 額	%	金 額	%	金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20,311,351,000	100.00	18,677,624,972	100.00	18,677,618,972	100.00	- 1,633,732,028	8.04
(一) 歲 入	18,115,228,000	89.19	16,481,501,972	88.24	16,481,495,972	88.24	- 1,633,732,028	9.02
(二) 債務之舉借	2,196,123,000	10.81	2,196,123,000	11.76	2,196,123,000	11.76	_	_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_	-	_	-	_	_	_	-
二、支出合計	20,311,351,000	100.00	18,880,433,561	100.00	18,879,554,973	100.00	- 1,431,796,027	7.05
(一) 歲 出	17,631,351,000	86.81	16,219,625,995	85.91	16,218,747,407	85.91	- 1,412,603,593	8.01
(二) 債務之償還	2,680,000,000	13.19	2,660,807,566	14.09	2,660,807,566	14.09	- 19,192,434	0.72
三、 收支餘絀數	_	_	- 202,808,589	-	- 201,936,001	_	- 201,936,001	_

叁、中華民國101年度基隆市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单	位:新臺	幣兀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篁	數	決		算	ı	審		定	數		審 定 數比較	
		ı	134	7	女	//	ग	X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_	、債務之舉	借	2,19	96,12	3,000	2,19	96,123	3,000	1,80	07,34′	7,000	3	88,776	5,000	2,196	,123,000		_	_
二	、債務之償	還	2,68	80,00	0,000	2,66	50,80	7,566	2,6	60,80	7,566			_	2,660	,807,566	- 19	,192,434	0.72
三、	、預計移用以 年度歲計賸				_			_			_			_		_			_
	調節因應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基隆市營業基金

收入部分

144	日月		A	15	營		業		總			收			入
機	閉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9	94,554,000		41	.4,813,873				414,81	3,873
市	政	府	主	管		39	94,554,000		41	.4,813,873				414,81	3,873
基	.隆市公	\$ 共汽	車管	理處		39	94,554,000		41	4,813,873				414,81	3,873

支出部分

144	日月		ø	15)	營		業		總			支			出
機	閉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	84,279,000		4	80,405,691				480,40	5,691
市	政	府	主	管		4	84,279,000		4	80,405,691				480,40	5,691
基	.隆市公	> 共汽	[車管	理處		4	84,279,000		4	80,405,691				480,40	5,691

純益(純損-)部分

機	關		名		純		益		或			純			損
傚)		石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89,	725,000		- 65	,591,818			-	65,59	1,818
市	政	府	主	管		- 89,	725,000		- 65	,591,818			-	65,59	1,818
基	隆市公	公共汽	1.車管	理處		- 89,	725,000		- 65	,591,818			-	65,59	1,818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	. 1 3-	1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ó
		20),259,8	373				_		5.13					-				-		_
		20),259,8	373				-		5.13					_				-		_
		20),259,8	373				_		5.13					_				_		_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í
				-			3,873,3	309		0.80					_				-		_
				-			3,873,3	309		0.80					-				-		_
				_			3,873,3	309		0.80					_				_		_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ó
		24	1,133,1	.82				-	2	6.90					_				_		_
		24	1,133,1	.82				-	2	6.90					_				_		_
		24	1,133,1	82				_	2	6.90					_				_		_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	入	部	分

₩			Ħ	151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基	金	,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99,8	386,000		178,42	28,826			17	8,428	3,826
市	政	府	主	管		18,6	588,000		19,4	55,482			1	9,455	5,482
基	隆市政	府公共	造產	基金		12,0	083,000		12,30)7,486			1	2,307	7,486
基	隆市政府國	民住宅社區	适管理維	護基金		4,4	133,000		4,72	20,493				4,720),493
基	隆市政府	實施平	均地權	崔基 金		2,1	72,000		2,42	27,503				2,427	7,503
衛	生	局	主	管		181,1	198,000		158,9′	73,344			15	8,973	3,344
基	隆市	醫療化	乍 業	基金		181,1	98,000		158,9	73,344			15	8,973	3,344

支出部分

H			Ħ	15)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省	草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90,3	314,000			153,153	3,882			15	3,153	3,882
市	政	府	主	管		17,8	364,000			8,308	3,459				8,308	3,459
基	隆市政	府公共	长造產	基金		5,0)44,000			2,949	9,204				2,949	,204
基	隆市政府國	民住宅社	區管理維	護基金		3,8	378,000			2,827	7,549				2,827	7,549
基	隆市政府	· 實施平	均地權	基金		8,9	942,000			2,531	1,706				2,531	1,706
衛	生	局	主	管		172,4	50,000			144,845	5,423			14	14,845	5,423
基	隆市	醫療	作業	基金		172,4	50,000			144,845	5,423			14	14,845	5,423

餘絀部分

比	^		Ħ	15)	賸		餘	;	或	短	<u> </u>			絀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9,572,000		25,274,944			2:	5,274	1,944
市	政	府	主	管			824,000		11,147,023			1	1,147	7,023
基	隆市政	府公共	+ 造產	基金			7,039,000		9,358,282			(9,358	3,282
基	隆市政府國	民住宅社	區管理約	住護基金			555,000		1,892,944				1,892	2,944
基	隆市政府	守實施平	均地	權基金		-	6,770,000		- 104,203				- 104	1,203
衛	生	局	主	管			8,748,000		14,127,921			14	4,127	7,921
基	隆市	醫療	作業	基金			8,748,000		14,127,921			14	4,127	7,921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Ó			增				減			9	6
				_			21,45	7,174		10.73					_				_		_
			767,4	182				_		4.11					_				_		_
			224,4	186				_		1.86					-				_		_
			287,4	193				_		6.49					-				_		_
			255,5	503				_		11.76					-				_		_
				_			22,22	4,656		12.27					-				_		_
				-			22,22	4,656		12.27					_				_		_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ó			增				減			9	6
				_			37,16	0,118		19.53					-				_		_
				-			9,55	5,541		53.49					-				-		_
				_			2,09	4,796		41.53					_				_		_
				_			1,05	0,451		27.09					_				_		_
				_			6,41	0,294		71.69					_				_		_
				_			27,60	4,577		16.01					-				-		_
				_			27,60	4,577		16.01					_				_		_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ó			增				減	ı		9	6
		1	5,702,9	944				_	1	64.05					-				_		_
		1	0,323,0	023				-	1,2	52.79					-				_		_
			2,319,2	282				_		32.95					_				_		_
			1,337,9	944				-	2	41.07					-				_		_
			6,665,7	797				_	,	98.46					-				_		_
		:	5,379,9	921				_		61.50					_				_		_
			5,379,9	921				_		61.50					-				_		_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6,0	19,259	,000		5,990,2	27,317			5,99	7,722	,445
市	政 东	于 主	管			20	02,914	1,000		289,2	88,744			28	39,688	,495
	基隆市政府公益	彩券盈餘分酉	己基金			19	99,392	2,000		285,5	05,833			28	35,975	,288
	基隆市政府身心	2障礙者就業	基金				3,522	2,000		3,7	82,911				3,713	,207
教	育 處	主	管			5,6	39,945	5,000		5,571,5	25,123			5,57	77,912	,717
	基隆市地方	教育發展	基金			5,68	39,945	5,000		5,571,5	25,123			5,57	77,912	,717
環	境保護	差局主	管			12	26,400	,000		129,4	13,450			13	30,121	,233
	基隆市環	境保護	基 金			12	26,400	,000		129,4	13,450			13	30,121	,233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6,78	34,749	9,667		5,973,42	12,157			5,97	73,412	2,157
市	政	府 主	管			1′	79,72	5,000		165,16	51,847			16	55,161	, 847
į	基隆市政府公益	盖彩券盈餘分配	基金			1	71,512	2,000		160,54	47,362			16	50,547	,362
į	基隆市政府身	心障礙者就業	基金				8,213	3,000		4,62	14,485				4,614	,485
教	育	處 主	管			6,23	34,032	2,667		5,648,80	03,615			5,64	18,803	,615
į	基隆市地方	教育發展	基金			6,23	34,032	2,667		5,648,80	03,615			5,64	18,803	3,615
環	境 保	護局主	管			3′	70,992	2,000		159,44	16,695			15	59,446	5,695
	基 隆 市 環	境保護基	金			3	70,992	2,000		159,44	16,695			15	59,446	5,695

註:本表可用預算數欄,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70	55,490),667		16,8	15,160			2	24,310	,288
市	政	主	管			2	23,189	,000		124,12	26,897			12	24,526	5,64 8
ā	基隆市政府公益	彩券盈餘分配	基金			4	27,880	0,000		124,9	58,471			12	25,427	,926
ž	基隆市政府身心	心障礙者就業	基金			-	4,692	,000		- 83	31,574				- 901	,278
教	育	走 主	管			- 54	14,087	7,667		- 77,2	78,492			<i>- '</i>	70,890	,898
ž	基隆市地方	教育發展	基金			- 54	14,087	7,667		- 77,2	78,492			- ′	70,890	,898
環	境保部	蔓局主	管			- 24	14,592	2,000		- 30,0	33,245			- 2	29,325	,462
	基 隆 市 環	境保護基	金			- 24	14,592	2,000		- 30,03	33,245			- 2	29,325	,462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	數與可用預	算數比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_	21,536,555	0.36	7,495,128		0.13
86,774,495	_	42.76	399,751	_	0.14
86,583,288	_	43.42	469,455	_	0.16
191,207	_	5.43	_	69,704	1.84
_	112,032,283	1.97	6,387,594	_	0.11
_	112,032,283	1.97	6,387,594	_	0.11
3,721,233	_	2.94	707,783	_	0.55
3,721,233	_	2.94	707,783	_	0.55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	增				減				%	,			增	ź			減			,	%	
		-	-		811,	337,	510			1	1.96				-			-	-			_
		-	-		14,	563,	153				8.10				_			=	_			_
		-	-		10,	964,	538				6.39				_			-	_			_
		_	-		3,	598,	515			4	13.81				_			-	-			_
		_	-		585,	229,	052				9.39				_			-	_			_
		_	-		585,	229,0	052				9.39				-			-	-			_
		_	-		211,	545,	305			5	7.02				-			-	-			_
		_	-		211,	545,	305			5	57.02				_			-	_			_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減				%				ł	曾			減			(6	
789,800,955	5			_				_			7,495	,128			_	-		4	14.57
101,337,648	3			_			43	7.01			399	,751			_	-			0.32
97,547,926	5			_			349	9.88			469	,455			-	-			0.38
3,789,722	2			_			80	0.79				_			69,70	4			8.38
473,196,769				_			8	6.97			6,387	,594			_	-			8.27
473,196,769)			_			80	6.97			6,387	,594			-	-			8.27
215,266,538	3			_			8	8.01			707	,783			_	-			2.36
215,266,538	3			_			8	8.01			707	,783			-	-			2.36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基隆市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科	ት		目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稱	預算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8,115,228,0	000	16,094,266	5,456	387,23	35,516			_	16,481,501,972
1		稅 課 收	入	6,683,868,0	000	6,560,373	3,821	120,86	66,501			_	6,681,240,322
	1	土 地	稅	1,203,195,0	000	1,174,935	5,241	69,66	52,273			_	1,244,597,514
	2	房 屋	稅	758,691,0	000	721,714	1,654	8,80	06,755			_	730,521,409
	3	使用牌照	稅	702,623,0	000	690,508	3,971	14,64	18,959			_	705,157,930
	4	契	稅	189,707,0	000	167,610),326	2,19	9,571			_	169,809,897
	5	印 花	稅	60,447,0	000	54,020),177	2,71	0,544			_	56,730,721
	6	娱 樂	稅	22,486,0	000	19,856	5,641	97	70,306			_	20,826,947
	7	遺產及贈身	與 稅	55,440,0	000	80,908	3,555	10,23	88,251			_	91,146,806
	8	菸 酒	稅	147,845,0	000	121,321	,908	11,62	29,842			_	132,951,750
	9	統籌分配	2 稅	3,543,434,0	000	3,529,497	7,348		_			_	3,529,497,348
2		罰款及賠償。	收入	250,088,0	000	195,373	3,531	64,49	7,348			_	259,870,879
	1	罰金罰鍰及	怠金	242,028,0	000	178,847	7,487	64,49	7,348			_	243,344,835
	2	沒入及沒收	財物		_	60),000		_			_	60,000
	3	賠 償 收	入	8,060,0	000	16,466	5,044		_			_	16,466,044
3		規費收	入	532,886,0	000	486,075	5,246	50,79	7,997			_	536,873,243
	1	行政規費中	文 入	94,572,0	000	96,794	1,478		_			_	96,794,478
	2	使用規費中	攵 入	438,314,0	000	389,280),768	50,79	7,997			_	440,078,765
4		財産收	入	1,678,401,0	000	205,790),819	14,27	78,391			_	220,069,210
	1	財 產 孳	息	186,318,0	000	178,514	1,340	14,27	78,391			_	192,792,731
	2	財產售	價	1,491,343,0	000	19,657	7,968		_			_	19,657,968
	3	投 資 收	回		_		_		_			_	_
	4	廢舊物資	善 價	740,0	000	7,618	3,511		_			_	7,618,511
5		營業盈餘及事業	收入	291,417,0	000	351,416	5,410		_			_	351,416,410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	餘繳庫	291,417,0	000	351,416	5,410		_			_	351,416,410
6		補助及協助。	收入	8,216,125,0	000	7,951,665	5,494	118,03	35,537			_	8,069,701,031
	1	上級政府補助	收入	8,216,125,0	000	7,951,665	5,494	118,03	35,537			_	8,069,701,031
7		捐獻及贈與	收入	98,030,0	000	97,473	3,610		_			_	97,473,610
	1	捐獻收	入	98,030,0	000	97,473	3,610		_			_	97,473,610
8		其 他 收	入	364,413,0	000	246,097	7,525	18,75	59,742			_	264,857,267
	1	雜項收	入	364,413,0	000	246,097	7,525	18,75	59,742				264,857,267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	喜幣元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預算數比較	數 與 增 減	決算審定決算數比較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6,0	094,26	6,456		387,22	9,516			_	16,481,495,972	100.00	- 1,633,732,028	9.02	- 6,000	0.00
6,5	560,37	3,821		120,86	6,501			_	6,681,240,322	40.54	- 2,627,678	0.04	_	_
1,1	174,93	5,241		69,66	2,273			_	1,244,597,514	7.55	+ 41,402,514	3.44	_	_
	721,71	4,654		8,80	6,755			_	730,521,409	4.43	- 28,169,591	3.71	_	_
(590,50	8,971		14,64	8,959			_	705,157,930	4.28	+ 2,534,930	0.36	_	_
1	167,61	0,326		2,19	9,571			_	169,809,897	1.03	- 19,897,103	10.49	_	_
	54,02	0,177		2,71	0,544			_	56,730,721	0.34	- 3,716,279	6.15	_	_
	19,85	6,641		97	0,306			_	20,826,947	0.13	- 1,659,053	7.38	_	_
	80,90	8,555		10,23	8,251			_	91,146,806	0.55	+ 35,706,806	64.41	_	_
]	121,32	1,908		11,62	9,842			_	132,951,750	0.81	- 14,893,250	10.07	_	_
3,5	529,49	7,348			_			_	3,529,497,348	21.42	- 13,936,652	0.39	_	_
1	195,37	3,531		64,49	1,348			_	259,864,879	1.58	+ 9,776,879	3.91	- 6,000	0.00
	178,84	7,487		64,49	1,348			_	243,338,835	1.48	+ 1,310,835	0.54	- 6,000	0.00
	6	0,000			_			_	60,000	0.00	+ 60,000	_	_	_
	16,46	6,044			_			_	16,466,044	0.10	+ 8,406,044	104.29	_	_
2	486,07	5,246		50,79	7,997			_	536,873,243	3.26	+ 3,987,243	0.75	_	_
	96,79	4,478			_			_	96,794,478	0.59	+ 2,222,478	2.35	_	_
3	389,28	0,768		50,79	7,997			_	440,078,765	2.67	+ 1,764,765	0.40	_	_
4	540,10	7,229		14,27	8,391			_	554,385,620	3.36	- 1,124,015,380	66.97	+ 334,316,410	151.91
]	178,51	4,340		14,27	8,391			_	192,792,731	1.17	+ 6,474,731	3.48	_	_
	19,65	7,968			_			_	19,657,968	0.12	- 1,471,685,032	98.68	_	_
3	334,31	6,410			_			_	334,316,410	2.03	+ 334,316,410	_	+ 334,316,410	_
	7,61	8,511			_			_	7,618,511	0.04	+ 6,878,511	929.53	_	_
	17,10	0,000			_			_	17,100,000	0.10	- 274,317,000	94.13	- 334,316,410	95.13
	17,10	0,000			_			_	17,100,000	0.10	- 274,317,000	94.13	- 334,316,410	95.13
7,9	951,66	5,494		118,03	5,537			_	8,069,701,031	48.96	- 146,423,969	1.78	_	_
7,9	951,66	5,494		118,03	5,537			_	8,069,701,031	48.96	- 146,423,969	1.78	_	_
	97,47	3,610			_			_	97,473,610	0.59	- 556,390	0.57	_	_
	97,47	3,610			_			_	97,473,610	0.59	- 556,390	0.57	_	_
2	246,09	7,525		18,75	9,742			_	264,857,267	1.61	- 99,555,733	27.32	_	_
	246,09	7,525		18,75	9,742			_	264,857,267	1.61	- 99,555,733	27.32	_	_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基隆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資.	本「」	Γ				
科	目 目	預算數	決	管プ	1	數
款	名稱	以 开 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計	17,631,351,000	14,819,284,554	904,229,993	496,111,448	16,219,625,995
	一般政務支出	2,536,929,065	2,153,470,619	39,482,753	117,434,957	2,310,388,329
1	政權行使支出	204,289,000	189,818,699	958,416	1,038,580	191,815,695
2	行 政 支 出	368,729,805	319,249,782	4,700,000	228,101	324,177,883
3	民政支出	1,646,292,260	1,364,095,194	33,824,337	110,556,632	1,508,476,163
4	財 務 支 出	317,618,000	280,306,944	_	5,611,644	285,918,588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601,573,338	4,400,664,579	62,289,412	74,324,506	4,537,278,497
5	教 育 支 出	4,387,086,000	4,232,253,143	36,600,000	68,652,791	4,337,505,934
6	文 化 支 出	214,487,338	168,411,436	25,689,412	5,671,715	199,772,563
	經濟發展支出	2,686,228,932	1,549,770,425	735,835,253	213,617,282	2,499,222,960
7	農業支出	123,419,000	99,843,551	7,260,737	1,526,286	108,630,574
8	工業支出	165,868,000	90,050,392	50,335,776	6,807,000	147,193,168
9	交 通 支 出	1,894,578,932	1,037,915,729	577,446,424	165,630,844	1,780,992,997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02,363,000	321,960,753	100,792,316	39,653,152	462,406,221
	社會福利支出	2,433,291,796	2,225,692,661	_	12,891,086	2,238,583,747
11	社會保險支出	318,178,000	295,877,198	_	_	295,877,198
12	社會救助支出	299,322,000	283,702,162	_	9,075,540	292,777,702
13	福利服務支出	1,508,871,000	1,364,221,407	_	3,815,546	1,368,036,953
14	國民就業支出	16,477,000	12,284,068	_	_	12,284,068
15	醫療保健支出	290,443,796	269,607,826	_	_	269,607,82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088,496,000	772,045,933	57,350,288	_	829,396,221
16	社區發展支出	16,001,000	11,663,430	3,207,812	_	14,871,242
17	環境保護支出	1,072,495,000	760,382,503	54,142,476	_	814,524,979
	退休撫卹支出	1,832,509,000	1,755,130,281	_	_	1,755,130,281
1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32,509,000	1,755,130,281	_	_	1,755,130,281
	警政支出	1,931,646,000	1,681,750,381	_	75,905,582	1,757,655,963
19	警政支出	1,931,646,000	1,681,750,381	_	75,905,582	1,757,655,963
	债 務 支 出	200,000,000	113,981,563	_	_	113,981,563
20	债務付息支出	200,000,000	113,981,563	_	_	113,981,563
	其他支出	320,676,869	166,778,112		1,938,035	177,988,434
21	其 他 支 出	309,000,000	166,778,112	9,272,287	1,938,035	177,988,434
22	第二預備金(註)	11,676,869	_	- Q9 苗於元, 账於 1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0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832 萬餘元,賸餘 1,167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bt.	1. 4	單位	: 新	臺幣元
決			算	Ĺ		7			定		數	決預	算 審 定 算 數 比 較	數與增減	決算審 決算數1	定 七較	數 與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4,	317,83	0,854		904,94	6,976		495,96	9,577	16,218	,747,407	100.00	- 1,	412,603,593	8.01	- 878	,588	0.01
2,	153,47	0,619		39,48	2,753		117,43	4,957	2,310,	388,329	14.24	- 2	226,540,736	8.93		_	_
	189,81	8,699		95	8,416		1,03	8,580	191,	815,695	1.18	-	12,473,305	6.11		_	_
	319,24	9,782		4,70	0,000		22	8,101	324,	177,883	2.00	-	44,551,922	12.08		_	_
1,	364,09	5,194		33,82	4,337		110,55	6,632	1,508,	476,163	9.30	-	137,816,097	8.37		_	_
,	280,30	6,944			_		5,61	1,644	285,	918,588	1.76	-	31,699,412	9.98		_	_
4,4	400,66	4,579		62,28	9,412		74,32	4,506	4,537,	278,497	27.98	-	64,294,841	1.40		_	_
4,2	232,25	3,143		36,60	0,000		68,65	2,791	4,337,	505,934	26.75	-	49,580,066	1.13		_	_
	168,41	1,436		25,68	9,412		5,67	1,715	199,	772,563	1.23	-	14,714,775	6.86		_	_
1,	549,77	0,425		735,83	5,253		213,61	7,282	2,499,	,222,960	15.41	- 1	187,005,972	6.96		_	_
	99,84	3,551		7,26	0,737		1,52	6,286	108,	630,574	0.67	-	14,788,426	11.98		_	_
	90,05	0,392		50,33	5,776		6,80	7,000	147,	193,168	0.91	-	18,674,832	11.26		_	_
1,0)37,91	5,729		577,44	6,424		165,63	0,844	1,780,	,992,997	10.98	- 1	113,585,935	6.00		_	_
	321,96	0,753		100,79	2,316		39,65	3,152	462,	406,221	2.85	-	39,956,779	7.95		_	_
2,2	224,23	8,961			9,200		12,74	9,215	2,236,	,997,376	13.79	- 1	196,294,420	8.07	- 1,586	,371	0.07
,	295,87	7,198			_			_	295,	877,198	1.82	-	22,300,802	7.01		_	_
,	283,50	8,162			_		9,07	5,540	292,	583,702	1.80		- 6,738,298	2.25	- 194	,000	0.07
1,3	362,96	1,707			9,200		3,67	3,675	1,366,	,644,582	8.43	- .)	142,226,418	9.43	- 1,392	,371	0.10
	12,28	4,068			_			_	12,	284,068	0.08		- 4,192,932	25.45		_	_
,	269,60	7,826			_			_	269,	607,826	1.66	-	20,835,970	7.17		_	_
,	772,04	5,933		58,05	8,071			_	830,	,104,004	5.12	- :	258,391,996	23.74	+ 707	,783	0.09
	11,66	3,430		3,20	7,812			_	14,	871,242	0.09		- 1,129,758	7.06		_	_
,	760,38	2,503		54,85	0,259			_	815,	,232,762	5.03	- /	257,262,238	23.99	+ 707	,783	0.09
1,	755,13	0,281			_			_	1,755,	130,281	10.82	-	77,378,719	4.22		_	_
1,	755,13	0,281			_			_	1,755,	130,281	10.82	-	77,378,719	4.22		_	_
1,0	581,75	0,381			_		75,90	5,582	1,757,	,655,963	10.84	- 1	173,990,037	9.01		_	_
1,0	581,75	0,381			_		75,90	5,582	1,757,	,655,963	10.84	-	173,990,037	9.01		_	_
	113,98				_			_		981,563	0.70		86,018,437			_	_
	113,98				_			_		,981,563	0.70		86,018,437			_	_
	166,77				2,287			8,035		988,434	1.10		142,688,435			-	_
	166,77	8,112		9,27	2,287		1,93	8,035	177,	,988,434	1.10		131,011,566			_	_
		_			_					_	_	-	11,676,869	_		_	_

叁、中華民國101年度基隆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	<u>事本</u> 科				E	1	7E 悠 刺	決					, -	<u></u>			數
款	項	名	•		稱	Í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7,631,351,000	1	4,819,28	34,554		904,22	29,993		496,1	1,448	16,219,625,99
1		市	議	會	主	管	204,289,000		189,81	18,699		95	8,416		1,03	38,580	191,815,69
	1	市		議		會	204,289,000		189,81	18,699		95	58,416		1,03	38,580	191,815,69
2		市	政	府	主	管	11,236,247,997	,	9,516,06	54,987		797,09	0,158		311,06	54,322	10,624,219,46
	1	市		政		府	5,583,969,997	,	4,067,96	52,263		760,49	0,158		242,42	1,531	5,070,863,952
	2	地	方教	育發	展基	金	5,652,278,000) :	5,448,10	02,724		36,60	00,000		68,65	52,791	5,553,355,513
3		民	政	處	主	管	917,749,000		803,80)7,970		17,07	7,244		33,50)4,336	854,389,550
	1	中	正	品	公	所	118,114,000		108,99	95,999		1,86	66,283			_	110,862,282
	2	信	義	品	公	所	121,198,000		85,52	22,346			_		29,08	38,116	114,610,462
	3	仁	爱	品	公	所	104,018,000		96,85	52,916		1,28	31,658			_	98,134,574
	4	安	樂	品	公	所	130,759,000		119,30)9,249			_		4,29	99,220	123,608,469
	5	中	山	品	公	所	122,602,000		114,41	18,626			_			_	114,418,620
	6	暖	暖	品	公	所	62,480,000		56,77	79,996		58	35,398			_	57,365,394
	7	セ	堵	品	公	所	109,523,000		85,72	28,135		13,34	13,905			_	99,072,040
	8	各	户:	政事	事務	所	110,122,000		101,12	25,791			_			_	101,125,79
	9	殯	葬	管	理	所	38,933,000		35,07	74,912			_		11	17,000	35,191,912
4		教	育	處	主	管	41,171,000		24,65	52,254		11,47	4,736			_	36,126,99
	1	市	立	體	育	場	41,171,000		24,65	52,254		11,47	4,736			_	36,126,990
5		社	會	處	主	管	111,585,000		89,97	70,679			_		14	11,871	90,112,550
	1	仁	爱	t	之	家	57,509,000		49,29	93,747			_		14	11,871	49,435,618
	2	市	立	托	兒	所	54,076,000)	40,67	76,932			_			_	40,676,932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 決	.		j	算			審			ξ	數	決算預算	審定數比較	數 與 增 減	来位·新 決算審定 決算數比較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額	%
14,	817,83	30,854		904,94	16,976		495,96	59,577	16,2	18,747,407	100.00	- 1,412	2,603,593	8.01	- 878,588	0.01
	189,81	18,699		95	58,416		1,03	8,580	1	91,815,695	1.18	- 12	2,473,305	6.11	_	_
	189,81	18,699		95	58,416		1,03	88,580	1	91,815,695	1.18	- 12	2,473,305	6.11	_	_
9,	514,62	20,487		797,09	90,158		311,06	54,322	10,6	22,774,967	65.50	- 613	3,473,030	5.46	- 1,444,500	0.01
4,0	066,51	17,763		760,49	90,158		242,41	1,531	5,0	69,419,452	31.26	- 514	4,550,545	9.21	- 1,444,500	0.03
5,4	448,10)2,724		36,60	00,000		68,65	52,791	5,5	53,355,515	34.24	- 98	8,922,485	1.75	_	_
;	803,80)7,970		17,07	77,244		33,50)4,336	8	54,389,550	5.27	- 63	3,359,450	6.90	_	_
	108,99	95,999		1,86	56,283			_	1	10,862,282	0.68	- 7	7,251,718	6.14	_	_
	85,52	22,346			_		29,08	88,116	1	14,610,462	0.71	- (5,587,538	5.44	_	_
	96,85	52,916		1,28	31,658			_		98,134,574	0.61	- 5	5,883,426	5.66	_	_
	119,30)9,249			_		4,29	9,220	1	23,608,469	0.76	- 7	7,150,531	5.47	_	_
	114,41	18,626			_			_	1	14,418,626	0.71	- 8	8,183,374	6.67	_	_
	56,77	79,996		58	35,398			_		57,365,394	0.35	- 5	5,114,606	8.19	_	_
	85,72	28,135		13,34	13,905			_		99,072,040	0.61	- 10	0,450,960	9.54	_	_
	101,12	25,791			_			_	1	01,125,791	0.62	- 8	8,996,209	8.17	_	_
	35,07	74,912			_		11	7,000		35,191,912	0.22	- 3	3,741,088	9.61	_	_
	24,65	52,254		11,47	74,736			_		36,126,990	0.22	- 5	5,044,010	12.25	_	_
	24,65	52,254		11,47	74,736			_		36,126,990	0.22	- 4	5,044,010	12.25	_	_
	89,96	51,479			9,200			_		89,970,679	0.55	- 21	1,614,321	19.37	- 141,871	0.16
	49,28	34,547			9,200			_		49,293,747	0.30	- 8	8,215,253	14.29	- 141,871	0.29
	40,67	76,932			_			_		40,676,932	0.25	- 13	3,399,068	24.78	_	_

叁、中華民國101年度基隆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u>平</u> 科	目	고도 ^{(호} 파	決	ĵ	許	數
款	項	名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6		地政處主管	104,125,000	93,918,218	_	_	93,918,218
	1	信義地政事務所	45,354,000	40,519,910	_	_	40,519,910
	2	安樂地政事務所	58,771,000	53,398,308	_	_	53,398,308
7		稅 務 局 主 管	212,295,000	193,620,097	-	5,042,000	198,662,097
	1	稅 務 局	212,295,000	193,620,097	_	5,042,000	198,662,097
8		警察局主管	1,931,646,000	1,681,750,381	_	75,905,582	1,757,655,963
	1	警 察 局	1,931,646,000	1,681,750,381	_	75,905,582	1,757,655,963
9		衛生局主管	290,443,796	269,607,826	_	_	269,607,826
	1	衛 生 局	220,041,796	201,071,486	_	_	201,071,486
	2	市立醫院	70,402,000	68,536,340	_	_	68,536,340
10		環境保護局主管	1,072,495,000	760,382,503	54,142,476	_	814,524,979
	1	環境保護局	1,072,495,000	760,382,503	54,142,476	_	814,524,979
11		消防局主管	453,994,000	346,547,409	_	61,805,007	408,352,416
	1	消 防 局	453,994,000	346,547,409	_	61,805,007	408,352,416
12		文化局主管	173,316,338	143,759,182	14,214,676	5,671,715	163,645,573
	1	文 化 局	173,316,338	143,759,182	14,214,676	5,671,715	163,645,573
13		統籌支撥科目	870,317,000	705,384,349	9,272,287	1,938,035	716,594,671
14		第二預備金(註)	11,676,869	_	_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0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832 萬餘元,賸餘 1,167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 決			算	<u> </u>		翟	<u> </u>		定		數	決算預算	審 定 數比較	數 與 增減		位·新 審 定 改比較	數 與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93,91	8,218			_			_	93,9	18,218	0.58	- 10,	206,782	9.80		_	_
	40,51	9,910			_			_	40,5	19,910	0.25	- 4,	834,090	10.66		_	_
	53,39	8,308			_			_	53,3	98,308	0.33	- 5,	372,692	9.14		_	_
	193,62	0,097			_		5,04	2,000	198,6	662,097	1.22	- 13,	632,903	6.42		_	_
	193,62	0,097			_		5,04	2,000	198,6	662,097	1.22	- 13,	632,903	6.42		_	_
1,	681,75	0,381			_		75,90	5,582	1,757,6	555,963	10.84	- 173,	990,037	9.01		-	_
1,	681,75	0,381			_		75,90)5,582	1,757,6	555,963	10.84	- 173,	990,037	9.01		_	_
	269,60	7,826			_			_	269,6	607,826	1.66	- 20,	835,970	7.17		_	_
	201,07	1,486			_			_	201,0	71,486	1.24	- 18,	970,310	8.62		_	_
	68,53	6,340			_			_	68,5	36,340	0.42	- 1,	865,660	2.65		_	_
	760,38	2,503		54,85	50,259			_	815,2	32,762	5.03	- 257,	262,238	23.99	+	707,783	0.09
	760,38	2,503		54,85	50,259			_	815,2	32,762	5.03	- 257,	262,238	23.99	+	707,783	0.09
	346,54	7,409			_		61,80	5,007	408,3	52,416	2.52	- 45,	641,584	10.05		_	_
	346,54	7,409			_		61,80	5,007	408,3	52,416	2.52	- 45,	641,584	10.05		_	_
	143,75	9,182		14,21	14,676		5,67	71,715	163,6	545,573	1.01	- 9,	670,765	5.58		_	_
	143,75	9,182		14,21	14,676		5,67	1,715	163,6	545,573	1.01	- 9,	670,765	5.58		_	_
	705,38	4,349		9,27	72,287		1,93	8,035	716,5	94,671	4.42	- 153,	722,329	17.66		_	_
		_			_			_		_	_	- 11,	676,869	_		_	_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以前

經常 肾供計 資本

資本						以	前 年	. 度	決					<u></u>	<u></u>						數
左立山	41	п	H	15)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保	留	數
年度別	科	目	石	稱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831,20)4,897		49,64	0,122		1,031,95	56,178			_		749	,608	3,597
	合				計		1,831,20)4,897 —		49,64	0 , 122 —		1,031,95	56,178 —			_ _		749	,608	3 , 597 —
87 — 100	稅	課	彬	ζ	入		522,88	33,949 –		21,60	9 , 307 –		351,62	29,086 –			_ _		149	,645	5,556 —
83-100	罰款	及員	賠償	貧收	入		154,98	35,563 –		47	1,571 –		22,11	12,035 —			_ _		132	,401	1,957 —
95-100	規	費	彬	ζ	入		90,31	0,869 —		9.	4,723 —		79,92	27,686 –			_ _		10	,288	3,460 —
94-100	財	產	彬	ζ	入		22,62	23,838		22	7,871 —		15,26	66 , 107 —			_ _		7	,129	9,860 —
95-100	補助	及甘	劦助	力收	入		1,027,97	'6,699 —		26,90	2,080 —		551,07	77,855 —			_ _		449	,996	5,764 —
90-100	其	他	彬	ζ	入		12,42	23,979 –		334	4,570 —		11,94	13,409 —			_ _			146	5,000 —

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修						E.					數	決			拿		審			匀		. : 新星		数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收	(保旨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收 保		
應	收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_			_			_					49,64	0,122	1	,031,9	56,178			_		749,6	608,	597
		_			_			_			_		49,64	0,122	1	,031,9	56,178			_		749,6	608,5	597
		_			_			_			_		ŕ	_		, ,	· _			_		ŕ	·	_
		_ _			_ _			_ _					21,60	9,307 –		351,6	29,086 —			_ _		149,6	545,5	556 —
		_			_			_			_		47	1,571		22,1	12,035			_		132,4	-01,9	957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Ģ	94,723 —		79,9	27,686 –			_ _		10,2	.88,4	460 —
		_			_			_			_		22	27,871		15,20	56,107			_		7,1	29,8	86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26,90)2,080 —		551,0	77,855 —			_ _		449,9	96,7	764 —
		_			_			_			_		33	34,570		11,9	43,409			_		1	46,0	000
		_			_			_			_			_			_			_				_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以前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資本						以	前台	<u> </u>	決					算	Ĺ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調	整	數	應	付保	留數
年度別	科	目	Â	名	稱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3,800,	246,326		126,2	27,540		2,246,99	92,642			_		1,427,	026,144
							3,082,	254,225		87,7	43,666		1,862,73	33,954		195,80	0,819		1,327,	577,424
	合				計			992,101			83,874		384,25			195,80				448,720
96-100	市	議	會	主	管			988,500 —		29	96,000 —		69	92,500 —			_ _			_
85-100	市	政	府	主	管			998,096 110,352			96,033 61,833		1,736,61 246,28			176,89 176,89				280,339 866,340
98-100	民	政	處	主	管			108,302 167,297		7.	7,944 23,237			20,358 33,942			_ _			180,000 010,118
100	社	會	處	主	管			52,740 —			_ _			52,740 —			_ _			_
99-100	警	察	局	主	管			461,138 448,258			57,016 36,799			39,410 11,459			_ _		205,	714,712 —
93-100	環土	境保	護月	昌主	管			076,846 245,979		4,20	08 , 094 —			50,812 53,467			_ _			607,940 692,512
95 – 100	消	防	局	主	管			993,735 083,063		14	- 48,234			04,959 34,829			_ _		7,	888,776 —
98-100	文	化	局	主	管			133,000 342,250			31,665 26,247			01,335 36,253			_ _			– 879,750
99-100	統	籌支	と 撥	科	目			141,868 594,902			46,914 87,524			94,954)1,721		18,90 - 18,90)5,657)5,657		18,	905,657 —

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Ι,										位:亲	「室	
<u>修</u>			l	正					數	決			<u>拿</u>		~~~~~~~~~~~~~~~~~~~~~~~~~~~~~~~~~~~~~~				€ .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付货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	數
+	21,35	6,156		- 2	20,238		- 2	21,3:	35,918		147,5	83,696	2,	246,97	72,404			_		1,40	5,69	90,226
	+ 1	1,038		- 2	20,238			+	9,200		87,7	54,704	1,	862,71	3,716		195,80	0,819		1,32	7,58	36,624
+	21,34				_		- 2		45,118			28,992		384,25				0,819				3,602
		_			_				_		2	96,000		69	2,500			_				_
		_			_				_			_			_			_				_
	+ 1	1,038		-]	11,038				_		72,0	07,071	1,	736,60	5,848		176,89	5,162		1,092	2,28	30,339
	+ 5,33	5,000			_		-	5,3	35,000		23,3	96,833		246,28	37,017	- ;	176,89	5,162		70	5,53	31,340
												5 044		22.00							4.	
		_			_				_			7,944			20,358			_			18	30,000
+	16,01	0,118			_		-]	6,0	10,118		16,7	33,355		27,43	3,942			_				_
		_		_	9,200				9,200			_		/	3,540			_				9,200
		_),200 —			'	- -			_			-			_				- -
		_			_				_		11,1	57,016		13,58	39,410			_		20:	5,7	14,712
		_			_				_		2	36,799		35,21	1,459			_				_
		_			_				_		4,2	08,094		51,26	50,812			_			2,60)7,940
		_			_				_			_		8,55	53,467			_			69	92,512
		_			_				_			_)4,959			_		,	7,88	38,776
		_			_				_		1	48,234		19,93	34,829			_				_
												01.665		F 10	11 225							
		_			_				_			31,665			01,335			_			O.	70.750
		_			_				_		4,0	26,247		0,43	36,253			_			8	79,750
		_			_				_			46,914		<u> 4</u> 30	4,954		18 90)5,657		19	R 90)5,657
		_			_				_			40,514 87,524			1,721)5,657)5,657		10	ر, ا	
											13,2	01,227		10,70	.1,121		10,70	,,,,,,,,,,,,,,,,,,,,,,,,,,,,,,,,,,,,,,,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以前	午 庇	涉	<u>.</u>		算			數		決		算	1		定		數
年度別	項		目				免數	實		數	未結				色數		現	數	未結	清	
100	債舉	務	之借	698,2	273,000		_		575,39	3,000	122,8	80,00	0		_		575,39	3,000	122	2,88	0,000

<u>柒、中華民國101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定後</u> 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1					単位:新	折臺幣元
項目	預	算升	數	決 算 審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比 較 增	
	金	額	%	金 額	%	金額	%
一、經常門							
(一) 歲 入	10	5,623,885,000	100.00	16,127,521,594	100.00	- 496,363,406	2.99
1.直 接 稅 收 入	3	3,600,311,000	21.66	3,598,108,653	22.31	- 2,202,347	0.06
2.間接稅收入	3	3,083,557,000	18.55	3,083,131,669	19.12	- 425,331	0.01
3. 賦稅外收入	9	9,940,017,000	59.79	9,446,281,272	58.57	- 493,735,728	4.97
(二)歲 出	14	1,107,769,068	100.00	13,006,490,629	100.00	- 1,101,278,439	7.81
1.一般經常支出	13	3,907,769,068	98.58	12,892,509,066	99.12	- 1,015,260,002	7.30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200,000,000	1.42	113,981,563	0.88	- 86,018,437	43.01
(三)經常門賸餘	2	2,516,115,932	_	3,121,030,965	i –	+ 604,915,033	24.04
二、資本門							
(一) 歲 入		1,491,343,000	100.00	353,974,378	100.00	- 1,137,368,622	76.26
1. 減少資產收入	-	1,491,343,000	100.00	19,657,968	5.55	- 1,471,685,032	98.68
2.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		_	_	334,316,410	94.45	+ 334,316,410	_
(二)歲 出	3	3,523,581,932	100.00	3,212,256,778	100.00	- 311,325,154	8.84
1. 增置或擴充改良	3	3,523,581,932	100.00	3,212,256,778	100.00	- 311,325,154	8.84
2. 增加投資支出		_	_	_	_	_	_
(三)資本門差短	- 2	2,032,238,932	_	- 2,858,282,400	-	- 826,043,468	40.65
三、歲入歲出餘絀		483,877,000	_	262,748,565	j –	- 221,128,435	45.70

捌、中華民國 101 年度基隆市

		目		倬	}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實	
款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計		334,316,410	334,316,41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_	_
2		市政府		_	_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減列已收繳罰鍰案件之溢保留款項。	_	_
4		財産收入		334,316,410	_
2		市 政 府		334,316,410	_
	3	投資 收 回	增列基隆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減資 收回數,由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科 目轉列。	334,316,410	_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_	334,316,410
1		市政府		_	334,316,410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減列基隆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減資 誤以賸餘繳庫,轉列投資收回科目。	_	334,316,410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正		數		.		單位:新臺幣元
應收數保	留 數	合	計	應繳	回业	備註
增減增	減	增	減	市庫	數	
- 6,000		334,316,410	334,322,410		_	
- 6,000		_	6,000		_	
- 6,000		_	6,000		_	
- 6,000		_	6,000		_	
		334,316,410	_		_	
		334,316,410	_		_	
	_	334,316,410	_		_	屬轉帳性質,毋 須繳庫。
		_	334,316,410		_	
		_	334,316,410		_	
		_	334,316,410		_	屬轉帳性質,公 庫毋須退還。

玖、中華民國 101 年度基隆市

科							目		貸	<u> </u>
11		1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實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				計		_	1,453,700
2			市	政	府	主	管		_	1,444,500
	1		市		政		府		_	1,444,500
		37		社	會	救	濟	減列溢發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_	194,000
		38		社	政	業	務	減列溢發弱勢兒童生活扶助 140,400 元、射勢少年生活扶助 142,500 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16,800 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650,800 元。	_	1,250,500
5			社	會	處	主	管		_	9,200
	1		仁		愛	之	家		_	9,200
		1		_	般	行	政	減列員工出勤用指形機溢保留款。	_	_
		2		福	利	業	務	1. 減列尚未取得支出憑證之院民零用金及名項代金款項 9,200 元,並轉列應付數;2. 》 列住民交誼廳冷氣機溢保留款 69,371 元。		9,200
10			環	竟(保 護	局主	管		_	_
	1		環	ŧ	竟 保	護	局		_	_
		2		環	保	業	務	增列短撥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之廢棄物回4 變賣款。	_	_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単位	: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	市庫數	nt v
應付	數	保留	數	合	計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備註
716,983		增	141,871	增 716,983			減 列 數 1,586,371	
710,505			141,071	710,203	1,2,2,2,71		1,500,571	
_	_	_	_	_	1,444,500	_	1,444,500	
_	_	_	_	_	1,444,500	_	1,444,500	
_	_	_	_	_	194,000	_	194,000	
_	_	_	_	-	1,250,500	_	1,250,500	
9,200	_	_	141,871	9,200	151,071	_	141,871	
9,200	_	_	141,871	9,200	151,071	_	141,871	
_	_	_	72,500	_	72,500	_	72,500	
9,200	_	_	69,371	9,200	78,571	_	69,371	
707,783	_	_	_	707,783	_	_	_	
707,783	_	_	_	707,783	_	_	_	
707,783	_	_	_	707,783	_	_	_	

拾、中華民國 101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

										何	多	
科							目	修正內容	減	Ś	F	數
									應付	數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减
				合			計		11,038	_	21,345,118	_
96	2			市	政 府	主	管		_	_	5,335,000	-
		2		市			府		-	_	5,335,000	_
			90		一般建	築及設	、 備	減列已終止契約之委託研究案保 留款。	_	_	5,335,000	_
98	3			民	政 處	主	管		_	_	5,285,502	_
		11		信	義 區	五 公	所		_	_	5,285,502	_
			5		區公	所 業	務	係天外天焚化廠營運回饋金補助 社區民眾之健康保險費、水費等 款項,已逾請款期限不得再領取 之賸餘款,無須辦理保留。	-	_	5,285,502	_
99	3			民	政 處	主	管		-	_	4,551,811	_
		11		信	義 區	區 公	所		_	_	4,551,811	_
			5		區 公	所 業	務	係天外天焚化廠營運回饋金補助 社區民眾之健康保險費、水費等 款項,已逾請款期限不得再領取 之賸餘款,無須辦理保留。	-	_	4,551,811	_
100	2			市	政 府	主	管		11,038	_	_	-
		2		市	耳	<u></u>	府		11,038	_	_	_
			4		道路橋	於樑工	程	減列溢付之人行道清洗費用。	11,038	_	_	_
	3			民	政 處	主	管		_	_	6,172,805	_
		11		信	義 區	邑 公	所		_	_	6,172,805	_
			5		區 公		務	係天外天焚化廠營運回饋金補助 社區民眾之健康保險費、水費等 款項,已逾請款期限不得再領取 之賸餘款,無須辦理保留。	_	_	6,172,805	_
	6			社	會 處	主	管		_	_	_	-
		40		仁	愛	之	家		_	_	_	-
			4		福 利	業	務	減列喪失行為能力院民捐贈之零 用金及各項代金,並轉列未結清 數。	_	_	_	_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正			數			. بر حد	- \ +1	単位:新	至
實	£	見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繳	回市庫數	/ L	ى د
應	付 數	保留	留 數	應	力 數	保	留 數	剔除	減 列	備	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201 174	71		
_	20,238	_	_	9,200	_	_	21,345,118	_	21,356,156		
_	-	_	_	_	_	_	5,335,000	_	5,335,000		
_	_	_	_	_	_	_	5,335,000	_	5,335,000		
_	_	_	_	_	_	_	5,335,000	_	5,335,000		
_		_	_	_	_	_	5,285,502	_	5,285,502		
_	-	_	_	_	_	_	5,285,502	_	5,285,502		
_	_	_	_	_	_	-	5,285,502	_	5,285,502		
_		_	_	_	_	_	4,551,811	_	4,551,811		
_	_	_	_	_	_	_	4,551,811	_	4,551,811		
_	_	_	_	_	_	_	4,551,811	_	4,551,811		
_	11,038	_	_	_	_	_	_	_	11,038		
_	11,038	_	_	_	_	_	_	_	11,038		
_	11,038	_	_	_	_	_	_	_	11,038		
_	- -	_	_	_	_		6,172,805	_	6,172,805		
_		_	_	_	_	_	6,172,805	_	6,172,805		
_		_	_	_	_	_	6,172,805	_	6,172,805		
_	9,200	_	_	9,200	_	_	_	_	_		
_	9,200	_	_	9,200	_	_	_	_	_		
_	9,200	_	_	9,200	_	_	_	_	_		

拾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基隆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ı	コル・刺	
43l			п	25	笞 业	٠.	焙	事/.	14	T	±1.	1. 答定户制	決算審定 比 較		月 异數 減
科			目	預	算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金	額	%
誉	業	收	入	39	3,374,00)	414,0	48,193			_	414,048,193	+20,	674,193	5.26
誉	業	成	本	39	5,997,00)	398,9	89,279			_	398,989,279	+1,	992,279	0.50
誉	業毛	利(毛損	-)	- ;	3,623,00	0	15,0	58,914			_	15,058,914	+18,	681,914	_
誉	業	費	用	7	5,923,00)	75,1	85,466			_	75,185,466	-1,	737,534	2.26
誉	業利	益(損失	. –)	- 8),546,00	0	- 60,1	26,552			_	- 60,126,552	+20,	419,448	25.35
誉	業	外 收	入		1,180,00)	7(65,680			_	765,680		414,320	35.11
誉	業	外 費	用	1),359,00)	6,2	30,946			_	6,230,946	- 4,	128,054	39.85
誉	業外和	钊益(損失	ŧ-)	_ '	9,179,00	0	- 5,4	65,266			_	- 5,465,266	+3,	713,734	40.46
稅	,前純	益(純損	-)	- 8	9,725,00	0	- 65,5	91,818			_	- 65,591,818	+24,	133,182	26.90
所	· 得	稅 費	用		_	-		_			_	_		_	_
本	期純	益(純損)	- 8	9,725,00	0	- 65,5	91,818			_	- 65,591,818	+24,	133,182	26.90

拾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基隆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嗣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純	益(純	損 —)
合			計		414	l,813,873		480	,405,691				- 65,591,	818
市	政府	予 主	管		414	l,813,873		480	,405,691				- 65,591,	818
基	.隆市公爿	共汽車管	理處		414	1,813,873		480	,405,691				- 65,591,	818

拾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基隆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虧損場	填補														單位	:新雪	を幣	元
14%	開		名	160	虧				損			Ż	-	部	填補	之	-	部
機	 		白	稱	本	期	純	損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待填;	浦之	虧	損
合				計			65,59	91,818	3	8	307,50)8,497		873,100,315		873,	100	,315
市	政	府	主	管			65,59	91,818	3	8	307,50)8,497		873,100,315		873,	100	,315
基	:隆市公	共汽	車管3	理處			65,59)1,818	,	8	307,50)8,497		873,100,315		873,	100	,315

拾肆、基隆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 7		T 十 12 万 51 日	1	干证・	州室市儿
1 :1				目	101年12月	31 日	100年12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科				Н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456,327,918	100.00	385,951,512	100.00	+ 70,376,406	18.23
流		動	資	產	69,881,471	15.31	66,315,227	17.18	+ 3,566,244	5.38
	現			金	16,310,218	3.57	11,426,911	2.96	+ 4,883,307	42.74
	應	收	款	項	41,459,570	9.09	43,195,989	11.19	- 1,736,419	4.02
	存			貨	4,062,651	0.89	4,644,906	1.20	- 582,255	12.54
	預	付	款	項	8,049,032	1.76	7,047,421	1.83	+ 1,001,611	14.21
固		定	資	產	299,019,939	65.53	232,209,777	60.17	+ 66,810,162	28.77
	房	屋	及 建	築	5,198,247	1.14	5,499,447	1.42	- 301,200	5.48
	機	械	及 設	備	17,386,163	3.81	2,386,861	0.62	+ 14,999,302	628.41
	交	通及	運輸設	備	274,906,472	60.24	222,797,143	57.73	+ 52,109,329	23.39
	什	項	設	備	1,529,057	0.34	1,526,326	0.40	+ 2,731	0.18
其		他	資	產	87,426,508	19.16	87,426,508	22.65	_	_
	什	項	資	產	87,426,508	19.16	87,426,508	22.65	_	_
資		產	總	額	456,327,918	100.00	385,951,512	100.00	+ 70,376,406	18.23
負				債	610,825,979	133.86	474,876,943	123.04	+ 135,949,036	28.63
流		動	負	債	516,247,955	113.13	382,450,808	99.09	+ 133,797,147	34.98
	短	期	債	務	460,000,000	100.80	327,000,000	84.72	+ 133,000,000	40.67
	應	付	款	項	55,807,955	12.23	55,345,208	14.34	+ 462,747	0.84
	預	收	款	項	440,000	0.10	105,600	0.03	+ 334,400	316.67
其		他	負	債	94,578,024	20.73	92,426,135	23.95	+ 2,151,889	2.33
	什	項	負	債	94,578,024	20.73	92,426,135	23.95	+ 2,151,889	2.33
業		主	權	益	- 154,498,061	- 33.86	- 88,925,431	- 23.04	- 65,572,630	73.74
資				本	699,955,194	153.39	699,955,194	181.36	_	_
	資			本	699,955,194	153.39	699,955,194	181.36	_	_
資		本	公	積	18,647,060	4.08	18,627,872	4.83	+ 19,188	0.10
	資	本	公	積	18,647,060	4.08	18,627,872	4.83	+ 19,188	0.10
保	留	盈餘(暑	累積虧損	-)	- 873,100,315	- 191.33	- 807,508,497	- 209.23	- 65,591,818	8.12
	累	積	虧	損	- 873,100,315	- 191.33	- 807,508,497	- 209.23	- 65,591,818	8.12
負	債	及業	主權	益	456,327,918	100.00	385,951,512	100.00	+ 70,376,406	18.23

拾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比 較 增	預算數 減
AT H	月 升 数	伏 并 数	16 正 数	 伏异番及数	金額	%
業務收入	188,508,000	169,682,662	_	169,682,662	- 18,825,338	9.99
業務成本與費用	181,889,000	150,287,690	_	150,287,690	- 31,601,310	17.37
業務賸餘(短絀一)	6,619,000	19,394,972	_	19,394,972	+ 12,775,972	193.02
業務外收入	11,378,000	8,746,164	_	8,746,164	- 2,631,836	23.13
業務外費用	8,425,000	2,866,192	_	2,866,192	- 5,558,808	65.98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2,953,000	5,879,972	_	5,879,972	+ 2,926,972	99.12
本期賸餘(短絀一)	9,572,000	25,274,944	_	25,274,944	+ 15,702,944	164.05

拾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基	金	,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178,4	128,826		153,	153,882		25,274,944
市	政	府	主	管		19,4	155,482		8,	308,459		11,147,023
基	隆市政	府 公共	造產	基金		12,3	307,486		2,9	949,204		9,358,282
基隆	全市政府國民	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	養基金		4,7	720,493		2,	827,549		1,892,944
基門	隆市政府	實施平	均地權	基金		2,4	127,503		2,	531,706		- 104,203
衛	生	局	主	管		158,9	973,344		144,	845,423		14,127,921
基	隆市	醫療人	乍 業 基	金		158,9	973,344		144,	845,423		14,127,921

拾柒、中華民國101年度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期未分配	合 計	解繳縣(市)庫淨額	未分配餘
合			計	25,379,147	119,876,889	145,256,036	17,100,000	128,156,036
市	政	府 主	管	11,251,226	84,312,910	95,564,136	5,000,000	90,564,136
基公		市政造產基	府	9,358,282	54,456,533	63,814,815	5,000,000	58,814,815
基國		市 政區管理維護	府 基金	1,892,944	29,856,377	31,749,321	_	31,749,321
衛	生 .	局 主	管	14,127,921	35,563,979	49,691,900	12,100,000	37,591,900
基	隆市醫	療作業	基金	14,127,921	35,563,979	49,691,900	12,100,000	37,591,900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2	名	稱	本	期	短	絀	前之	期	待 短	填	補絀	合		計	折	減	基	金
合				計			104	4,203			2	0,476	,184		20,580),387			20,58	0,387
市	政	府	主	管	104,203			20,476,184		20,580,387		20,580,387								
基實		市均地	政權基	府金			104	4,203			2	0,476	,184		20,580),387			20,58	0,387

拾捌、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中華	民國 101	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元
科				目	101年12月3	1日	100年12月31	日	比 較 增	減
<i>1</i> /1				П	金 額	%	金 額	%	金額	%
資				產	849,711,131	100.00	1,155,052,854	100.00	- 305,341,723	26.44
流	動		資	產	765,603,568	90.10	1,072,584,063	92.86	- 306,980,495	28.62
現				金	747,777,077	88.00	797,275,594	69.02	- 49,498,517	6.21
應	收		款	項	15,830,478	1.87	273,311,459	23.66	- 257,480,981	94.21
存				貨	1,960,677	0.23	1,927,320	0.17	+ 33,357	1.73
預	付		款	項	35,336	0.00	69,690	0.01	- 34,354	49.30
固	定		資	產	83,881,733	9.87	82,067,969	7.10	+ 1,813,764	2.21
土				地	23,107,345	2.72	23,107,345	2.00	_	_
土	地	改	良	物	4,548,801	0.54	4,934,801	0.43	- 386,000	7.82
房	屋	及	建	築	56,195,871	6.61	53,969,007	4.67	+ 2,226,864	4.13
機	械	及	設	備	_	_	7,500	0.00	- 7,500	100.00
什	項		設	備	29,716	0.00	49,316	0.00	- 19,600	39.74
其	他		資	產	225,830	0.03	400,822	0.04	- 174,992	43.66
什	項		資	產	225,830	0.03	400,822	0.04	- 174,992	43.66
資	產	*	悤	額	849,711,131	100.00	1,155,052,854	100.00	- 305,341,723	26.44
負				債	125,024,468	14.71	109,142,306	9.45	+ 15,882,162	14.55
流	動		負	債	75,692,980	8.90	62,423,963	5.40	+ 13,269,017	21.26
應	付		款	項	65,883,140	7.75	52,713,347	4.56	+ 13,169,793	24.98
預	收		款	項	9,809,840	1.15	9,710,616	0.84	+ 99,224	1.02
其	他		負	債	49,331,488	5.81	46,718,343	4.05	+ 2,613,145	5.59
什	項		負	債	49,331,488	5.81	46,718,343	4.05	+ 2,613,145	5.59
淨				值	724,686,663	85.29	1,045,910,548	90.55	- 321,223,885	30.71
基				金	578,591,732	68.09	932,243,734	80.71	- 353,652,002	37.94
基				金	578,591,732	68.09	932,243,734	80.71	- 353,652,002	37.94
公				積	17,530,133	2.07	13,857,347	1.19	+ 3,672,786	26.50
資	本		公	積	14,934,107	1.76	11,261,321	0.97	+ 3,672,786	32.61
特	別		公	積	2,596,026	0.31	2,596,026	0.22	_	_
累	積	餘	紬(-)	128,156,036	15.08	99,400,705	8.61	+ 28,755,331	28.93
累	積		賸	餘	128,156,036	15.08	99,400,705	8.61	+ 28,755,331	28.93
淨	值 其	H	也 項	目	408,762	0.05	408,762	0.04	_	_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自值	408,762	0.05	408,762	0.04	_	_
負債	及淨	<u>+</u> 1	直 總	額	849,711,131	100.00	1,155,052,854	100.00	- 305,341,723	26.44
	als and also	1-2 × 2/2	. 15.1	-b +		070 # 14	l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計278萬餘元。

拾玖、中華民國 101 年度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 —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可用預算數比 金 額	數 與 較增減 %
基	金	來	源	6,019,259,000	5,990,227,317	+ 7,495,128	5,997,722,445	- 21,536,555	0.36
基	金	用	途	6,784,749,667	5,973,412,157	_	5,973,412,157	- 811,337,510	11.96
本期	賸 餘	(短絀-	-)	- 765,490,667	16,815,160	+ 7,495,128	24,310,288	+ 789,800,955	_
期初	,基	金 餘	額	1,347,106,126	1,522,525,888	_	1,522,525,888	+ 175,419,762	13.02
期末	: 基	金 餘	額	581,615,459	1,539,341,048	+ 7,495,128	1,546,836,176	+ 965,220,717	165.96

註:本表可用預算數欄,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

<u>貳拾、中華民國 101 年度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u>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5,997,722,445	5,973,412,157	24,310,288	1,522,525,888	1,546,836,176
市	政	府	主	管	289,688,495	165,161,847	124,526,648	536,524,016	661,050,664
	基隆市政府	公益彩券	总盈餘分 酉	记基金	285,975,288	160,547,362	125,427,926	474,503,959	599,931,885
	基隆市政府	身心障	礙者就業	基金	3,713,207	4,614,485	- 901,278	62,020,057	61,118,779
教	育	處	主	管	5,577,912,717	5,648,803,615	- 70,890,898	731,653,819	660,762,921
	基隆市地	方教	育發展	基金	5,577,912,717	5,648,803,615	- 70,890,898	731,653,819	660,762,921
環	境保	護	局主	管	130,121,233	159,446,695	- 29,325,462	254,348,053	225,022,591
	基隆市	環境	保護	基金	130,121,233	159,446,695	- 29,325,462	254,348,053	225,022,591

<u>貳拾壹、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u>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増	河 減
 			目	金 額	%	金額	%	金 額	%
資			產	3,354,776,361	100.00	3,317,754,654	100.00	+ 37,021,707	1.12
流	動	資	產	2,004,865,676	59.77	1,969,658,415	59.37	+ 35,207,261	1.79
現			金	1,403,815,360	41.85	1,202,241,424	36.24	+ 201,573,936	16.77
應	收	款	項	526,013,688	15.68	637,905,281	19.23	- 111,891,593	17.54
預	付	款	項	75,036,628	2.24	129,511,710	3.90	- 54,475,082	42.06
	、長期			11,536,080	0.34	10,071,448	0.30	+ 1,464,632	14.54
準	1		金	11,536,080	0.34	10,071,448	0.30	+ 1,464,632	14.54
其	他	資	產	1,338,374,605	39.89	1,338,024,791	40.33	+ 349,814	0.03
什	項	資	產	1,338,374,605	39.89	1,338,024,791	40.33	+ 349,814	0.03
資	產	總	額	3,354,776,361	100.00	3,317,754,654	100.00	+ 37,021,707	1.12
負			債	1,807,940,185	53.89	1,795,228,766	54.11	+ 12,711,419	0.71
流	動	負	債	407,665,737	12.15	377,193,472	11.37	+ 30,472,265	8.08
應	付	款	項	407,665,737	12.15	377,193,472	11.37	+ 30,472,265	8.08
其	他	負	債	1,400,274,448	41.74	1,418,035,294	42.74	- 17,760,846	1.25
什	項	負	債	1,400,274,448	41.74	1,418,035,294	42.74	- 17,760,846	1.25
基	金	餘	額	1,546,836,176	46.11	1,522,525,888	45.89	+ 24,310,288	1.60
基	金	餘	額	1,546,836,176	46.11	1,522,525,888	45.89	+ 24,310,288	1.60
基	金	餘	額	1,546,836,176	46.11	1,522,525,888	45.89	+ 24,310,288	1.60
負債	及基金	餘額	總額	3,354,776,361	100.00	3,317,754,654	100.00	+ 37,021,707	1.12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1,712萬餘元及2,419萬餘元。

^{2.} 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103 億 2,369 萬餘元及無形資產 436 萬餘元等。

貳拾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基隆市非營業

++			h		**	1.0	٠,	n	13			\	4	修	-	E	基	金	來	•	源
基		金	名		稱	列	除	及	19		止	Ŋ	谷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合							計			7	,658,73	2			163,604
	基隆市	攻府公益	盖彩券盈	徐分酉	己基金	小							計				469,45	5			_
						修正 息收/	增列入。	財力	產山	佐ノ	へ之	專	戶利				469,45	5			_
	基隆市	政府身	心障礙	者就業	基金	小							計				93,90	D			163,604
						修正》	咸列見	財産	收	入之	之利	息收	久入。				-	-			163,604
						修進助費	身心										93,90)			_
	基隆	市地方	· 教育	發展	基金	小							計			6	,387,59	4			_
						修正 息收/		財力	產山	佐ノ	入之	- 專	戶利				284,40	3			_
						修正 戶計:					入之	- 滞	存專			6	,103,19	1			_
	基 隆	市環	境 保	護	基金	小							計				707,78	3			-
						修正 入之)							配收				707,78	3			_

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臺幣元	L • 114	7-1-																			
數		減			曾	持			絀			餘	途	用	金	基	正	修	及	除	剔
餘 絀)	賸 短	列	列增	或	減 (餘)	絀	賸 短	列	列減	或	增 (額	金	列	減		額	金	列	增
163,60						,732	,658,	7					_				_				
_						,455	469,						_				_				
_						,455	469,						_				_				
163,60						,900	93,						_				_				
163,604						_							_				_				
_						,900	93,						_				_				
_						,594	5 , 387,	(_				_				
_						,403	284,						_				_				
_						,191	5,103,	(_				_				
_						,783	707,						_				_				
_						,783	707,						_				_				

戊、附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審核結果,列數尚無不合,茲將報告 所列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分述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市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204 億 8,160 萬餘元,支出總額 197 億 63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7 億 7,522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 歲入實現數 160 億 8,064 萬餘元,歲出實現數 148 億 3,19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2 億 4,871 萬餘元。
-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暫收款、短期借款等,計收20億1,822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22億1,364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1億9,542萬餘元。
-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 除借收入及應收除借收入合計 23 億 8,274 萬元,債務還本計支 26 億 6,08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2 億 7,806 萬餘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賸餘7億7,522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賸餘。

(二)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賸餘7億7,522萬餘元,扣除上年度短絀轉入數23億7,204萬餘元後,尚有市庫累計短絀數15億9,681萬餘元,全數向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環境保護基金、經費保管金存款專戶、代收各項保管金專戶及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等借入款項後,無市庫結存,與平衡表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95 億 896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204 億 8,160 萬餘元相較,差異 9 億 7,26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34 億 4,634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數5萬元。
 -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9,503萬餘元。
 - (3) 暫收款及短期借款 30 億 1,693 萬餘元。
 - (4)本室修正數 3 億 3,431 萬餘元。
- 2. 減項 24 億 7, 370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暫收款及短期借款於本年度沖轉數17億3,838萬餘元。
 -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4 億 99 萬餘元。
 - (3)本室修正數 3 億 3,431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9 億 7, 26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97億 2,561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197億 637 萬餘元相較,差異 1,92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5,046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1,263萬餘元。
 - (2)墊付款 3,635 萬餘元。

- (3)押金3千餘元。
- (4)本室修正數 147 萬餘元。
- 2. 減項 6,969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1,887 萬餘元。
 - (2)以前年度支出 5,082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92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64 億 8,149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62 億 1,874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2 億 6,274 萬餘元;市庫實收數 204 億 8,160 萬餘元,實支數 197 億 637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賸餘 7 億 7,522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收支賸餘較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5 億 1,247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一)加項 74 億 3,346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70億3,271萬餘元。
 - (1)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21億9,617萬餘元。
 -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4億99萬餘元。
 - (3)退還暫收款7億3,838萬餘元。
 - (4) 償還短期借款 10 億元。
 - (5)債務還本支出 26 億 6,080 萬餘元。
 - (6)墊付款增加數 3,635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 億 8,723 萬餘元。

- 3. 本年度各機關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款 1,263 萬餘元。
 - (1)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1,263萬餘元。
 - (2)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尚未繳庫部分3千餘元。
- 4. 本室修正數 87 萬餘元。
- (二)減項 79 億 4,593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65億4,559萬餘元。
 -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10億3,195萬餘元。
 - (2)各機關以前年度結轉待納庫數5萬元。
 - (3)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9,503萬餘元。
 - (4) 暫收款 3 億 1,693 萬餘元。
 - (5)應收賒借收入 5 億 7,539 萬餘元。
 - (6) 短期借款 27 億元。
 - (7)債務舉借收入18億734萬餘元。
 - (8)墊付款收回1,887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4 億 34 萬餘元。
-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 億 1,247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總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 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此、	加				
科 目	歲入決算收入實 現審定數	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轉其 他 收入	年度科目 誤列沖轉數
稅 課 收 入	6,560,373,821	_	_	_	_	_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5,373,531	_	_	_	_	_
規 費 收 入	486,075,246	_	_	_	_	_
財 產 收 入	540,107,229	_	_	_	_	_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7,100,000	_	_	_	_	_
補助及協助收入	7,951,665,494	_	_	_	_	_
捐獻及贈與收入	97,473,610	_	_	_	_	_
其 他 收 入	246,097,525	_	_	_	- 13,625,133	_
小 計	16,094,266,456	_	_	-	- 13,625,133	_
以前年度收入	1,031,956,178	50,000	_	_	_	_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_	_	95,038,356	_	13,625,133	_
暫 收 款	_	_	_	316,936,014	_	_
短 期 借 款	_	_	_	2,700,000,000	_	_
小計	1,031,956,178	50,000	95,038,356	3,016,936,014	13,625,133	_
赊 借 收 入	1,807,347,000	_	_	_	_	_
應收赊借收入	575,393,000	_	_	_	_	_
小計	2,382,740,000	_	_	_	_	_
收入合計	19,508,962,634	50,000	95,038,356	3,016,936,014	_	_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1 寸 及						平位・利室市儿
	項	海	戈	Į	頁	
修正數	小計	上年度暫收款 及短期借款於 本年度沖轉數	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款	修 正 數	小計	市庫實收數
_	_	_	_	_	_	6,560,373,821
_	_	_	_	_	_	195,373,531
_	_	_	_	_	_	486,075,246
_	_	_	_	334,316,410	334,316,410	205,790,819
334,316,410	334,316,410	_	_	_	_	351,416,410
_	_	_	_	_	_	7,951,665,494
_	_	_	_	_	_	97,473,610
_	-13,625,133	_	_	_	_	232,472,392
334,316,410	320,691,277	_	_	334,316,410	334,316,410	16,080,641,323
_	50,000	_	400,997,906	_	400,997,906	631,008,272
_	108,663,489	_	_	_	_	108,663,489
_	316,936,014	738,386,070	_	_	738,386,070	- 421,450,056
_	2,700,000,000	1,000,000,000	_	_	1,000,000,000	1,700,000,000
_	3,125,649,503	1,738,386,070	400,997,906	_	2,139,383,976	2,018,221,705
_	_	_	_	_	_	1,807,347,000
_	_	_	_	_	_	575,393,000
_	_	_	_	_	_	2,382,740,000
334,316,410	3,446,340,780	1,738,386,070	400,997,906	334,316,410	2,473,700,386	20,481,603,028

<u>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u>

中華民國

						歲出決算支	н !	加									
科					目	實現審定			建 經	費庫	剔	除	經	費	墊	付 款	年度科目誤列沖
	權	行	使	支	出	189,818,	,699			_				_		_	
行		政	支		出	319,249,	,782			_				_		_	-
民		政	支		出	1,364,095,	,194			_				_		_	-
財	;	務	支		出	280,306,	,944			_				_		_	-
教		育	支		出	4,232,253,	,143			_				_		_	-
文	,	化	支		出	168,411,	,436	1	,416,	000				_		_	-
農		業	支		出	99,843,	,551			_				_		_	-
エ		業	支		出	90,050,	,392	2	2,399,	067				_		_	-
交	;	通	支		出	1,037,915,	,729	8	3,619,	144				_		_	- -
其	他經	至濟	服系	务支	出	321,960,	,753			_				_		_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295,877,	,198			_				_		_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283,508,	,162			_				_		_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362,961,	,707		141,	871				_		_	-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2,284,	,068			_				_		-	-
醫	潦	保	健	支	出	269,607,	,826			_				_		_	-
社	品	發	展	支	出	11,663,	,430			_				_		-	-
環	境	保	頀	支	出	760,382,	,503		60,	000				_		_	_
退	休 揺	兵卹	給介	 支	出	1,755,130,	,281			_				_		_	_
警		政	支		出	1,681,750,	,381			_				_		_	_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13,981,	,563			_				_		_	-
其	,	他	支		出	166,778,	,112			_				_		_	_
	小			計		14,817,830,	854	12	2,636,	082				_		_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2,246,972,	,404			_				_		_	-
墊		f	寸		款		_			_				_		36,352,26	
	小			計		2,246,972,	,404			_				_		36,352,26	o
債	;	務	還		本	2,660,807,	,566			_				_		_	-
	小			計		2,660,807,	,566			_				_		_	-
支		出	合		計	19,725,610,	,824	12	2,636,	082				_		36,352,26	o
收		支	餘		絀												
上	年度	き 市	庫為	吉存	數												
本	年度.	結存	轉入	下年	度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単位・新室常九
	項		減		項	
本年度經費餘押貨金 部 分	多 正 數	小 計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 收 回 數	以前年度支出	小計	市庫實支數
_			_	_		189,818,699
_	_	_	_	_	_	319,249,782
2,000	_	2,000	_	_	_	1,364,097,194
1,500	_	1,500	_	_	_	280,308,444
_	_	_	_	_	_	4,232,253,143
_	_	1,416,000	_	_	_	169,827,436
_	_	_	_	_	_	99,843,551
_	_	2,399,067	_	_	_	92,449,459
_	_	8,619,144	_	_	_	1,046,534,873
_	_	_	_	_	_	321,960,753
_	_	_	_	_	_	295,877,198
_	194,000	194,000	_	_	_	283,702,162
_	1,259,700	1,401,571	_	_	_	1,364,363,278
_	_	_	_	_	_	12,284,068
_	_	_	_	_	_	269,607,826
_	_	_	_	_	_	11,663,430
_	_	60,000	_	_	_	760,442,503
_	_	_	_	_	_	1,755,130,281
_	_	_	_	_	_	1,681,750,381
_	_	_	_	_	_	113,981,563
_	_	_	_	_	_	166,778,112
3,500	1,453,700	14,093,282	_	_	_	14,831,924,136
_	20,238	20,238	_	50,821,956	50,821,956	2,196,170,686
_	_	36,352,260	18,877,033	_	18,877,033	17,475,227
_	20,238	36,372,498	18,877,033	50,821,956	69,698,989	2,213,645,913
_	_	_	_	_	_	2,660,807,566
_	_	_	_	_	_	2,660,807,566
3,500	1,473,938	50,465,780	18,877,033	50,821,956	69,698,989	19,706,377,615
						775,225,413
						- 2,372,041,907
						- 1,596,816,494
						1,070,010,777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位 初至 1170
項目	金		額
- A	小 計	合 計	總計
甲、本年度市庫餘絀			775,225,413
乙、加項			7,433,462,174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7,032,714,488	
(一)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196,170,686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400,997,906		
(三)退還暫收款	738,386,070		
(四)償還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五)債務還本	2,660,807,566		
(六)墊付款	36,352,260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87,235,516	387,235,516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2,639,582	
(一)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12,636,082		
(二)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尚未繳庫部分	3,500		
四、本室修正數		872,588	
丙、減項			7,945,939,022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6,545,597,581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031,956,178		
(二)各機關以前年度結轉待納庫數	50,000		
(三)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95,038,356		
(四)暫收款	316,936,014		
(五)應收赊借收入	575,393,000		
(六)短期借款	2,700,000,000		
(七)債務舉借收入	1,807,347,000		
(八)墊付款收回	18,877,033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400,341,441	1,400,341,441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262,748,565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32 億 5,382 萬餘元,負債 81 億 6,573 萬餘元,餘絀負 49 億 1,190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基隆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保管有價證券、墊付款、暫付款、押金、應收剔除經費、 應收歲入款、應收賒借收入,合計 32 億 5,38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43 億 2,107 萬餘元, 減少 10 億 6,725 萬餘元,茲摘要分析如次:
- 1.「應收歲入款」科目 11 億 3,68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6 億 9,494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工程進度撥款及積極清理各項應收款項,致應收數較上年度減少。
- 2. 「應收赊借收入」科目 5 億 1, 16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8, 661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保留之赊借收入於本年度實現所致。
- 3.「暫付款」科目1億5,711萬餘元,較上年度(原「預付費用」科目)減少5,865萬餘元,主要係各項預付工程款及基隆市教育發展基金預付費用陸續辦理轉正所致。
-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保管款、代收款、代辦經費、借入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81 億 6,57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88 億 6,656 萬餘元,減少 7 億 83 萬餘元,茲摘要分析如次:
- 1. 「短期借款」科目 2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 億 8,460 萬餘元,主要係公庫向臺灣銀行基隆分行等金融機構短期調度借款金額增加所致。
- 2.「應付歲出款」科目 22 億 3,546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9 億 2,191 萬餘元,主要係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及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等工程依進度撥付款項,及部分保留經費於本年度執行完成,致保留數較上年度減少。
- 3.「暫收款」科目 8,24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 億 2,145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部國庫 署撥入款項於本年度轉正所致。
- 4.「借入款」科目 15 億 9,68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3 億 5,983 萬餘元,主要係向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調撥款項減少所致。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49億1,190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 45億4,548萬餘元,增加 3億6,642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預算收支執行結果持續發生短絀所致。

兹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基隆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	平尺四	101 平 12 月 31 日	7	単1.	立・新室幣兀
科 目	101年12月3	81 日	100年12月3	31 日	比較	增 減
<i>τ</i> ι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3,253,821,789	100.00	4,321,078,308	100.00	- 1,067,256,519	24.70
各機關結存	1,236,096,446	37.99	1,384,032,823	32.03	- 147,936,377	10.69
保管有價證券	176,481,202	5.42	187,822,203	4.35	- 11,341,001	6.04
墊 付 款	34,882,260	1.07	_	_	+ 34,882,260	_
暫 付 款	157,112,786	4.83	_	_	+ 157,112,786	_
押金	102,971	0.00	99,471	0.00	+ 3,500	3.52
預 付 費 用	_	_	215,772,767	4.99	- 215,772,767	100.00
應收剔除經費	646,011	0.02	3,293,429	0.08	- 2,647,418	80.38
應收歲入款	1,136,844,113	34.94	1,831,784,615	42.39	- 694,940,502	37.94
應收賒借收入	511,656,000	15.73	698,273,000	16.16	- 186,617,000	26.73
負 債	8,165,731,619	250.96	8,866,566,075	205.19	- 700,834,456	7.90
短 期 借 款	2,500,000,000	76.84	1,215,391,267	28.13	+ 1,284,608,733	105.70
暫 收 款	82,438,014	2.53	503,888,070	11.66	- 421,450,056	83.64
保 管 款	429,548,532	13.20	457,649,865	10.59	- 28,101,333	6.14
代 收 款	22,276,148	0.68	26,697,925	0.62	- 4,421,777	16.56
代 辦 經 費	378,387,329	11.63	489,228,567	11.32	- 110,841,238	22.66
借 入 款	1,596,816,494	49.08	1,956,650,640	45.28	- 359,834,146	18.39
應付歲出款	2,235,466,166	68.70	3,157,383,599	73.07	- 921,917,433	29.20
應付歲出保留款	744,317,734	22.88	871,853,939	20.18	- 127,536,205	14.6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76,481,202	5.42	187,822,203	4.34	- 11,341,001	6.04
餘組	- 4,911,909,830	- 150.96	- 4,545,487,767	- 105.19	- 366,422,063	8.06
歲 計 餘 絀	- 202,808,589	- 6.23	- 881,446,515	- 20.40	+ 678,637,926	76.99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4,709,101,241	- 144.73	- 3,664,041,252	- 84.79	- 1,045,059,989	28.52
負債及餘絀合計	3,253,821,789	100.00	4,321,078,308	100.00	- 1,067,256,519	24.70

註:1.民國 101 年底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24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26, 183 元。

^{2.} 民國 100 年度原「預付費用」科目於本年度經基隆市政府改以「暫付款」科目表達。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6,000 元及減列歲出決算數 878,588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21,356,156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3,255,289,727 元,負債總額為 8,144,970,813 元,餘絀總額為負 4,889,681,086 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及經調整後之資產、負債及餘絀狀況,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基隆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ź	—— <i>"</i> 科	•			目	小	計	合 計
	部						負		債		部				
公 庫	結	存		_			短		期		借	款	2,500.	,000,000	
各 機	關 結	存	1,236,0	096,446			暫			收		款	82,	,438,014	
保管有	育 價 證	券	176,4	481,202			保			管		款	429.	,548,532	
墊	付	款	34,8	882,260			代	4		收		款	22.	,276,148	
暫	付	款	157,	112,786			代	4	辨		經	費	378.	,387,329	
押		金		102,971			借			入		款	1,596	,816,494	
預 付	費	用		_			應	. 1	付	歲	出	款	2,235	,466,166	
應收易	川 除 經	費	(546,011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744,	,317,734	
應收	歲 入	款	1,136,8	844,113			應	付	保台	管有	「價	證券	176,	,481,202	
應收貝			511,6	556,000			原	列	負			總額			8,165,731,619
原列資	•				3,253	,821,789	本多	室審	核修.	正決	算應	調整數			- 20,760,806
本室審核修					1	,467,938						月整 數		,760,806	
歲入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6,000								應付數		716,983	
	年度歲入實			316,410							-	保留數	-	141,871	
	年度歲入實			316,410								清應付數		9,200	
	年度歲入原			- 6,000								清保留數	- 21.	,345,118	
歲出事				473,938			調	整	後	負	債	總額			8,144,970,813
減列本-	年度歲出質	實現數	1,4	453,700			餘		絀		部	分			
減列以前-	年度歲出應付	實現數		20,238			歲		計		餘	絀		,808,589	
							以	前	年月	变 爿	計	餘 絀	- 4,709,	,101,241	
							原	列	餘	ŧ \$	出	總額			- 4,911,909,830
							本多	室審	核修.	正決	算應	調整數			22,228,744
							本年	年度	歲計	餘統	出應	調整數		872,588	
								減列	本年	度歲	之人應	調整數		- 6,000	
								減列	本年	度歲	克出 應	調整數		878,588	
							以自	前年	度累	計餘	絀應	調整數	21,	,356,156	
								增列	以前年	度歲	出減免	應調整數	21,	,356,156	
							調	整	後	餘	絀	總額			- 4,889,681,086
調整後	資產	總額			3,255	,289,727	調	整後	と負 1	債及	餘統	出總額			3,255,289,727

截至本年度止,基隆市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達89億1,447萬餘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41.29%,另查基隆市政府於基隆市總決算「甲、總說明」、「叁、市庫收支實況」內,說明本年(帳面)透支15億9,681萬餘元,調整已簽發尚未兌現之支票4,923萬餘元後,市庫實際透支15億4,758萬餘元。總決算帳面透支數經調用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6項專戶存款資金計15億9,681萬餘元,前開調用之資金核屬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該府於平衡表中以「借入款」科目表達,茲將調用情形分述如次:

- (一)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5億1,302萬餘元。
- (二)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5億1,418萬餘元。
- (三)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1,414萬餘元。
- (四)經費保管金存款專戶1億8,796萬餘元。
- (五)代收各項款保管金專戶1億3,886萬餘元。
- (六)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2億2,862萬餘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投資3部分,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14億7,137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18億2,627萬餘元,減少3億5,489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基隆市政府投資之營業基金,計有1個單位,為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6億 9,995萬餘元,與上年度列數相同。

兹將基隆市政府投資營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u>政</u>)	竹		<u> </u>	目	錄	<u>.</u>			
營業	部分				,	中華。	民國 101 年	手 12)	月 31 日				單位:新	臺幣元
ln.	次	古	业	Ħ	151	基	隆	-	市	政	府		資	本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699,9	55,194		699,9	55,194			_
基「	隆 市	公 共	汽 車	管 3	理 處		699,9	55,194		699,9	55,194			_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基隆市政府投資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3個單位,包括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7,403萬餘元、基隆市政府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1億3,846萬餘元、基隆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3億6,484萬餘元,投資金額共計5億7,734萬餘元,較上年度9億3,224萬餘元,減少3億5,489萬餘元,係本年度基隆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折減基金填補短绌2,058萬餘元,及減資解繳市庫3億3,431萬餘元。

茲將基隆市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机

			以	竹	-	<u> 投</u>	貝	H	鋏				
非營業	终特種基金	(作業基金	全)部分	中	華民	國 101 年	- 12 月	31 日				單位:新	臺幣元
甘	Α.	Ħ		150	基	隆		市	政	府	_	資	本
基	金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577,	346,937		932,2	43,734		- 354,	896,797
基隆	市醫	療 作	業 基	金		74,	038,728		74,0	38,728			_
基隆市	政府國民任	生宅社區管	管理維護	基金		138,	466,756		138,4	66,756			_
基隆.	市政府實	施平均	地權力	基金		364,	841,453		719,7	38,250		- 354,8	896,797

咨

杂

П

(三)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基隆市政府之投資,列有投資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金額計1億 9,407萬餘元,係以原始投入成本列記,與上年度列數相同。

兹將基隆市政府投資部分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T4

应

					<u>政</u>		府		投	資	<u> </u>	且	錄				
投資	部分						中	華	民國 10	1年1	2月3	1日			單	位:新	臺幣元
Ln	次		古	غلاد	_	Ħ		15)	投			資		金			額
投	資		事	業	i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言	t		194,0	74,000		194,0	74,000			_
臺灣	省	自	來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94,0	74,000		194,0	74,000			_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374 億 2,546 萬餘元(其中珍貴 財產總值 3,978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 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分述如下:

註:基隆市政府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本年度尚有內政部營建署撥付1,244,795元已列為預收基金,待以後年度以編列預算方式轉列基金淨額。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346 億 3,37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97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92.5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21 億 2,279 萬餘元,增加 25 億 1,095 萬餘元,約 7.82%。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下:

-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00 億 7,54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08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53.6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90 億 246 萬餘元,增加 10 億 7,295 萬餘元,約 5.65%,主要係房屋建築及設備增加所致。
-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119億7,380萬餘元(其中 珍貴財產總值1,889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31.99%,較上年度決算列數106億1,108萬餘元,增加13億6,271萬餘元,約12.84%,主要係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增加所致。
-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5 億 8, 451 萬餘元, 占市有財產總值 6. 91%, 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5 億 923 萬餘元, 增加 7, 527 萬餘元, 約 3. 00%, 主要係交通及運輸設備增加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27 億 9,172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7.4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8 億 3,000 萬餘元,減少 3,828 萬餘元,約 1.35%,主要係非公用土地因標售而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公有房地清理略有成果,惟被占用筆數及面積仍鉅,允應持續加強辦理。

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經清理被占用不動產收回土地 10 筆、面積 32,418 平方公尺,房屋建築及設備 6 筆、面積 311 平方公尺,雖略有成果,惟截至 101 年底止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仍有土地 659 筆、面積 26,906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 億 2,525 萬餘元;及房屋 6 棟、面積337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448 萬餘元,為數仍鉅(頁戊-16,表 1),部分雖收取使用補償金,惟未積極依基隆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之規定排除占用,又列管應收補償金已屆繳納期限者計有建德國中、正濱國中、和平國小、中興國小、港西國小、市政府及市議會等 7 機關,金額 120 萬餘元尚未收得,及東信國小被占用房屋 2 筆、面積 140 平方公尺,迄未切實依規定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等,財產管理有欠妥適,經函請注意檢討並加強清理。據復:除已辦理全面清查並列管處理進度外,當依規定積極催討使用補償金。

表 1 民國 101 年度被占用土地及房屋清理情形簡明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

項	п	100 年底餘額		101 年度	清理收回	101年	度增加	101年	底餘額	2年度比較增減		
均	目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土	地	611	57,241	10	32,418	58	2,083	659	26,906	+48	- 30,334	
房屋及	及建築	5	246	6	311	7	403	6	337	+ 1	+91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財政處提供資料。

2. 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公有宿舍已較上年度減少,惟久懸未處理比例仍高,允應注意檢討 改進。

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截至 101 年底止,經管公有宿舍 876 户,其中閒置及低度利用戶數為 803 户、面積及帳列價值分別為 465,387 平方公尺、15 億 813 萬餘元,雖較上年度 891 户,面積及帳列價值分別為 476,181 平方公尺、15 億 2,931 萬餘元均有降低,惟近 5 年度閒置及低度利用戶數占公有宿舍總戶數比例分別為 86.85%、86.05%、90.47%、92.03%及 91.67%,均居高不下,其中閒置及低度利用戶數位於繁盛地區之比例均高於 86.46%以上(表 2),顯示多數宿舍長期處於閒置及低度利用延未有效處理,經函請允應善用位於繁盛地區之優勢,訂定相關活化運用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加強市有宿舍之管理運用,提升市有財產效益。據復:當注意清理建物現況妥為研議辦理。

表 2 近 5 年度閒置及低度利用宿舍簡明表

單位:戶數、%、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胃	置 及 低	度利	用	
年度	宿舍	數	量			位於	繁盛地區數量
, 32	總戶數	户數	占宿舍總戶數%	面 積	帳列價值	户數	占閒置及低度利 用宿舍戶數%
97	920	799	86.85	469,141	1,521,804	734	91.86
98	896	771	86.05	463,739	1,496,686	713	92.48
99	892	807	90.47	469,227	1,507,430	710	87.98
100	891	820	92.03	476,181	1,529,317	709	86.46
101	876	803	91.67	465,387	1,508,135	699	87.05

註:1.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規定「繁盛地區」係指都市計畫商業區及住宅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財政處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市有公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存有缺失,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其餘珍貴動產及不動產之使用、管理及保存核欠妥適,允應積極改善以提升財產效益 1 項,經核業已研議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市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基隆市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1項所規範之基隆市總預算及各項特別預算所舉借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民國101年底止債務餘額決算數為89億1,447萬餘元,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41.29%,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2項規定45%之債限;若扣除決算保留數5億1,165萬餘元,則未償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為84億281萬餘元。又查截至民國101年底止,未列計於前述債務餘額之舉借未滿1年債務餘額為25億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14.18%,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6項規定30%之債限。茲將基隆市政府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編列如次:

債 款 目 錄(長期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利息償付 年度 借 款 名 稱 承貸銀行 額 舉借日期 清償日期 借 款 額償 還 未償還額 額 14,517,700,000 6,114,882,595 8,402,817,405 96,420,082 計 290,000,000 290,000,000 91 年度小計 687,186 290,000,000 290,000,000 91 東 岸 投 資 計 畫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89.02.02 109.02.11 687,186 92 年度小計 400,000,000 400,000,000 5,497,490 400,000,000 92 東岸投資計畫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89.02.02 109.02.11 400,000,000 5,497,490 94 年度小計 1,206,000,000 1,206,000,000 1,230,180 |仁愛區行政大樓|財政部地方 95.02.07 101.01.25 189,000,000 189,000,000 379,166 新建工程計畫 建設基金 財政部地方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 95.01.23 101.01.10 100,000,000 100,000,000 104,165 分局新建工程計畫 建 設 基 金 917,000,000 執行赊借收入貸款案 中國信託銀行 95.11.22 101.11.24 917,000,000 746,849 95 年度小計 83,000,000 83,000,000 740,898 83,000,000 83,000,000 95 |執行赊借收入貸款案| 中國信託銀行| 95.11.22 101.11.24 740,898 1,275,600,000 882,266,700 393,333,300 8,841,565 96 年度小計 執行赊借收入貸款案 中國信託銀行 96.10.18 575,600,000 102.10.18 355,600,000 220,000,000 5,051,982 執行赊借收入貸款案 土地銀行基隆分行 97.04.24 103.01.16 700,000,000 526,666,700 173,333,300 3,789,583 97年度小計 2,080,290,000 | 1,063,526,664 | 1,016,763,336 17,631,419 深澳國小遷建校 97 財政部地方 97.08.04 103.07.24 155,000,000 103,333,332 51,666,668 485,702 程 計 建設基金 警察局第二分局 財政部地方 97.08.04 103.07.24 145,290,000 96,860,000 48,430,000 455,275 新建工程計畫 建設基金 消防局仁爱分隊 財政部地方 103.07.24 97.08.04 80,000,000 53,333,332 26,666,668 250,685 整建工程計畫建設基金 臺北富邦銀行 執行赊借收入貸款案 98.04.23 103.08.26 600,000,000 360,000,000 240,000,000 4,346,275 市府分行 執行赊借收入貸款案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98.10.23 104.10.23 1,100,000,000 450,000,000 650,000,000 12,093,482

債 款 目 錄(長期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期 限 本 金 利息償付 年度 借 款 名 稱 承貸銀行 清償日期借 償 還 額未償還額 舉借日期 款 額 98 年度小計 2,119,425,000 1,364,015,899 755,409,101 12,583,389 98 深澳國小遷建校 財政部地方 98.07.28 104.07.02 45,000,000 22,500,000 22,500,000 188,014 工程計畫(續貸) 建設基金 警察局第二分局 財政部地方 98.07.28 104.07.02 104,850,000 47,182,500 57,667,500 481,880 新建工程計畫(續貸) 建設基金 基隆市信義區行政大樓 財政部地方 98.07.28 104.07.02 80,000,000 39,999,999 40,000,001 334,246 新建工程土地價款 建設基金 基隆市公車處購置 財政部地方 98.07.28 104.07.02 42,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175,480 10 輛大客車案 建設基金 執行赊借收入貸款案 土地銀行基隆分行 105.03.30 1,247,575,000 633,333,400 9,986,239 98.11.12 614.241.600 執行赊借收入貸款案 中國信託銀行 99.05.12 103.05.12 600,000,000 600,000,000 1,417,530 99 年度小計 3,468,997,000 1,026,073,332 2,442,923,668 34,109,984 警察局第二分局 99 財政部地方 100.01.04 105.12.27 40,000,000 13,333,332 26,666,668 208,904 新建工程計畫 建設基金 基隆市信義區行政 財政部地方 100.01.04 105.12.27 148,500,000 49,500,000 99,000,000 775,556 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建設基金 財政部地方 基隆市七堵區行政 100.01.04 105.12.27 339,720,000 113,240,000 226,480,000 1,774,223 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建設基金 執行赊借收入貸款案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98.10.23 104.10.23 700,000,000 700,000,000 7,695,852 執行赊借收入貸款案 土地銀行基隆分行 98.11.12 105.03.30 252,425,000 252,425,000 3,033,760 執行赊借收入貸款案 中國信託銀行 99.05.12 103.05.12 90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10,206,219 執行赊借收入貸款案 合庫基隆分行 105.12.31 200,000,000 200,000,000 99.04.28 1,122,475 執行赊借收入貸款案 105.10.14 888,352,000 200,000,000 688,352,000 9,292,995 土地銀行基隆分行 99.10.14 100 年度小計 1,787,041,000 200,000,000 1,587,041,000 10,546,643 100 執行赊借收入貸款案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100.01.31 102.01.31 500,000,000 500,000,000 1,862,021 執行赊借收入貸款案 土地銀行基隆分行 99.10.14 105.10.14 711,648,000 200,000,000 511,648,000 7,444,505 執行赊借收入貸款案 合庫基隆分行 100.12.30 102.12.30 292,653,000 292,653,000 1,240,117 警察局第四分局 財政部地方 101.01.04 107.01.04 107,870,000 107,870,000 新建工程計畫 建設基金 基隆市市政建設興 財政部地方 101.01.04 107.01.04 15,000,000 15,000,000 建殯儀館工程計畫 建設基金 基隆市七堵區行政大樓 財政部地方 101.01.04 107.01.04 159,870,000 159,870,000 新建工程計畫(續貸) 建 設 基 金 101 年度小計 1,807,347,000 1,807,347,000 4,551,328 101 | 執行赊借收入貸款案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 100.01.31 | 102.01.31 1,100,000,000 1,100,000,000 4.096,445 執行赊借收入貸款案 中國信託銀行 100.05.13 103.05.13 400,000,000 400,000,000 合庫基隆分行 100.12.30 執行赊借收入貸款案 107,347,000 454,883 102.12.30 107,347,000 執行赊借收入貸款案 國泰世華光華分行 101.07.25 103.07.25 200,000,000 200,000,000

註:本表未包括賒借收入保留數5億1,165萬餘元。

叁、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一、基隆市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基隆市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 億 5,3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510 萬餘元,同額增列應付保留數,係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償費未依規定檢附原始憑證;審定應付保留數 1 億 5,386 萬餘元(100.00%),主要係預付公共設施保留地經費尚未檢據核銷,仍須於以後年度繼續辦理。

茲將該特別決算(80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年 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	留數
		,,	/M, /L	女人	貝	70 X	心门小田女	, 水 儿 数	貝 元 数	合 計	%
	合 計	153,861,838		_	-5	,104,27	+ 5,104,272	_	_	153,861,838	100.00
80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7,984,951		_		_	_	_	_	97,984,951	100.00
	文教用地取得	97,984,951		_		_	_	_	_	97,984,951	100.00
	經濟建設支出	55,876,887		_	- 5	,104,27	+ 5,104,272	_	_	55,876,887	100.00
	道路及其他用地取得	55,876,887		_	- 5	,104,27	2 + 5,104,272	_	_	55,876,887	100.00

二、基隆市加速都市建設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基隆市加速都市建設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3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365 萬餘元(100.00%),係培德路拓寬工程預付補償費尚待釐清轉正。

茲將該特別決算(82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心子左应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年 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计	第 田 业	族 儿 / 幻 - 似 - 如 - 世	斗	审 旧 舭	應付保	留數
		轉入數	減 免 數	貫 堄 數	應付保留數	湖 兄 數	實現數	合 計	%
	合 計	3,658,749	_	_	_		_	3,658,749	100.00
82	交通支出	3,658,749	_	_	_	_	_	3,658,749	100.00
	道路橋樑工程	3,658,749	_	_	_		_	3,658,749	100.00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 101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總計 3 個,基金總額 8,564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7,820 萬元,占 91.31%,又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委辦及捐助金額計 958 萬餘元。各該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成立皆依民法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未規範決算應送本室審核,惟其章程均規定預、決算由董事會審核,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 (一)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有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及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2個,基金總額2,420萬元,悉數由政府出資捐助;營運結果,賸餘者1個、短絀者1個,其中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者1個,該項經費計958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52.84%。
- (二)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有基隆市文化基金會1個,基金總額6,144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5,400萬元,占87.8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均無列數。

二、重要審核意見

行政監督機制未臻完備、效益評估未盡落實及會計處理未臻健全,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使各主管機關辦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有所依循,確保財團法人符合設立宗旨,爰於民國100年6月23日核定頒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並於要點中規範監督報告應包含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治規範等構面。截至本年度止,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及基隆市文化基金會等3個基金會。經抽查主管機關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主管機關對基金會監督機制未臻完備;(2)部分主管機關對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未盡落實;(3)部分基金會之會計處理作業規範未臻健全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將依行政院頒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加強審核;(2)將確實評估政府捐助效益;(3)將加強查核各項經費收支憑證,並請基金會依規定將憑證報府備查。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加・利室	申した
	基金	規模		立 時 助基金	累計政府	捐助基金	本	年 月	吏 營	運札	既 況
財團法人名稱				占創立		占期末	政府	捐助。	基金り	以外金額	
	<u>創立基金</u> 總 額		金額	基金總 額比率 (%)		基金總 額比率 (%)	捐助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占年度 收入比率 (%)	餘 絀
總計	55,894	85,644	44,504	79.62	78,200	91.31	_	9,585	9,585	50.13	3,233
市政府主管(2個)	24,504	24,200	24,504	100.00	24,200	100.00	_	9,585	9,585	52.26	3,181
1. 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_	9,585	9,585	52.84	3,460
2. 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14,504	14,200	14,504	100.00	14,200	100.00	_	_	_	_	- 278
文化局主管(1個)	31,390	61,444	20,000	63.71	54,000	87.88	_	_	_	_	51
基隆市文化基金會	31,390	61,444	20,000	63.71	54,000	87.88	_	_	_	_	51

註:1. 本表係依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

依基隆市政府統計資料,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民國 101 年度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21 件,計畫總經費合計 195 億 9,192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本年度累計分配預算數計 45 億 1,96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計 20 億 795 萬餘元,執行率為 44.42%,其中執行率達 80%以上者計有 7 件,未達 80%者計有「深澳國小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等 14 件(頁戊-22,表 1),分析其落後原因,主要係因他案工程施工界面影響施工、廠商施工進度落後、用地取得或規劃設計延遲影響發包時程等。

^{2.} 表列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資料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3.} 基隆市文化基金會之政府捐助機關計有行政院文化部(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教育部(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及基隆市政府。

表 1 民國 101 年度基隆市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計畫總經費	101 年度累 計 分 配 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原 因 分 析
深澳國小聯外道路新闢工程	61,000	56,210	-		因承商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施工 廠商對於估驗發現缺失遲未改 善,故停止後續估驗計價,且竣工 後又未積極提送竣工結算資料,致 預算執行進度落後。
本市立德路拓寬工程	250,000	50,000	-	_	因路線變更影響工程發包時程,致 預算執行進度落後。
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 程(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 拆除替代道路)(含設 計、監造)	1,996,436	782,891	159,517	20.38	因拆遷安置計畫未完妥影響房屋 拆除,及火車站更新計畫施工界面 影響,致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落 後。
淡水河系基隆河改善工程-百福橋改建工程、千 祥橋改建工程	557,330	210,328	58,865	27.99	因千祥橋原承攬廠商倒閉,致工程 進度及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已另覓 妥施工廠商並積極趕工。
南榮公墓殯儀館興建工程	459,040	196,679	73,709	37.48	本案工程進度與計畫尚符,惟預算 分配係考量執行單位之需求,實際 與預估狀況未符,致預算執行進度 落後。
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建設計畫工程	13,237,823	1,174,658	765,148	65.14	本計畫因部分工程規劃設計時程延遲,及部分工程承商未及時提出 估驗計價資料,致預算執行率偏 低。
基隆市港域水質改善計 畫第一期-截流站	478,532	343,095	107,567	31.35	因截流管線工程驗收中,工程尾款 尚未支付,及站體工程施工進度落 後,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
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 部官兵營舍新建工程	350,000	337,785	125,381	37.12	因與其他施工界面須協調影響施 工進度,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重建 工程(第二期)	80,000	40,000	2,264	5.66	因規劃設計作業延遲,影響工程發 包時程,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
八斗國中成立完全中學 高中部校舍新建工程	100,000	63,000	43,407	68.90	本案因辦理變更設計中,致預算執 行率偏低。
調和街轉運站建置案	230,000	19,108	1,925	1.01	因土地取得作業延宕,影響工程發 包時程,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
中山分隊大樓新建工程	95,000	63,133	49,613	78.59	本案因辦理變更設計中,致預算執 行率偏低。
本市監視錄影系統地下 化光纖網纜線網路-第 1 期建置整合	80,000	71,286	-	_	本案因廠商進度嚴重落後,經主辦單位多次函催仍無明顯改善,故與 廠商辦理終止契約,致預算執行進 度落後。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 暨安樂派出所新建工程	219,960	215,739	10,469	4.85	因工地進出橋樑限重而生履約爭 議,已辦理終止契約後另行招商, 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1 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經本室 查核結果,有關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一)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計畫未臻嚴謹,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該府為因應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及發展環港商圈計畫,規劃拓寬既有中山一、二路道路。自民國 93 年規劃辦理「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替代道路)新建工程計畫」,決標金額 8 億 4,688 萬元。經抽查結果,核有:未先謀求民宅拆遷採一次施工之可行性,且未妥適規劃計畫期程,致實際執行進度與預期落差甚大;該府另行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納入「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補助,卻未覈實辦理可行性分析及規劃作業,肇致預算執行進度大幅落後;未積極處理民宅拆遷問題;未妥為處理施工介面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基隆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將釐清相關人員責任並研議解決方案。

(二)大華二路拓寬工程後續建設計畫履約管理作業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因應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大埔交流道聯絡道大華二路拓寬工程,原承商因財務考量無法履約致遭終止契約,另案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大埔交流道聯絡道大華二路拓寬工程—後續工程」,接續施作剩餘工項,決標金額 4,250 萬元。經抽查結果,核有:部分工項設計數量編列未覈實;未確實辦理預力地錨例行驗收實驗;對於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逕自同意其為本案分包廠商;辦理後續工程所增加之費用,未檢討釐清應由原廠商負擔之部分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設計數量編列未覈實已依約扣除,未確實辦理預力地錨例行驗收實驗,已請廠商重新辦理試驗,並按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另已要求承商重新提報分包廠商,及依契約規定核算原承商負擔費用。

(三)污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依據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修正實施計畫辦理轄內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總經費為 51 億 8,382 萬餘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50 億 8,014 萬餘元,該府自籌 1 億 368 萬餘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年 1 月起至民國 103 年 12 月底止,預定全市污水下水道之用戶接管率將達43.63%。經抽查結果,核有:污水下水道用戶實際接管情形,除民國 98 年度接管率達預定目標外,近 3 年(民國 99-101 年度)接管率均未如預期,且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南河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4 標工程及北港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8 標工程因地下管線障礙影響施工進度,致計畫實際用戶接管率僅為 16.03%,未達預定用戶接管率 35.58%,接管率欠佳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因管線推進障礙及地層變化過大致施工不易,造成未能於預計時程進行用戶接管,已持續辦理會勘協調,並加速拓展工作面。